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2 March 2003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3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	59/2003
《2003 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令》.....	60/2003
《2003 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 赤鱗角機場）令》.....	61/2003
《2003 年路線表（九龍巴士（1933） 有限公司）令》.....	62/2003
《2003 年路線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	63/2003
《2003 年路線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 有限公司）令》.....	64/2003
《2003 年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 有限公司）令》.....	65/2003
《2003 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 （修訂）令》.....	66/2003
《2003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67/2003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Public Revenue Protection (Revenue) Order 2003	59/2003
Schedule of Routes (Citybus Limited) Order 2003	60/2003
Schedule of Routes (Citybus Limited) (North Lantau and Chek Lap Kok Airport) Order 2003	61/2003
Schedule of Routes (Kowloon Motor Bus Company (1933) Limited) Order 2003.....	62/2003
Schedule of Routes (Long Win Bus Company Limited) Order 2003	63/2003
Schedule of Routes (New Lantau Bus Company (1973) Limited) Order 2003.....	64/2003
Schedule of Routes (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Order 2003	65/2003
Immigration (Anchorages and Landing Places) (Amendment) Order 2003	66/2003
Employees Retrain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tice 2003	67/2003

其他文件

第 69 號 —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01/2002 年報

《 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69 —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2001/2002 Annual Report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Juvenile Offenders (Amendment) Bill
200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Fire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1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鐵路公司的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Contingency Plan for Emergencies of Railway Companies

1. 曾鈺成議員：主席，本年 2 月 18 日，南韓大邱市一名曾患有精神病男子涉嫌在地下鐵路（“地鐵”）車廂內縱火，導致數以百計人士死亡、受傷及失蹤。由於地鐵及九廣鐵路（“九鐵”）是本港重要公共交通工具，每天乘客人次以百萬計，車廂亦十分擠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現時地鐵有限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的車廂及月台有何安全設施，減低發生火警的機會，以及在發生火警時保障公眾安全；
- （二）兩間鐵路公司與警方是否已制訂一套緊急事故的應變方案，以及該方案的詳情；及
- （三）鑒於鐵路系統往往成為恐怖分子襲擊的目標，當局有否因應目前國際局勢緊張而加強兩個鐵路系統的防範措施；若有，這些措施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保障乘客安全是鐵路運作最重要的一環。現時兩鐵車站及月台的設計及防火設施，均是以此為重要目標。所有車站及月台均設有警鐘，以及消防探測及滅火系統。如車站或月台設於密封建築物內，則會有足夠的機動通風和排煙設備。

在列車方面，兩鐵列車均以防火物料製造，符合國際防火安全標準的要求。每個車廂內亦設有滅火器，並裝有雙向通話設備，方便車長和乘客溝通。此外，兩鐵車廂內均設有通風窗，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時可開啟作通風之用。車廂內並已貼有清晰指示，指引乘客如何開啟通風窗。

兩鐵的列車設有後備電源，即使主要電源因事故中斷，後備電源仍可應付緊急設備的供電需要，即包括車廂照明、通訊、廣播、車門開關控制和緊急通風等操作。兩鐵所有的列車車門及月台幕門均可以用人手開啟。列車同時備有設施，供乘客於緊急事故時能迅速從車廂疏散至安全的地方。

根據地鐵及九鐵附例，乘客不准攜帶危險物品進入車站範圍及車廂，也不可在車站範圍及車廂內吸煙，以減低發生火警的機會。兩鐵不時透過乘客教育及宣傳活動，提高乘客的安全意識。

警方就重大緊急事故訂有一套完善的應變措施。對於在兩鐵可能發生的事故，亦有特定的詳細應變指引。兩鐵亦已制訂一套詳細的緊急事故應變程序，以便可於事故發生時，能迅速作出應變措施。

遇有緊急事故時，乘客應保持冷靜，兩鐵的車務控制中心會即時通知有關部門包括警方及消防處，聯合處理有關事故。如車站內發生火警，火警訊號會自動傳送至消防處，以便即時派出消防人員展開救援行動。警方會負責封鎖現場，以及安排通道讓緊急車輛能進出，確保搶救工作能順利進行。警務人員亦會協助疏散乘客和其他人士，並會與有關鐵路公司和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絡，以協調拯救工作。

兩鐵會定期檢討其緊急應變程序及風險評估。兩鐵現正搜集南韓縱火案的資料，以研究是否有需要就現行程序作出修訂，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警方也會不時檢討有關應變措施，並定期測試有關應變行動，以確保措施能有效執行。此外，警方、消防處及兩鐵每年均會舉行緊急事故處理的演習。兩鐵亦會為所有前線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便應付火警等緊急事故。

香港受到恐怖襲擊的威脅甚低，警方亦沒有具體情報顯示香港可能成為恐怖襲擊的目標，但會經常密切注視有關世界各地發生的鐵路重大事故，包括恐怖襲擊，並經常提醒有關前線人員提高警惕，並會加強情報搜集，繼續與海外執法機關緊密聯繫，經常保持高度警覺及戒備，以確保公眾安全。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香港兩間鐵路公司在車站月台及車廂的設計、用料和安全設施方面，均完全符合國際防火安全標準，但我很難相信發生事故的南韓大邱市完全沒有注意這些國際安全標準。請問局長，香港兩間鐵路公司會以何種方法和途徑，取得南韓事故的準確資料，並加以分析，以確保香港兩鐵的設計和裝置跟南韓不同，在南韓發生的嚴重事故不會在香港發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正透過兩鐵索取有關大邱市事故的詳細資料，我們想知道事發經過的每一個細節，以作充分瞭解。目前，據我們瞭解，由於大邱市地鐵的設備較舊，所以初步研究發現，第一，我們使用的是防火物料，兩鐵車廂均使用不可燃燒的物料，即 **fire retardant material**，但大邱市地鐵的車廂座位、車頂及地下都是可燃燒的人造物料，並沒有阻燃的性能。此外，香港兩鐵揀選的所有物料，在燃燒過程中，均不會釋出任何有毒氣體，而大邱市地鐵所用的是類似 **polyurethane** 的物體。雖然我們尚未確定，但我們所得的初步消息是，當時燃燒時的濃煙是含有有毒氣體的。這是在這個年代的新標準所不容許的，因為即使這些毒氣只是很低濃度，也會令人在吸入後暈倒，因而無法作出反應逃生。此外，兩鐵車廂很注意可燃物料的總額，即當燃燒時是不可延續的，但據我們所知，大邱市並沒有作這方面的考慮。我們希望在收到兩鐵的報告後，以書面方式向曾議員提供進一步的資料。（附錄）

黃容根議員：主席，當發生重大事故時，最大的問題是人性的反應。如果地鐵發生事故，很容易會出現緊張和非理性的行為。在逃生的過程中，很容易產生混亂，特別是人流多的地鐵站和車廂，更容易出現危險，大邱市事故也是如此。我知道當局會和兩鐵定期進行演習。請問政府，會否教導市民在發生事故時如何反應？日後會有何計劃，例如會否拍攝電視宣傳片，向市民定期作出指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兩鐵會定期舉行一些有關安全的宣傳和教育活動，包括派發傳單、張貼海報，以及使用一些公眾宣傳系統等，在車廂和月台也有這樣做。此外，兩鐵也向傳媒派發宣傳資料。地鐵把每年的 11 月定為安全月，在該月內會有更多這類的宣傳和教育通告。此外，月台上有很多緊急通話器的手掣，並會教導乘客如何使用。兩鐵會逐步加強宣傳，大家可能未有留意，但兩鐵是會加強這樣做的。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說會加強宣傳，但會加強至甚麼程度呢？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時間表，例如是否每月一次或.....

主席：黃議員，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好像沒有問及這點，你這樣便是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了。（眾笑）也許待日後有機會時，局長再在其他場合向你解釋吧。

劉炳章議員：主席，大邱市發生的事故也可能會在香港發生，因為車廂的設備雖然以防火材料製造，但引致火警的是外來的燃燒品，即引致火災的物件是從外面拋進車廂的。香港的地鐵有 8 個車廂，局長是否知道 8 個車廂是互通的？地鐵的 8 個車廂之間是沒有門的，跟九鐵不同，而火車車廂之間是有門的。局長剛才說得很對，意外中死者.....

主席：劉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劉炳章議員：主席，死者不是被火燒死，而是被濃煙焗死的。由於 8 個車廂互通、沒有門，當列車行駛時，濃煙很容易四散至各個車廂。我也明白，車廂之間沒有門，是為了 *security*.....

主席：劉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不用解釋那麼多了。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在地鐵車廂之間加設防煙門，與九鐵的設計相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瞭解劉議員的質詢，因為我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也曾回答類似的問題。劉議員剛才指出，如果車廂之間有通道，有助把乘客平均分布在不同車廂，而自由流通是很重要的。如果發生火警，例如有人拋了一個汽油彈進入車廂，因為車廂內很少易燃物體（除非拋了很多

汽油彈進入車廂)，而又沒有門阻隔，乘客便可以盡快疏散往其他車廂，緊急逃生便會比較容易。此外，地鐵也設有抽氣扇，可以把濃煙抽走。當然，九鐵考慮是否把車廂分隔亦有其原因，劉議員剛才也有提到。因此，兩鐵的考慮各有理由。兩鐵在權衡利弊，作過 risk assessment，即風險評估後，始終認為有通道是比較重要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指出，香港受恐怖襲擊的威脅甚低。可是，我最擔心的是如果危機意識低，小災難可能會演變成大災難。最近，香港受恐怖襲擊的程度調高了一級，又香港的民怨日增，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民怨更深.....

主席：陳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恐怖襲擊的危險程度是跟民怨有關的。在中國某些城市，疆獨也曾策劃襲擊和炸彈爆炸，所以，香港在數方面，包括受恐怖襲擊的程度亦調高了一級、民怨又日增、類似疆獨的襲擊在中國城市出現.....

主席：陳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加強演習，讓市民有機會與兩鐵一起在人流較多的車站進行實地演習，以免在發生事故時，會“人踩人、踩死人”？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很多謝陳議員提醒我們要具有危機感，我們其實經常也有這考慮。評級，即有關恐怖分子在香港的活動的評級，是由保安局負責的，保安局會十分關注，而對付恐怖分子的所有行動，保安局均有詳細的方案處理。

至於演習方面，現時由消防局、警方和兩鐵進行，暫時未有公眾一起參與。陳議員剛才的建議是有其好處的，例如可以讓市民熟習如何走火警，但不能排除在演習中會產生很多問題。我過去的工作也曾涉及類似的火警演習，

眾人曾嘗試只是由一幢樓宇走出來，但也會“人踩人”，因為他們不知道是否真的發生火警。因此，我們須考慮會引起恐慌這問題。我們並非沒有考慮這建議，但我們也要顧及公眾安全。首先要教育市民，才可以進行下一步的演習，否則，陳議員日後又不會放過我了。如果我做了一些令公眾恐慌的事情，一定會被要求問責。

主席：本會就這項問題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準教師的質素

Quality of Prospective Teachers

2.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according to a survey, 20% of the respondents among the matriculation students chose "education" as one of the first three major subjects to study in university, and as high as 60% of the responding students who had poorer results in the Hong Kong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Examination (HKCEE) made this choice. Regarding the quality of prospective teacher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how the freshmen in universities majoring in education compared to those majoring in other subjects in terms of their HKCEE results, in each of the past five years;*
- (b) if the comparison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freshmen majoring in education have poorer HKCEE results,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the impact of this phenomenon on the quality of future teachers; if it has, of the result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c)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relaxing the present requirement that all newly inducted teachers must hold a degree, diploma or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 so that non-education major graduates who have achieved excellent academic results in university can enter into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directly;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 (a) As local universities generally make reference to the Hong Kong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 (HKALE) rather than the HKCEE results in their enrolment exercises, it is more relevant to examine the HKALE results for the present purpose. On the basis that 5 marks will be awarded to a subject scoring A, 4 marks to a subject scoring B, and so on, education majors on average, over the past five years, scored 2.1, compared with an average score of 2.4 by other subject majors. Detailed average scores in each of the last five years are at Annex.
- (b) It takes much more than academic attainment to make a good teacher. Those who are academically strong may not necessarily be good teachers. The education faculty of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will consider a host of factors in selecting their students. Academic achievements aside, they will consider the candidate's aptitude, personality, commitment, interpersonal skills, sense of mission in education and so on before offering him or her a place. In addition to a sound and broad knowledge base, prospective teachers must have a passion for students, the capacity to look after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and interpersonal skills that would help them get along with students, parents and colleagues to transform schools into learning communities. Through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mes and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hey still need to engage in continuous learning both in subject matter and in pedagogy so as to cope with the diverse learning needs of students.

Thus, academic results of the education majors in the HKCEE or the HKALE alone could not adequately reflect the quality of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will work closely with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UGC) to ensure that teac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will produce graduates with strong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ethics.

- (c) To capture the best talents,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must not be a closed system. Under the current legislation, university graduates

without teacher training can enter the teaching force as permitted teachers. They should then pursue in-service teacher education to acquire their professional training.

A salary bar will be imposed on these untrained teachers should they fail to complete their professional training within the first five years of their service.

To attract the best people into teaching, we must improve the image and social status of teachers. We should introduce enhancement measures to develop teachers into a professional force with dedication and sound knowledge in raising the quality of our students and in ensuring parent satisfaction.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Teacher Education and Qualifications (ACTEQ) is currently conducting a holistic review of teacher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with a view to advancing the professionalism of teachers. The ACTEQ will present its recommendations to the Administration later in the year.

Annex

Average HKALE Scores* of Full-time First Year Students of UGC-funded Institutions 1998-99 to 2002-03

<i>Institutions</i>		<i>Academic Years</i>				
		<i>1998-99</i>	<i>1999-2000</i>	<i>2000-01</i>	<i>2001-02</i>	<i>2002-03</i>
CUHK	Education majors	2.17	2.83	2.64	2.76	2.79
	Other subject majors	2.89	2.98	3.01	3.03	3.04
HKIEd #	Education majors	1.80	1.93	1.91	1.87	2.01
PolyU	Education majors	Education programmes not offered			2.04	2.31
	Other subject majors	2.22	2.24	2.17	2.18	2.17
HKUST	Education majors	Education programmes not offered			2.21	2.17
	Other subject majors	2.33	2.34	2.40	2.49	2.52

<i>Institutions</i>		<i>Academic Years</i>				
		<i>1998-99</i>	<i>1999-2000</i>	<i>2000-01</i>	<i>2001-02</i>	<i>2002-03</i>
HKU	Education majors	2.59	2.87	2.69	2.97	2.94
	Other subject majors	2.99	3.07	3.07	3.07	3.12

<i>All UGC-funded institutions</i>		<i>Academic Year</i>				
		<i>1998-99</i>	<i>1999-2000</i>	<i>2000-01</i>	<i>2001-02</i>	<i>2002-03</i>
Education majors		2.05	2.21	2.09	2.05	2.13
Other subject majors		2.43	2.47	2.50	2.51	2.54
Overall		2.42	2.46	2.49	2.49	2.52

* Average scores taken from best two subjects, plus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and Use of English.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does not offer subjects other than education.

Note: Th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as no first year intake for its education programmes.

CUHK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KIEd -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PolyU -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HKUST -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KU -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 refer to part (b) of the Secretary's main reply. I totally agree with the Secretary that apart from academic ability, aptitude and attitude of students must also be considered prior to their admission to the education faculty. Indeed, this is a right approach. But the fact is that in the last few years, the quality of our students has been deteriorating. This deterioration is a direct or indirect reflection on the poor teaching quality in schools. How does the Secretary explain this? These new teachers might have the right attitude, but they might lack the appropriate academic aptitud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if I may refer to the Annex of the main reply, for the past five years, we have not noticed that, purely on the academic side, the quality of students majoring in education has been deteriorating. In fact, they have improved in terms of academic matriculation results. Thus, I do not think I could accept that students now going into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are worse off than before.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參加高級程度會考（“高考”）學生的成績，以 5 分為甲等，4 分為乙等，而主修教育的學生平均分為 2.1 分，其他課程的為 2.4 分。這樣計算起來，不知道主修教育的學生的分數是否算是合格，這是頗令人震驚的。再看附件，入讀教育學院學生的平均高考得分，只是介乎 1 分與 2 分之間，而到了 2002-03 年度才達到 2.01 分。局長可否告知我們，他自己如何看這些 1 分、2 分的學生，與 5 分相比較，這樣的成績與甲等是否相差很遠呢？此外，我們應否急速採取一些行動，令那些成績低的學生不能入讀教育學院，而讓一些學業成績較好的學生受訓成為教師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每所院校在這方面都有其收生的標準，如果學生不合乎資格或標準，是不能入讀院校的。就有關的統計數字來看，所有的學生都符合有關院校在那方面的要求。至於 5、4、3、2、1 分的問題，這些是平均的分數，如果要達到 5 分，學生必須每科都要取得 A 級成績。如果以英文、中文和另外兩科成績最好的科目來比較，即是說有關學生在每一科都要取得 A 級，這樣便能成為所謂“狀元”，但要所有學生都是“狀元”，是沒有可能的。不過，以平均分來說，每位學生都已經合乎資格，否則院校是不會取錄該些學生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的是，我們應否急速地提高水準，不要讓平均分只屬 D 級的學生受訓成為教師？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不論何時也要提高學生的水準，即使他們每科有 C 級成績，我們也會希望他們每科取得 B 級成績；如果他們每科有 B 級成績，我們還會希望他們每科取得 A 級成績。至於如何吸納最好的人才進入教育專業，我們已經做了一些工夫，例如剛才提及的 ACTEQ，便現正全面地研究應如何吸納成績優秀的學生加入教育專業。

張宇人議員：主席，從局長的附件中能夠明顯地看出，多年來，由 1998 年至 2002 年，主修教育課程學生的成績均遠遠比非主修教育課程學生的為低；尤其是入讀香港教育學院的學生，其成績比其他院校學生的更低。我同意局長所說，好的學生未必是好的教師，但成績差的學生，亦不代表會成為好的教師。看到香港教育學院主修教育課程學生的成績，相對於其他院校學生的成績是如此的低，我想請問局長，會否真正看看這些主修教育課程的學生，

其實是因不能修讀其他學科，才選擇要求比較低的教育課程呢？如果是，可如何扭轉他們的心態呢？如果他們原本並不想投身教育，只因不能修讀其他學科才修讀教育課程，當他們修讀教育課程後，有關方面可如何扭轉他們的心態，讓他們可終身為教育服務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至於院校收生成績水平是高是低，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在這方面，我相信香港教育學院亦明白到有需要吸納學術水平優秀的學生，所以在近一兩年，便與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和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合作，推出這方面的合併課程。我們在附件中可看到，理大主修教育課程學生的成績是較其他院校為佳的，而科大學生的成績亦不錯。在這方面，我希望其他非主修教育課程的學生，亦有機會修讀教育學院的課程。

MR JASPER TSANG: *Madam President, the Secretary says in his main reply that academic results of education majors in public examinations alone could not adequately reflect the quality of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I agree that those who are academically strong may not necessarily be good teachers, but those who are academically poor can definitely not become good teachers. Does the Secretary agree that we need people who can perform above the average standard to become good teachers, otherwise the teachers will pass on their mistakes to the students? If so, does the Secretary think that we need to set a minimum standard for students majoring education in the tertiary institutions?*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each institution that has a faculty of education has set its own benchmark for student admission, so that all the students that are admitted have already met the minimum requirements of the particular respective institution. Thus, a benchmark has already been set. In regard to the actu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average and the non-average scores, obviously we want to raise the standard of the students going into education. This is why I have mentioned that the HKIED has collaborative courses with the HKUST and also with the PolyU. The purpose is to open the scope for the university students who may not be majoring in education, but who are also given the opportunity, should they so wish, to switch over and become teachers.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沒有接受正式師資訓練的大學畢業生晉身教師行列，在薪金方面會受到限制。在現時經濟低迷的時候，很多本科生可能找不到與其本科有關的專業工作，但如果有這樣的限制，會令一些可能是好師資的人才沒興趣加入教師行業。政府會否考慮在這方面放寬一點，尤其是當現在很多大學畢業生找不到工作，當局能否給他們多些機會，而取消這方面的薪金限制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如果大學畢業生想成為教師，他們是可以這樣做的，但當局希望他們能在 5 年內接受專業培訓。有 5 年時間讓他們接受專業培訓，我們覺得是很合理的。當局不希望我們的教師除了擁有一個學位之外，便甚麼專業訓練也沒有。我們的目標是所有教師均有學位，均接受過專業培訓。就這方面，我們的政策會繼續執行。所以，大學畢業生即使未接受專業培訓，亦可以在學校就業，但當局要求他們在 5 年內接受專業培訓。如果在 5 年內，他們仍不能考取專業資格的話，那麼他們便必須在薪金方面受到限制，而他們的晉陞機會亦會受到影響。

主席：第三項質詢。

嚴重地震造成的破壞

Damage Caused by Serious Earthquakes

3. 劉炳章議員：主席，自 1979 年以來，震央在香港 100 公里範圍內的有感地震共有 8 次。據報，政府已委聘顧問公司，就地震對香港樓宇結構安全的影響進行全面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該研究會否評估在香港 300 公里範圍內發生強度達黎克特制 7 級的地震對香港造成的破壞；若會，評估的詳情；若不會，當局會否評估上述強度的地震對香港的新填海區和人造斜坡造成的破壞；及

（二）為應付包括地震在內的自然災害而定出的應變計劃詳情？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於 2002 年 8 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評估在香港 500 公里範圍內發生不同強度地震的可能性，並探討其與本港樓宇設計標準的關係。研究現正進行，我們預計會在 2004 年年初完成。

在此之前，政府曾於 1996 年研究香港地震危險性及地震對人造斜坡、擋土牆和填海區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在香港發生類似汕頭 1918 年烈度為 VII 度的大規模地震的機會不高。結果亦顯示，即使發生這樣的地震，對按照目前岩土安全標準設計和建造的人造斜坡和擋土牆，一般影響不大。政府的研究，亦比較了地震與雨水導致的人造斜坡崩塌的風險。研究結果顯示，地震導致人造斜坡崩塌的風險，遠比因暴雨引致山泥傾瀉的風險為低。至於新填海區，由於泥土已壓至一定密度，研究認為地震引致該區地下土液化的可能性不高。

- (二) 一旦出現極其罕有的嚴重地震，對廣泛地區造成破壞時，保安局會立即啟動“緊急應變系統”及“天災應變計劃”；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緊急監援中心”）會立即運作，與各緊急服務和支援部門的指揮及控制中心緊密聯繫，進行救援、善後及復原 3 個主要階段的工作。

劉炳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救援、善後及復原 3 個主要階段的工作。請問局長，特別就救援而言，有關工作是由哪個部門統籌？有否就這方面進行定期演習？香港的密度很高，如果有高樓大廈倒塌，香港是否配備了有關的救援器材及裝備呢？

主席：請問由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先回答補充質詢第一部分有關救援工作是由哪個部門負責。保安局是負責監察和支援，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啟動緊急監援中心，而所有有關的政府部門均有一套應變措施。我們亦會啟動緊急應變系統及天災應變計劃，分 3 個階段進行救援、善後及復原的工作。所有有關部門均知悉這些計劃，其中當然包括警方、消防處、土力工程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負責救災的部門。至於其他部門，或許請我的同事作答。

主席：兩位局長，請問是否有所補充？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有關地震對香港樓宇造成的影響，我們現正進行研究，在得出結果以前，現時是未有定論的。不過，據我們目前估計，發生地震的機會非常低。儘管如此，我們也要居安思危，看看發生地震的可能性有多高，例如估計一下某強度的地震是多少年才會在香港發生一次等，這便是報告的主要內容。因此，我們得視乎報告給我們甚麼啟示，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主席：劉炳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炳章議員：主席，是的。我補充質詢的另一個部分是問保安局局長的，我們有否進行有關的演習，以及是否配備了器材及裝備。

主席：請問由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為了應付不同的災難，政府是有多套應變計劃的。針對有泄漏核電的危機，我們訂有大亞灣應變計劃；針對發生大規模天災，例如山泥傾瀉、颶風襲港等事故，我們訂有天災應變計劃；針對空難事件，我們訂有挽救失事飛機的應變計劃；針對恐怖襲擊，我們亦訂有有關的應變計劃。每個有關部門均知悉這些計劃的內容，而且亦有定期進行演練。我們是絕對有經常進行演練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這項質詢是有關地震的，但政府卻回答了有關樓房和斜坡方面的情況。我想請問政府，進行中的研究有否包括其他範圍，例如機場？雖然機場不會倒塌，但如果發生地震，很多時候便會出現裂痕，可能會對機場造成影響。有關的研究內容，有否包括機場跑道的防震程度？

主席：請問由哪位局長作答？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嘗試作答。是次地震研究是由屋宇署進行，而我剛才亦解釋過，這次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看看在香港 500 公里範圍內發生不同強度地震的可能性。我們的研究範疇包括評估香港潛在的地震危險水平，以及香港的地殼情況如何會造成地震危險。在取得上述種種資料後，我們便會評估地震對香港建築物造成的影響，其中當然包括機場建築物。不過，由於機場建築物較低，不像香港其他建築物那般高，我想我們的着眼點在於對機場作出評估，但相信風險相對地是較低的。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 1996 年已就這方面進行了一次研究，在 2002 年又再進行研究，前後只相隔 6 年，究竟有甚麼原因令政府要在這麼急速的時間內進行兩次研究？政府究竟要尋求甚麼特別的資料呢？

主席：請問由哪位局長作答？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 1995 年進行的研究，目的是要瞭解香港的地殼結構導致地震的可能性有多高。我希望各位議員放心，因為我們是處於歐亞板塊 600 公里以外，而所有地震的資料顯示，離開這版塊越遠，即多於 200 公里，發生大強度地震的機會便越低。

雖然汕頭市曾在 1918 年發生黎克特制 7 級的地震，但在香港發生這種地震的可能性其實是很低的。以第 7 級的地震來說，是要 350 至 400 年才發生一次；以強烈程度達 8 級的地震來說，更要 2 500 年才發生一次。換言之，在香港發生這種地震的可能性是很低的。至於是低至甚麼程度，根據土力工程署早前進行的研究，結果顯示是低於 10，甚至差不多是低於 1。保安局局長剛才曾說，與雨災及其他天然災害相比，我們發生地震的可能性是很低，所以便不值得擔心地震對我們的土地、斜坡及各方面所造成的影響，因為我們在這方面已做了很多工作。我想鄧兆棠議員提問的是有關對屋宇的影響。孫局長剛才提過那次是有關另一個範疇，我們的樓宇越建越高，所以便可能要進行另一次評估。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剛才是說在 1996 年已進行了研究，到了 2002 年又再進行研究，目的究竟是要尋求甚麼新的資料呢？為何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進行數次研究呢？

主席：請問由哪位局長作答？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在主體答覆已經說了，1996 年進行的研究，主要是看看地震對斜坡和填海地帶的影響。我剛才說今年進行的研究，主要是針對地震對在土地上興建的屋宇所造成的影響，以及不同方面的安全要求，這是沒有包括在上一次的研究範圍內的。

麥國風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告訴我們，該項研究要在 2004 年年初才完成。現在已經是 2003 年，應有中期報告的了。請問中期報告或初期報告可否讓我們知道，現時興建在人造斜坡上的樓宇，結構安全是否沒有甚麼風險？尤其是戰前的樓宇或舊式樓宇，政府會否已經知道它們是有問題的呢？

主席：請問由哪位局長作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雖然屋宇署要求進行這項研究，但卻沒有規定要提交初期或中期報告，所以我暫時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在我們完成了整項研究後，當然會公布結果。

麥國風議員：主席，局長並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想在某程度上，應已知道是否有風險的了。如有風險，可否告知我們？例如興建在危險斜坡上的樓宇，我們擔心研究已顯示了某些樓宇是有問題的。

主席：麥國風議員，我認為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政府的研究結果顯示，“地震導致人造斜坡崩塌的風險，遠比因暴雨引致山泥傾瀉的風險為低”。對一位有岩土工程經驗的人來說，這是很難令他相信的，除非所考慮的並非地震直接影響斜坡的程度，而是發生地震的機會。可是，以機會來說，過去一二百年沒有發生地震，並不等於現在或將來，甚至永遠都不會發生。唐山當年發生嚴重地震，之前也是沒有強烈地震紀錄的。請問局長這方面的答案，究竟是指甚麼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當時的報告分別顯示了暴雨的影響及地震造成的破壞，還有便是 risk。我們其實是在研究 risk，而這正正提到何鍾泰議員剛才說的 frequency 和 consequence，即頻率和結果。兩者加在一起便稱為 risk，也便是風險。根據我們評估，如果兩者加在一起，地震對人造斜坡造成的影響，是少於暴雨對人造斜坡造成的影響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解決醫院管理局預算赤字的措施

Measures in Tackling Hospital Authority's Budget Deficit

4. 楊森議員：主席，當局曾於 2000 年年底表示，按人口增長及老化計算，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未來 3 年的經常開支預算每年應有約 2.3% 的增長。但是，財政司司長去年 8 月要求各政策局在未來 4 年共削減營運開支 4.8%，而行政長官於本年 1 月發表施政報告時亦表示，政府將於未來 3 年削減經營開支 200 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醫管局在本個及下個財政年度的預算赤字款額、醫管局的儲備是否足以應付赤字，以及政府和醫管局將採用哪些措施解決醫管局的預算赤字；
- （二） 當局估計公立醫院在未來 3 年的病床數目及醫護人手會否因資源所限而遭削減；若會，削減的病床及員工數目和百分比；及
- （三） 醫管局自去年 11 月底起實施的急症室收費，以及在本年 4 月起實施新收費所得的額外收入，醫管局可否予以保留，還是須將之撥歸庫房？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醫管局在 2003-04 年度以後 3 年的財政預算須削減的幅度，尚待決定。政府會與醫管局緊密合作，確保財政預算削減後，仍可提供適切的公立醫院服務，照顧市民的醫護需要。

醫管局在推行增值和節約措施後，已能把 2002-03 年度的財政預算赤字由原先估計的 5.82 億元減少至約 2.2 億元。醫管局現正為 2003-04 年度的財政預算作最後審訂，估計財政預算會有壓力。由於醫管局須支付約 40% 的現職員工的按年增薪點，因此須負擔額外的員工開支。此外，醫管局須繼續聘請 300 名醫生、250 名護士和 57 名專職醫療人員，以應付人口增長及服務需求。現今醫療科技一日千里，不斷有昂貴的新藥推出。這些新藥可以提高療效或治療原本是藥石無靈的疾病，但同時亦令營運成本上升。醫管局會動用一般收入儲備(現有 8.15 億元)以填補預算赤字。

為了在未來 4 年能達到因提高效率以節省資源的目標，醫管局計劃在 2003-04 年度開始實施下列具成本效益的措施：

- 發展有效的日間護理和以社區為本的醫護模式，以減低對住院服務的需求
- 理順醫院聯網的服務，減少重複
- 推行醫管局自願提早退休計劃
- 嚴格控制空缺職位的填補
- 為新入職員工制訂新的薪酬福利條件
- 重整業務支援服務，例如膳食、洗衣、採購和物料供應管理

(二) 國際趨勢着重發展日間護理和社區護理服務，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以日間和門診服務取代住院護理服務。近年來，醫管局已加強發展日間手術、日間護理、門診服務、社康護理及外展服務。為了配合服務轉移，提供多些日間社區護理，醫管局計劃調整普通科病床的數目，以理順服務。在 2003-04 年度，醫管局計劃削減 1 200 張普通科病床，佔現時所有病床的 4%(截至 2003 年 3 月，醫管局共提供 29 288 張病床)。部分過往接受住院治療的病人，現可接受更恰當的日間治療。醫管局會在 2003-04 年度加強日間病人服務，增加診治日間病人數目 2.8%。為了應付人口增長及服務需求，醫管局會在 2003-04 年度繼續聘請專業醫護人員。整體臨床員工數目將會維持在現時的水平，而管理和支援人員的數目

將會進一步減少。醫管局現正着手制訂 2003-04 年度以後，有關病床數目和人手需求的策略。

- (三) 政府現時的安排，是醫管局可保留新收費所得的一半收入，即急症室收費和藥物收費的收入。至於將增收的現有醫療收費，醫管局可在 2003-04 年度和 2004-05 年度全數保留加費後所得的額外收入。

楊森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政府採取各項措施，以節省資源。請問局長，政府有否考慮透過稅務減免，鼓勵市民購買私人醫療保險，以減低醫管局的負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長遠醫療融資問題上，我們曾討論採用不同方法，研究如何使現行制度可以持續發展。我們曾建議鼓勵市民購買私人醫療保險，但這並非主要的融資方法。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醫管局今年的撥款減少了二億多元，來年亦將要接管衛生署五十多間診所，同時又要開設中醫門診服務。請問局長，醫管局即將接管衛生署的服務，以及開設新服務，醫管局如何調動資源來應付這些新服務呢？又會否因而令新服務的質素下降呢？如果不會的話，是否意味現時醫管局的整個架構較為臃腫，特別是行政總裁過多？當局會否考慮削減這些職位，以保持服務的水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調配資源給醫管局時，是以現有服務安排來計算。如果醫管局提供新服務，我們會另撥額外資源。因此，建議增設的中醫門診服務，醫管局會獲撥額外資源。此外，醫管局日後接管門診服務時，亦會獲增撥另一筆資源。因此，並不會影響醫管局的新服務。

黃議員提到削減行政人員職位，醫管局近年來其實已逐步削減這些職位。各位議員都知道，現時每位總監須負責管理三四間醫院，顯示行政人員數目正不斷減少。正如我剛才所解釋，醫管局的方向是盡量保留專業人士，繼續削減行政人員的數目。

陳國強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會重整業務支援服務，例如膳食、洗衣、採購和物料供應管理等。這是否意味會把這些工作全部外判呢？如果外判的話，當中涉及多少名員工？又醫管局會如何安置這些員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重整服務並不一定須外判，但醫管局會考慮外判這方法。如果真的外判服務，部分員工可能會按現時的自願提早退休計劃來處理。今次醫管局自願提早退休計劃的反應相當理想，大約有 2 200 名員工已申請提早退休。當然，如果醫管局外判服務，會先安排員工調配到其他職位，或考慮以其他方法處理額外的員工。醫管局雖然曾討論外判服務這問題，但暫時還未落實任何計劃。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明，醫管局可保留新收費所得的一半收入，以及在今個和下個財政年度可以全數保留加費後所得的額外收入。請問政府，容許醫管局保留這些收入，是採用甚麼準則，以及曾在哪些方面作出考慮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準則是，第一，在醫管局成立時，政府曾與醫管局訂有初步協議，日後醫管局的新收費會與政府再作分配。政府當時與醫管局訂下這協議，但沒有訂定分配資源的百分比。醫管局可以保留新收費所得的一半收入，便是按醫管局當時與政府訂下的這項初步協議處理。第二，政府在撥款給醫管局時，會顧及醫管局提供醫療服務的資源需求，並考慮醫管局推行成本效益措施的能力。我們容許醫管局在未來兩年全數保留加費後所得的額外收入，是希望讓醫管局有時間推行成本效益的措施，之後這些收入便會撥歸庫房。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醫管局計劃削減 1 200 張普通病床，佔現時所有病床的 4%，但日間病人服務只增加 2.8%，顯示減少病床數目的比例遠遠超過增加的日間病人服務，換句話說，減幅相當大，增加的服務未能補充減少的病床數目。請問局長，會否預期來年病人的輪候時間會較長？如果不會，局長可否“拍心口”承諾病人的輪候時間不會增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輪候時間令公營醫療架構承受很大的壓力。我們最近數年不斷增加病床，但病人仍須輪候。當然，醫管局已

採取很多措施，適當減少病人的輪候時間，例如採用分流制度，以及制訂臨床指引，讓不宜等候的病人無須輪候太長時間。舉例來說，現時癌症病人的輪候時間很短，電療服務的輪候時間通常只是一至兩個星期。這當然要視乎病情而定，如果是一些非緊急的手術，病人很多時候便要輪候一段時間。醫管局會視乎臨床情況及會否影響病人將來的療效來作分流，然後安排病人輪候。

至於削減病床數目和增加日間病人服務，兩者是不可以直接作比較的，因為病人入院接受治療須留院很多天，但病人接受日間病人服務，可能只須覆診一次，而不是以住院時間來計算。事實上，近年醫管局已逐漸把一些病床服務轉為日間病人服務。

羅致光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回答我首部分的補充質詢時，好像答有些輪候時間會減少，有些則會增長。究竟整體的病人輪候時間是減少抑或增長呢？還是局長不答覆，只是說有些病人的輪候時間會增長？我覺得局長的答覆不大清楚。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我這樣回答：不會因為調整病床數目，而令病人的輪候時間增長。

何秀蘭議員：主席，本來我想問局長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說的，政府與醫管局如何緊密合作，以應付服務和削減資源，但剛才局長已回答了，他說.....

主席：何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眾笑）

何秀蘭議員：局長剛才回答說，加費後的額外收入暫時由醫管局保留，將來這些收入會撥歸庫房。請問局長，在政府與醫管局緊密合作方面，財政司司長在決定公營醫療服務的提供時，是單單考慮整盤數，以如何削減 200 億元開支來處理，還是會考慮市民的疾病、死活，與醫管局和局長一起討論我們的公營醫療服務應該維持在哪個水平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討論財政預算時，政府當然想繼續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以照顧市民的醫療需要。原則上，政府是同意這樣做的。但是，在考慮撥款時，要顧及數方面，第一，我們會按照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計算增撥給醫管局的資源，另一方面，由於現時政府出現財政赤字，政府部門和資助機構全須削減資源，但這還未有最後決定。因此，我們不知道將來各服務範疇須削減多少資源，但削減數目會頗大，應該不小，不過，現時還未有最後決定。

在與醫管局緊密合作的問題上，在政策上，我很擔心如果未能給予醫管局足夠資源，而醫管局的成本效益措施又做得不足，便會影響服務質素。這是大家也不想看到的。故此，我必定會與醫管局緊密合作，看看醫管局有何辦法及措施可以削減資源，但又可以維持提供具質素的醫療服務。

剛才我也提過，醫管局推行的自願提早退休計劃，有二千多名員工提出申請。如果不填補這些職位空缺，當然會節省很多資源。不過，我們不可以完全不填補這些空缺職位，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會盡量維持一定的員工數目。不過，正如我剛才解釋，很多措施，例如日間護理和社區為本護理服務，不單止恰當，而且合乎成本效益。國際趨勢和經驗顯示，現時很多手術無須附帶住院治療，轉為日間治療後，成效會較好，既對病人有利，醫院的成本又可降低。因此，我會繼續與醫管局商討推行更多恰當的措施。此外，醫管局也會考慮其他措施，例如如何調整員工的福利。

何秀蘭議員：主席，其實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部分是問財政司司長的。他計算這盤數時，是否單看數字，又有否考慮市民的疾病死活呢？

主席：請問哪位官員有需要作出補充？財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政府在分配資源的時候，一定會與各政策局局長和行政長官一起商討，除了考慮政府的財政資源外，還會考慮每位局長所提出的要求，例如他們提出在其服務範圍想達致甚麼服務水平、數量及質量。我們會就各方面作出考慮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公務員海外教育津貼**Civil Service Overseas Education Allowance**

5. **蔡素玉議員：**主席，根據現行政策，按本地條款受僱的合資格公務員，只可為留學英國的子女申領海外教育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符合申領海外教育津貼資格的公務員數目；
- (二) 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至今，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公務員數目和涉及的公帑款額；及
- (三) 基於公平原則，會否考慮將公務員海外教育津貼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國家？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回答蔡素玉議員提出的主體質詢前，我想說明凡在 1996 年 8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的公務員，均可申領海外教育津貼，這是他們的聘用條款訂明的服務條件之一。在該天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則不合資格申領這項津貼。

我們不時檢討公務員的各項津貼，確保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與時並進，並控制政府有關員工方面的開支。舉例來說，我們最近檢討了外勤行車津貼，並調低了津貼額。我們現正檢討各項工作相關津貼，檢討工作會在今年年中完成。

由於政府致力在未來數年內大幅節省營運開支，我打算檢討所有現行的公務員津貼，包括本地及海外教育津貼，目的是探討一切可以減省開支的方案。在檢討屬於服務條件的津貼時，我們會顧及有關的法律因素。我們亦會充分諮詢公務員，並以合法、合理、合情的原則處理這件事。我們會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具體事項和匯報進展。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數年內，公務員津貼的開支能有實質減省。

至於蔡素玉議員的主體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現時符合申領海外教育津貼資格的公務員約有 133 000 人。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並不享有海外教育津貼。

- (二) 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即 2001-02 年度），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公務員有 4 310 人，涉及的開支為 392, 280, 000 元。在本財政年度截至 3 月 4 日為止，申領這項津貼的公務員數目和涉及的開支，分別為 4 840 人及 434, 580, 000 元。
- (三) 政府在 1996 年檢討海外教育津貼計劃後，決定不向 1996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提供海外教育津貼。我們不會考慮將該項計劃擴展，讓按本地條款聘用的合資格人員在英國以外地區接受教育的子女，可以享有教育津貼，因為此舉會吸引更多人員申領這項津貼，增加政府開支。相反，正如我剛才說，我們會檢討所有現行的公務員津貼，務求盡量減省政府未來數年在這方面的開支。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政府會檢討各項公務員津貼，務求減省政府開支。我相信過往向公務員提供子女到英國留學的教育津貼，是由於英國當時是香港的宗主國。我想請問局長，在進行檢討時，會否考慮只准許申領在我們的主權國（即中國）留學的子女教育津貼，在其他地區留學的則不獲津貼？這樣便可體現當時的原意了。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蔡素玉議員說，這項海外教育津貼，根本是前政府為了照顧外籍公務員來港工作才提供的，目的是讓他們的子女可以返回居留地，例如英國就讀。這項津貼其實已不合時宜，因為在這十多二十年，本港的教育已進步很快，所以，政府現時的确希望全面檢討這項津貼。當然，這項津貼是公務員的服務條件之一，所以在檢討時，我們會考慮法律因素，但我們絕對不會考慮予以擴展或放寬，因為我們檢討的主要目的，一方面是要確保公務員的津貼與時並進，另一方面則是研究怎樣盡可能減省政府在這方面的開支。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答補充質詢時表示，在這十多二十年，本港的教育突飛猛進，這可能是因為他沒有聽到李國章局長在前些時候的答覆罷了。不過，不要緊。主席，局長現時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有 133 000 人符合資格。雖然現時只有四千多人領取津貼，但已高達四億多元。大家可以知道，這是一項多麼沉重的負擔，但這是一個承諾。局長表示會以一些“合法、合理、合情的原則”與公務員商討，不知他可否告知本會，如果要更改這項津貼，是否必須得到公務員同意，否則便完全不能更改？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在才開始檢討這項津貼，我不想揣測檢討結果。不過，我可以說，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必會充分考慮法律方面的因素。此外，檢討是可以有不同的形式，例如看看取消了津貼會怎樣、更改了津貼額又會怎樣，甚或更改安排又如何，務求令公帑運用得更適宜。每一個不同的方案，在法律方面都可能有不同的考慮。所以，我在此只可以說，我們必定以合法、合情、合理的原則處理這件事。不過，我可以告訴大家，當局相信是絕對有空間，節省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的這項越見沉重的政府開支。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跟進質詢是很簡單的。雖然是有很大空間，但最後是否必須得到公務員同意，才可以作出任何改變？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其實已經回答了。正如我剛才說，一切得視乎我們要改變甚麼。如果我們要改變某些事，我們必須諮詢法律意見，例如是否必須得到公務員同意才可改變，又或如果作出其他改變，空間又會否大一點等。正如我剛才回答說，我們在過程中會研究不同的更改方案，除了徵詢公務員外，也會諮詢法律意見。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告知本會，他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凡在 1996 年 8 月 1 日前作出的聘用文件中，有關這項海外教育津貼的條文內容為何？此外，局長可否跟我們說明一下，在這樣的條文內容下，可以檢討的空間究竟有多大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項具體條文。事實上，我們已打算稍後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屆時我可以作較詳細的解釋。其實，在我答覆這項質詢前，曾諮詢了政府的法律意見。政府的法律意見已證實，一切得視乎改變的具體方案如何，但卻是有空間作出一些改變的。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想瞭解多一點。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在 2001-02 年度有 4 310 人申領了該津貼，但在本財政年度截至 3 月 4 日止，

已有 4 840 人申領了津貼，顯示有關數字正在上升。請問局長可否解釋數字上升的原因是甚麼？雖然局長說本港的教育制度十分完善，但數字上升的情況是否與本地的教育制度有所差異有關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是在本地接受教育的，當然覺得本地教育良好。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公務員是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只要他符合資格，以及到英國升學的子女年齡是介乎 9 至 19 歲便可以申請。從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大家可以知道，合乎資格的公務員約有十多萬名，所以有數千人申請，我並不覺得是一件奇怪的事。實際上，從 2003-04 年度的初步資料得知，申領津貼的人數正不斷上升。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說，我們非常關注這方面的開支，所以認為有必要在顧及法律因素的範圍內，檢討服務條件內所包括的津貼，看看是否有方法節省這方面的開支。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中一直表示會進行檢討，我相信檢討是沒有問題的，但在進行檢討前，即在政府有一個新的定案前，就着這項津貼而言，政府可否做得較為公平一點呢？為何公務員不能為到國內升學的子女申領津貼呢？我覺得這是說不過的。如果公務員轉過來只為到國內升學的子女申領津貼，政府倒可以省回很多公帑。

主席：蔡議員，你在提出補充質詢時，不可以發表個人意見，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在進行檢討前，同樣容許公務員為他們到國內升學的子女申請津貼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已經回答了這項補充質詢。如果是重新開始，我相信我是不會考慮再提供海外教育津貼的。所以，在我們檢討海外教育津貼時，我是不會考慮將其範圍擴闊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提出跟進質詢。局長已數次表示，進行檢討時，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服務條件中所提供的津貼，是有更改空間的。就此，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哪一類津貼有更改的空間，哪一類沒有更改的空間？這會否包括更改法例，取消一些公務員可享有的福利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津貼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是不屬於服務條件的，例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到，與工作有關的津貼。對於這些津貼，我們已在進行研究。第二類是屬於服務條件的津貼，例如教育津貼、房屋津貼。如果並不屬於服務條件的津貼，我們當然有非常大的彈性可予以取消或更改。至於屬服務條件的津貼，因為是屬於聘用的服務條件，所以我們的確要很小心研究，如何更改才符合法律。

劉慧卿議員問是否有空間作出更改，我們當然是在跟律師商討後，覺得有作改動的空間才進行這項檢討的。舉例來說，有一些屬於服務條件的津貼，我們曾在 97 年 7 月 1 日後增加了金額，我們可否把增加了的津貼額調至不低於 97 年 7 月 1 日的現金水平呢？這是其中一個空間。另一個空間是在安排方面。如果不牽涉那些現正領取津貼的公務員，那麼，在具體安排上，我們是否可作出更改呢？我認為這些均是在未來要詳細研究的。我承認這並非一件簡單的事，是相當複雜，須小心處理的。可是，由於我們現正面對一個相當嚴峻的情況，而政府在這方面的開支亦可能繼續增加，所以我們便覺得須較積極檢討這項津貼。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東鐵的票價結構

Fare Structure of East Rail

6.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主席表示，該公司現正研究調整東鐵的客運票價結構，打算於未來數年逐步調高來往上水至紅磡各站之間的票價，並相應調低往返羅湖站的票價，以減少往來羅湖站的乘客對其他乘客的補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九鐵公司基於甚麼理據採用現時的東鐵客運票價結構；
- （二） 過去 5 年，過境及非過境的東鐵乘客每年分別帶給九鐵公司的盈利；及
- （三） 九鐵公司預計在未來 5 年，每年來自物業發展的盈利會對東鐵的客運票價有甚麼影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九鐵公司在釐定及檢討票價時，會考慮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市民的負擔能力、其他交通服務的競爭，以及本身的財務狀況等因素。此外，它亦會不時檢討其所提供不同服務的營運成本及票價，以求達致具成本效益的合理回報。

根據九鐵公司的營運損益數字，東鐵本地線服務在過往 5 年，除 2001 年有 200 萬元盈利外，於其他 4 年皆錄得虧損。有關數字已載列於分發給議員的資料中（見附件）。

根據政府與九鐵公司的協議，西鐵沿線物業發展項目的收益將撥歸政府。九鐵公司預期東鐵及東鐵支線的物業發展項目在 2007 年前不會帶來盈利。此外，九鐵公司認為由物業發展項目所得的非經常盈利應用於支持新鐵路發展項目，而不應用作補貼現有服務的經常性開支。

九鐵公司表示會研究調整東鐵的票價結構，但應如何調整純屬概念而已。九鐵公司並未就是否調整票價作出決定，也沒有調整票價的時間表。政府亦沒有收到九鐵公司任何的票價調整方案。

現時的東鐵票價存有相當的複雜性，一方面本地線票價必須具有競爭性，但多年來東鐵服務一直錄得虧損，要由過境線的收入補貼，而不少乘客覺得過境線票價偏高，應有下調空間。另一方面，西鐵很快便要通車，票價亦成為市民討論的課題。因此，九鐵公司希望可以檢討整個票價結構，以考慮可否將票價合理化。相信九鐵公司會審慎進行有關研究及充分諮詢公眾的意見。

附件

東鐵過去 5 年（1998 至 2002）損益數字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港元〔百萬〕				
本地服務	(22)	(83)	(17)	2	(58)
過境服務	1,238	1,431	1,623	1,657	1,724

劉江華議員：主席，九鐵公司過境線這一段車費是全港收費最昂貴的，但卻賺錢最多，再加上邊境建設稅後，有關收費可說是達到非常不合理的水平。局長過往一直說希望減低車費，但卻未有一次成功。請問局長，究竟會否針對過境線非常不合理的收費，用盡一切方法以降低其票價，並且以此作為成功的例子，向公眾交代？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過境線票價方面，我剛才也說過，東鐵路線是比較複雜的，因為由沙田至上水這一段，是新界區市民每天都使用的，至於過境的那一段，則特別是為過境乘客而設的。在某程度上，過境線對市民每天生活的影響較小。我們必須考慮整體的競爭性，如果提高東鐵新界那一段路線的票價，其他交通工具也會受影響，所以我們要在這方面作出平衡。由於只有一條過境路線，如果在此路線作出任何改動，影響的程度也會較小。我們在作出決定時，當然要顧及廣大市民每天上下班可以承受的票價水平，並在權衡利弊後，看看哪方面的影響較小。

我不同意劉江華議員所說，九鐵公司長久以來也未曾減價。舉例來說，九鐵公司推出了八送一的安排，最近還加強這方面的優惠，較以前還要方便。就這方面的優惠安排，市民是有所得益的。在經濟如此困難的情況下，政府會平衡各方面的利益。我相信大多數市民也希望東鐵在本地線，即羅湖之前的那一段路線，保持較低的票價。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的並非本地線，而是過境線。請問局長究竟會否帶頭，令過境線的票價降低？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覺得在回答過境線的票價問題時，不可以脫離整條東鐵的運行，所以我也提及東鐵本地線的票價。我要在整個票價機制下考慮過境線的票價，現在不能作出任何承諾。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現時尚有 11 位議員正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所以請各位在提問時，用詞盡量精簡。

李卓人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剛才問及過境線，我則想問非過境線方面。其實，非過境線的票價可否降低？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會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但實際上，市民過去數年的負擔能力一天比一天差，工資被削減，很多人也失業，我相信局長也同意市民的負擔能力越來越弱。局長說會平衡各方面的利益，但她是否在市民的負擔能力方面考慮得太少，而在公司的合理回報方面（九鐵公司現時的盈利有二十多億元）則考慮得太多，局長如何向市民交代，說是已作了出平衡？請問局長，九鐵公司會否減低票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如果就會否考慮減低票價而回答“是”或“不是”，好像是很容易的事情。我在作出整體考慮時，是不會偏袒任何一方的，因為票價機制的確是一件頗複雜的事情。如果看東鐵現時的票價，市民是有很多選擇的。我們在檢討票價機制時，也曾要求九鐵公司提供優惠，現時該公司已推行第二階段的優惠，我希望這會對市民有暫時紓緩的作用。在考慮票價機制時，我會詳細分析九鐵公司的營運成本，並會跟市民的經濟情況掛鈎。我們除了諮詢運輸公司外，也會諮詢議員。這過程是需要時間進行的，所以我現時無法回答李卓人議員今天提出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的核心是，局長是否考慮盈利回報多於市民的負擔能力，如果是的話，這便是失去平衡。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如果九鐵公司不分本地服務或過境服務，只按成本和路程遠近，加上其合理回報來計算票價，現時來回紅磡至上水各站之間的票價會增加多少，而紅磡至羅湖的票價又會削減多少？如果政府沒有計算有關數字，政府知否九鐵公司有否計算有關數字？如果九鐵公司沒有計算有關數字，政府會否要求九鐵公司計算有關數字，然後告訴我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正研究應如何釐定票價，因為現時的交通運輸系統，並非單以路程的長短來釐定票價，無論是過海線或過境線，也有一項特別的 premium，這項原則是一直被採用的。劉健儀議員剛才問有否計算有關數字，我們當然有計算這些數字。但是，以路程的遠近來釐定每一段路線收費多少，是否合理的交通管理方法，便是一項富爭議性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對大眾而言，哪方面較為重要，是我們政府必須考慮的。我絕對不會偏袒說九鐵公司有需要多賺點錢，而市民則要多受點罪。如果我是這樣的話，我們也不用做這麼多工夫。我希望大家忍耐一點，我們在研究票價機制時，是會考慮這些問題的。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提及其他交通服務的競爭。我想知道九鐵公司現時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哪些交通服務？將來會否有新的競爭對手跟九鐵公司進行競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現時跟九鐵公司競爭的主要是專利巴士，但也有屋邨巴士、綠色小巴及其他小巴的競爭。舉例來說，由紅磡至沙田，東鐵的車費是每程 5.1 元，非空調巴士的車費是 5.3 元，而空調巴士的車費是 7.5 元，所以東鐵是較具競爭力的。至於旺角至大埔的路線，東鐵的車費是每程 7.3 元，非空調巴士的車費是 6.7 元，而空調巴士的車費是 9.1 元，所以競爭對手也頗多，而且亦為市民提供了選擇，即以非空調和空調巴士作兩邊夾攻，票價既有低於東鐵的，也有高於東鐵的。因此，這項問題是比較複雜的。順帶一提的是，東鐵的載客量尚未飽和，即尚有載客空間，所以營運成本效益未達致理想水平，當中仍有偏差。

鄭家富議員：主席，九鐵公司主席田北辰先生曾說，即使去年盈利有 24 億元，也是一項不足夠的回報，所以即使九鐵公司日後削減過境線的收費，也會相應增加東鐵的車費。請問局長，作為政府全資擁有的九鐵公司的董事局代表，她是否認為九鐵公司每年賺取二十多億元的回報，已經是主體答覆內的所謂具成本效益的合理回報？如果是的話，又假如局長日後成功令九鐵公司削減過境線的車費，那麼局長會否在董事局反對增加東鐵線的車費？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要從多方面來看利潤回報的問題，因為公司不單止把利潤用於經營上，還要用於投資在新的鐵路上，否則，便沒有資金繼續投資在任何新項目。當然，在投資新項目時，政府仍要提供資助。至於回報是否合理，便要視乎整個經濟環境和結構。例如在一項投資基建項目上，我們現在用的折舊率是否可以再商榷呢？有關年期的長短，是會影響合理回報的。此外，在借貸市場上，公司的經營有否合理的回報，會影響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或九鐵公司將來興建新鐵路時的借貸誠信，其利息的高低也因此而釐定。因此，回報對鐵路運作的影響是很大的，我不能簡單地回答這回報率是否合理，因為不能單從營運上來考慮。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只為我們分析她如何處理和計算所謂是否合理的回報。就局長剛才所說的經濟環境、結構、借貸等因素，請問在現時這樣的經濟環境和融資情況下，九鐵公司這一兩年也賺取二十多億元，究竟是否合理？

局長只須回答“是”或“不是”，而無須迴避，因為“是”或“不是”，對局長會否在董事局中反對東鐵加價是很重要的。

主席：鄭議員，尚有多位議員正輪候提出補充質詢，請你不用多說，只須提出你要求局長回答的問題便可。（眾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剛才已回答了這項補充質詢，即對於回報是否合理的問題，經濟環境的分析是很重要的。如果我只簡單回答一句“是”或“不是”，是不負責任的。我希望鄭議員在看過我們的報告後，會同意我的答覆。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上任之初，給市民的感覺是很關心市民面對昂貴交通費的問題，局長曾說現時的交通費很昂貴。請問局長會否繼續堅持她上任之初的看法，並用盡方法，令市民可以繼續承擔東鐵的票價，以及令鐵路公司不加價，甚至減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承認我認為香港的公共交通費是偏高的，尤其是長程的交通運輸工具，要轉車的市民特別感到票價上的不合理。但是，在東鐵而言，大家也聽到我剛才所舉的例子，那些路程是很遙遠的，而車費其實是偏低的。如果乘客可以直接乘坐東鐵到達目的地的話，有關交通費可說是很合理，但這當然不是對須轉車數次的乘客而言。我希望大家瞭解，在改革票價機制時，我們一定要看清楚問題，希望花了那麼多工夫後，能夠制訂出一個很好的機制，可照顧到最有需要獲得照顧的一羣市民。我覺得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是有削減的餘地，但我們要找出最適合的方法來削減票價。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我只可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的補充質詢。

黃容根議員：主席，九鐵公司現時賺取二十多億元，地鐵公司則賺取四十多億元，請問如果將來兩鐵合併，政府會否一併考慮調整兩鐵的票價，還是會作個別調整？

主席：對不起，黃議員，我認為你這項補充質詢的範圍比主體質詢的範圍還要大。主體質詢只問及九鐵公司，但你卻問及九鐵公司與地鐵公司合併一事。

黃容根議員：那麼，我便只就九鐵公司來提問。請問在合併後，九鐵公司會否考慮.....

主席：對不起，黃議員，請先坐下。我不能准許你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因為你現在是要求局長作出估計，但兩鐵合併尚未成為事實。

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建築署工作外判

Outsourcing of Work of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7. 黃成智議員：主席，建築署去年計劃把部門內的工作逐步外判，以期在 7 年內把 90% 的新工務工程及 80% 甚至全部的維修工程外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由建築署及私營機構承辦的新工務工程及維修工程所佔的百分比，以及各項外判工程涉及的金額及時間；
- (二) 在未來 1 年，建築署外判的工程的詳情；及
- (三) 在外判有關規劃舊區及市區重建的新工務工程時，建築署有否考慮舉辦規劃概念比賽，以挑選在設計上能吸納不同規劃概念及發揮地區特色的私營機構承辦有關工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 2001 年，政府對建築署進行了一項業務檢討。這次檢討重新肯定建築署的專業才能及其多年來的成就，政府亦決定建築署應專注處理下列策略性事務：

- (i) 加強其專業角色，充當政府在公共建築項目政策和技術方面的專業顧問，以及作為政府建築物的監管機構；
- (ii) 與業界合作，共同改善樓宇的設計和維修保養，並致力提高建築、工地管理和工地安全水平；及
- (iii) 集中處理有關推展公共建築工程和維修保養的項目管理和監管工作。

為使建築署能肩負新的策略性角色，政府決定該署長遠而言，應把 90% 的新工程及 80% 甚至全部的維修工程外判。至今該項計劃正在逐步落實。

- (一) 在過去 1 年，建築署外判給顧問公司的建築設計工作的工程總值約佔該署整體工程款額 54%。有關的外判建築工程項目總值約為 385 億元，而工程的平均施工時間約為 2 至 3 年。

維修工程方面，建築署已逐步把工序外判，包括已聘請顧問公司負責部分小型工程的設計及監管、小型維修工程的統籌及報告、維修工程帳目的審核等。外判工序佔該類工序的百分比及有關的外判工程總值如下：

工序	工序的外判 百分比(%) 約數	有關的外判 工程總值 (百萬元)約數
(i) 整筆計價的小型工程的設計及監管	50%	304
(ii) 小型維修工程的統籌及報告	20%	16
(iii) 維修工程帳目審核	20%	246

- (二) 建築署在未來 1 年外判的工程細節現仍在籌劃中。建築署將繼續適當地增加外判新工程及維修工作。
- (三) 當局在進行舊區重建計劃時，會考慮引入概念設計比賽，以吸納不同的規劃概念和主題，從而令有關計劃更多姿多彩及充分發揮地區特色。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作為負責推行市區重建計劃的法定機構，在規劃發展計劃時，十分重視市民大眾的參與。例如，該局在今年 1 月邀請各界人士及團體，參與一項以更新歷史悠久的西港城及毗鄰一帶為題的設計概念比賽。當市建局、政府及有關機構日後推動市區更新工程時，它們會仔細考慮如何將這次比賽所引發的設計意念融入工程之內。市建局在推行其他項目時，在可能的情況下會採用同樣的方法，以吸納不同的設計概念。

建築署會配合舊區規劃及市區重建的要求，在選擇顧問公司的時候，考慮他們對該地區特色的認識及對該項目工程設計的發揮能力，從眾多參與者當中，挑選最適合的顧問公司，承辦有關工程設計。

年輕產婦及單親家長 Young Mothers and Single Parents

8. 何秀蘭議員：主席，有關 18 歲以下產婦及 21 歲以下的單親家長，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的每一年度：

- (一) 按年齡劃分的 18 歲以下產婦的數目，其中於產後獲得社工輔導服務及身為學生的分別人數；這些學生在產後有否繼續學業；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有多少宗離婚個案涉及育有子女的 21 歲以下人士，其中有多少人獲得社工輔導服務；及
- (三) 這些單親家長的居住情況（例如是自立核心家庭、與自己父母或與前度配偶同住）及就業情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關於年輕產婦的人數，我們只能提供從公營界別取得的統計數字。根據醫院管理局的資料，過去 3 年，18 歲以下的年輕產婦按每一年度分項的數目如下：

	年齡					總數
	13	14	15	16	17	
2000 年	2	13	24	69	150	258
2001 年	2	13	19	62	142	238
2002 年	1	8	20	47	122	198

當中，獲轉介接受醫務社會工作員輔導的年輕產婦在 2000、2001 和 2002 年分別有 170、160 和 140 人。此外，亦有另外一些年輕產婦或會直接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尋求輔導服務。舉例來說，在 2003 年 2 月底社署仍在跟進的個案中，有 82 名 18 歲以下的年輕產婦曾接受輔導服務和其他形式的實質援助。

在這方面，全港共有 66 個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這些中心構成廣闊的網絡，為需要福利援助的人士（包括年輕母親）提供服務。社工接獲醫院、母嬰健康院、入境事務處、學校、政府其他部門或有關人士轉介，或年輕母親自己提出申請後，會評估她們的需要，然後擬訂適當的照顧計劃。社工會提供輔導服務，令年輕家長更認識為人父母的責任，從而幫助他們更妥善地履行父母的天職，以及學習更多教養子女的技巧。

對於那些未能充分照顧子女的年輕母親，我們可以安排其親屬代為照顧子女或提供寄養服務。此外，社工或會轉介他們接受各樣的支援服務，包括幼兒服務、經濟援助、房屋援助、家務指導或其他社區支援服務。

除了由家庭服務中心和醫務社會工作員所提供的服務外，我們亦成立了 5 間單親人士中心，提供專為單親家長而設的支援服務，以加強他們自力更生和應付逆境的能力。這些服務包括援助式輔導、家庭生活教育／家長教育計劃、小組活動／網絡計劃、就業培訓、義工服務，以及提供有關資源和轉介服務的資料等。此外，

我們亦進行外展工作，找出需要及早介入的單親家庭。2001-02 年度，獲上述 5 間單親人士中心提供協助的單親家庭數目接近 3 000 個。

至於分娩時仍在就學的產婦數目，以及她們產後是否繼續學業，我們並沒有慣常收集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輟學的年輕母親如仍屬求學年齡並希望重返校園，可向教育統籌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求助。這些年輕母親繼續學業後，在有需要時可參加特設的輔導服務計劃。

- (二)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數字，過去 3 年來，家事法庭登記處錄得的離婚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離婚個案數字
2000	14 063
2001	15 380
2002	16 839

不過，我們未能即時提供 21 歲以下年輕父母的離婚個案和其中有多少人獲社工輔導的數字。

在 2003 年 2 月底社署仍在跟進的個案中，有 53 宗涉及為 21 歲以下的離婚單親家長提供輔導服務及其他形式的實質援助。正在辦理離婚手續的年輕父母也可以向非政府機構尋求輔導服務。

- (三) 編製 21 歲以下的離婚單親家長居住和就業情況的全面統計資料，須進行廣泛的研究工作，而政府也沒有慣常收集這些資料。上文第(二)部分提及的 53 名年輕單親家長中，有 42 人失業，11 人正在受僱。在居住情況方面，44 人只與子女同住，其餘則是獨居、與前配偶／同居朋友同住，或與父母／兄弟姐妹同住。

房屋署致力向年輕母親和單親家長提供房屋援助，以照顧這些單親家庭所面對的住屋需要。例如，為了讓他們和子女得到更妥善的照顧，房屋署在徵詢社署的意見後，可即時為他們編配公屋單位；容許他們暫時入住父母的公屋單位或正式加入該單位的戶籍，以及特別安排他們調遷至另一公屋單位。

另一方面，對於正在辦理離婚手續的年輕家長，若他們須與配偶分開居住，可向房屋署申請有條件租約，入住公屋單位。待法庭對子女撫養權作出裁決後，上述有條件租約可轉為永久租約。

公立醫院的服務及人手

Services and Manpower in Public Hospitals

9. 羅致光議員：主席，就公立醫院的服務及人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在本個及未來 3 個財政年度終結時，醫療、護理及專職醫療職系的每個職級的職員數目、病床數目、病床與人口比例，以及病床與醫護人手的比例；
- (二) 上述數字與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的有關實際數字比較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公立醫院提供的醫護服務水平在未來 3 個財政年度會否因醫護人手減少而下降；若有，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隨着醫療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現今的國際趨勢着重發展日間和社區護理服務，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以日間和門診服務取代住院護理服務。近年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加強發展日間手術、日間護理、門診服務、社康護理和外展服務。為了配合轉向日間社區護理，醫管局計劃調整住院普通科病床的數目，以理順服務。由於提供服務的方式改變了，臨床員工的編制和人手比例亦有所不同。

以下是 1999-2000 年度至 2003-04 年度，應議員要求所提供的人手和病床統計數字：

	1999-2000 年度 (實際數目)	2000-01 年度 (實際數目)	2001-02 年度 (實際數目)	2002-03 年度 (估計數目)	2003-04 年度* (估計數目)
醫生	3 674	3 895	4 105	4 279	4 587
護士	17 335	18 230	19 289	19 515	19 485
專 職 醫 療 人員	4 458	4 527	4 637	4 710	4 902
截至 3 月底 的 病 床 數 目	28 517	28 877	29 022	29 288	28 088
每 1 000 人 口 的 病 床 數目	4.25	4.24	4.22	4.23	4.01
<i>每張病床的員工數目</i>					
- 醫生	0.13	0.13	0.14	0.15	0.16
- 護士	0.61	0.63	0.66	0.67	0.69
- 專職醫 療人員	0.16	0.16	0.16	0.16	0.17

註：－ 上述數目包括所有有關職員(常額、合約和臨時職員)，並按相等於全職人員的基準計算。

－ 醫生指顧問醫生、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醫生／駐院醫生。

－ 護士指合資格護士。

* 職員人數包括於 2003 年 7 月醫管局接管衛生署普通科門診診所後，轉職醫管局的員工。

醫管局仍未制訂 2003-04 年度以後的病床數目和人手需求。

- (三) 在 2003-04 年度，醫管局會藉着在其他範疇厲行節約措施，以維持臨床醫護人員的數目。這些措施包括繼續削減管理和支援人員，以及重整企業支援服務，包括採購和物料供應、膳食和洗衣等。藉着推行以聯網為本及全港性的服務理順計劃，醫管局會繼續重整服務，以期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應付市民對醫護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上述各項措施均有助確保服務質素不會受到影響。

飛機噪音 Aircraft Noise

10.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悉，民航處在香港國際機場於赤鱗角啟用以來，已採取了一系列的飛機噪音消減措施。然而，青衣區的居民仍不斷投訴飛機噪音過大及影響他們的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飛機噪音的投訴；
- (二) 過去 1 年的每個月份，青衣區的飛機噪音水平有多少次超過標準及有關的噪音水平為何；
- (三) 過去 1 年，由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的時段內，有多少向東北方向起飛的航班偏離了標準儀表離場航道；這些航班偏離航道的主要原因及有否超過噪音標準；又當局有何跟進行動；及
- (四) 既然現行措施未能完全紓解飛機噪音對青衣區居民的困擾，當局有何進一步措施徹底解決問題？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 1 年，即由 2002 年 3 月 1 日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民航處共接獲 322 宗有關飛機噪音的投訴，而當中有關青衣區的投訴有 11 宗。
- (二) 在香港，飛機升降所造成的噪音影響，是採用國際認可的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即 Noise Exposure Forecast Contour）來評估。該等量線的計算包括噪音的分貝水平、音調，以及飛機在不同時

段飛越某地區的時間長短和次數等因素。這評估模式較單憑量度噪音分貝水平更能全面及適當地反映飛機升降所造成的噪音影響。香港現時所採用的標準是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這與很多國家所採用的標準相近，甚至比某些國家更為嚴格。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有易受噪音影響的發展項目，包括住宅，都不可興建於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以內。青衣區位於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以外，飛機噪音水平符合現時規劃的標準。

- (三) 在過去 1 年，即 2002 年 3 月 1 日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在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間，所有向東北方向起飛的航機，其中只有 0.56%，即 66 班機偏離了消減飛機噪音措施指定使用的標準儀表離場航道（即經西博寮海峽的航道）。

引致上述偏離標準儀表離場航道的主要原因是天氣的影響，包括風速、風向或有需要避開雨雲區。當航機因天氣影響而偏離標準儀表離場航道時，航空交通管制員會即時使用雷達方位引導方式，將航機指引到盡可能遠離人口密集地區的上空。至於非因天氣影響而偏離標準儀表離場航道的航班，民航處會於事後要求有關航空公司作出調查及跟進改善。

至於偏離標準儀表離場航道的航班有否超過噪音標準，我在第(二)部分的答覆中已解釋過，香港是採用國際認可的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來評估飛機噪音，而我們現時所採用的標準是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這個評估模式並不是以單一航班的噪音分貝水平作出評估。

- (四) 民航處已採取以下措施，減低飛機噪音對市民的影響：

- (i) 安排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之間由機場向東北方向起飛的航機經西博寮海峽的南行航線離開香港，減少飛越九龍及港島人口稠密的地區；
- (ii) 安排在午夜至早上 7 時間抵港的飛機從西南面降落，減少晚間飛越沙田、葵涌、青衣、荃灣及深井的飛機數目；
- (iii) 在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從東北面進場的飛機採用延續降落模式，減低對西貢、將軍澳及馬鞍山等地區的飛機噪音；

- (iv) 所有向東北方起飛的飛機須採用國際民航組織所訂定的噪音消減起飛程序，在較短距離內爬升至較高的飛行高度，以減低飛機噪音對機場附近地區的影響；及
- (v) 從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噪音較高，屬於國際民航公約附件 16 卷 1 第 2 章所界定的廣體亞音速噴射飛機在香港國際機場着陸及起飛。

民航處會繼續注視國際上航空技術的發展，研究各種可能減少飛機噪音的措施。

院舍職員為住院人士處理財務事宜

Handling of Financial Matters by Staff for Hostel Residents

11. 麥國風議員：主席，關於護理安老院、精神病患者長期護理院及弱智人士宿舍的職員為住院人士處理財務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轄下或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上述類別院舍每間現時的住院人數，以及當中有多少人把財務事宜交由院舍職員代辦；
- (二) 是否知悉，獲授權為住院人士處理財務的院舍職員的級別和人數、所處理的財務類別，以及平均每人為多少名住院人士處理財務和每年經手的金額；
- (三) 過去 5 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懷疑院舍職員盜竊住院人士金錢的報告或投訴，當局向有關職員提出多少宗檢控，以及法庭向定罪職員施加的刑罰；及
- (四) 有關院舍有否及如何另行懲處被法庭定罪的院舍職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現時社署主要透過對非政府機構的資助，為殘疾人士和長者提供院舍住宿服務，包括精神病患者兼長期殘疾的長期護理院、不同程度弱智人士的宿舍、健康欠佳或身體／精神軟弱長者（包括失明長者）的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這些院舍數目現時超過 300 間。

- (一) 現時長期護理院宿位為 980 個，失明長者護理安老院宿位為 725 個，弱智人士宿舍宿位為 5 223 個。此外，長者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津助宿位分別為 17 177 個和 1 484 個。我們沒有備存關於這些院舍的住宿人士須由職員協助處理個人財務事宜的數據。
- (二) 所有受社署資助的住宿院舍皆須奉行一套服務質素標準，確保服務質素能滿足住宿人士的要求，這些標準包括服務單位須訂定政策和措施，確保住宿人士的私人財物得到保護。此外，長者住宿院舍須根據《安老院條例》及其附屬規條接受監管，條例列明院舍須備存代住宿人士持有財物的詳細紀錄。
- (三) 我們沒有記存有關住宿服務單位職員懷疑盜取住宿人士錢財的個案或投訴的數字。
- (四) 觸犯刑事罪行的人應受法律處理，住宿服務單位職員亦無例外。受資助機構須訂立有效人事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防範職員違規的紀律懲處。

電腦罪案 Computer Crimes

12.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電腦罪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電腦罪案與其他罪案的破案率如何比較；若電腦罪案有較低的破案率，原因為何；
- (二) 各執法部門負責偵查電腦罪案人員的數目；有關數目在過去 3 年有何變化；
- (三) 以何準則挑選偵查電腦罪案的執法人員；當中是否包括先要接受培訓或擁有相關學歷；又當局有否評估這些準則能否確保他們有能力偵查使用電腦及資訊科技進行的罪案；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四) 有否計劃增加資源，確保電腦鑒證人員的知識能應付電腦罪案；若有，計劃詳情及所需資源分別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電腦罪案一般是指下列其中一類型的罪案：

- (i) 直接以電腦或電腦系統為目標的罪行（例如非法入侵電腦系統，即俗稱的黑客入侵）；
- (ii) 利用電腦作為媒介的罪行（例如在互聯網上進行盜版活動）；及
- (iii) 電腦只起附帶作用的罪行（例如在互聯網上刊登廣告，吸引顧客購買色情物品）。

電腦罪案主要由警方和海關處理。由警方處理的電腦罪案和其他罪案在過去 3 年的破案率，表列如下：

年份	整體罪案 數字	整體罪案 破案率	電腦罪案 數字	電腦罪案 破案率
2000 年	77 245	43.6%	368	23%
2001 年	73 008	44%	235	20.4%
2002 年	75 877	42.7%	272	21%

至於由海關處理的電腦罪案，均涉及透過互聯網進行侵犯版權的活動。由 2000 年至 2002 年，這類案件的數字分別為 6 宗、3 宗和 5 宗，均為海關成功偵破。

由於每類型的案件所涉及的犯案情況，對於追尋線索、搜集證據和偵查的進度都有不同影響，故此，個別罪案的破案率可高於或低於整體罪案的破案率。就電腦罪案而言，以下的情況都會影響破案的難度：

- (i) 在追尋線索方面，警方很需要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合作，提供有關的技術資料，例如就黑客入侵的案件而言，犯案者往往盜取受害人的網上戶口作撥號上網，令警方難以跟進有關犯案者的線索。

(ii) 在搜集證據方面，很多受害人都缺乏保存電腦內證據的意識，在電腦被入侵後，往往即時將電腦重組或更新，銷毀了有助調查的證據。

(二) 警方的電腦罪案小組專責偵查電腦罪行，並設有電腦法理鑒證所，以提供鑒證電子證據的技術支援。在 2000 年，該組共有 17 名人員，至 2002 年則增至 42 名人員。

海關的互聯網反盜版隊專責偵查網上盜版的活動，該隊的人員由 2000 年至 2002 年均為 7 名。海關亦於 2000 年 11 月設立海關電腦法證所，共有 3 名人員，負責就檢驗及鑒證所搜獲電腦系統內的電子證據，提供電腦法理鑒證的技術支援。

入境事務處於 2001 年成立了電腦罪行小組，負責處理涉及電腦罪行的出入境個案，當時該組共有六名人員，至 2002 年則增至 8 名人員。

廉政公署的電腦資料鑒證及研究發展組專責處理電腦法理鑒證的事宜，以及協助涉及電腦罪行的調查工作，該組的人員由 2000 年至 2002 年均為 7 名。

(三) 獲挑選偵查電腦罪案的執法人員均須持有電腦課程文憑，或對電腦的運作具備基本的知識，並須接受有關調查電腦罪案的基本訓練。執法部門亦會安排有關人員到合適的本地或海外專科學院修讀相關的電腦課程，以提升他們的電腦技術和偵查電腦罪案的技巧，並會定期評估有關人員的工作表現，包括其查案技術、對科技發展的認知和觸覺等。上述挑選、訓練和評估執法人員的安排，可確保他們有足夠的能力偵查電腦罪案。

(四) 執法部門每年均預留足夠的資源，以培訓電腦鑒證人員，確保其知識能應付電腦罪案。有關的培訓計劃包括與海外的執法機關合作，制訂有關偵查電腦罪案的專業訓練課程；安排執法人員到海外接受有關的訓練課程，以及聯同本地的專科學院和業界加強電腦法理鑒證知識和技術的交流。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被濫用的情況

Abuse of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當局在 2002 年首 11 個月接獲超過 21 000 宗僱員提出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申請，較前一年同期的數字高出 30%，而有部分僱主以不誠實的手法（例如移走公司的財產），把支付工資的責任轉嫁到破欠基金。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措施教育及鼓勵僱員盡早向勞工處舉報僱主拖欠工資，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 （二） 當局近月就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所採取的新措施的成效；及
- （三） 會否考慮修訂法例，提高濫用破欠基金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勞工處非常關注僱主拖欠僱員工資的個案。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僱主必須在工資期屆滿後或僱傭合約終止後 7 天內支付工資給僱員。僱主拖欠工資，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僱主更須就欠薪支付利息。

為了保障僱員的權益，勞工處已加強教育及推廣工作，提醒僱員若僱主於工資期屆滿後或終止僱傭合約後 7 天內仍未支付到期的工資，他們應盡快向勞工處舉報，勞工處會協助他們追討欠薪。我們亦經常呼籲僱員挺身作證，協助勞工處對違例僱主提出檢控。有關的教育及推廣工作如下：

- 透過勞工處辦事處、勞資審裁處及工會派發有關的宣傳小冊子和張貼海報，提醒僱員要盡早提出欠薪的申索和挺身作證。
- 透過不同媒體，包括報章、電視及電台和勞工處的網頁及電話諮詢中心等，提醒僱員及早舉報欠薪個案。

- 在工作坊及簡介會向僱員傳遞有關信息。
- 在行業性三方小組會議上，呼籲有關工會及組織代表協助傳遞信息。
- 與建造業工會成立了通報機制，以便它們及早轉介僱員遭拖欠工資的個案予勞工處跟進。
- 在勞工處職員巡查工作地點時，主動接觸僱員，查詢是否有欠薪情況。

此外，我們亦透過下列宣傳途徑，提醒僱主準時支付工資，以及拖欠工資屬嚴重罪行：

- 勞工處向僱主定期發放的 10 萬份通訊；及
- 18 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9 個行業性的三方小組及不同的工作坊。

(二) 2002 年破欠基金的申請數目共有 23 023 宗，較 2001 年的 18 038 宗申請增加 4 985 宗，升幅為 27.6%。為了確保破欠基金不會被濫用，有關當局與破欠基金委員會採取了以下一系列新的措施：

- 勞工處、破產管理署、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和法律援助署已組成跨部門專責小組，積極追查僱主的欺詐、違法、盜竊和串謀等罪行。
- 勞工處已加強向僱員宣傳保留工資及僱傭紀錄的重要性，並呼籲他們及早舉報拖欠薪金和僱主在公司清盤過程中的詐騙行為。勞工處亦已爭取工會的支持，請他們鼓勵會員挺身作證，以便加強檢控拖欠薪金的僱主。
- 除了拒絕不合資格的申請和削減誇大數額的申索外，勞工處薪酬保障組亦會致力調查可疑個案，並加強執法及檢控行動。

- 勞工處薪酬保障組會更積極參與大型清盤個案的債權人會議，以便更清楚瞭解清盤人討回資產的可能性及他們所採取的行動和調查結果。薪酬保障組亦會加強與清盤人合作，以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
- 破欠基金委員會將更緊密監察接獲的申請，特別留意一些牽涉大額申索及申請人數眾多的個案。如有需要，更會邀請有關清盤人向委員簡報清盤的進展。

自去年 11 月跨部門專責小組成立以來，勞工處已就 4 宗懷疑僱主與僱員串謀向破欠基金騙取款項的案件，轉介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此外，已就 4 宗懷疑觸犯《公司條例》個案轉介破產管理署。同時，亦就兩宗懷疑違反《入境條例》個案轉介入境事務處跟進。

商業罪案調查科就其中一宗經勞工處轉介的個案，於今年 1 月拘捕了一間運輸公司的兩名董事及 11 名職員。其他個案尚在調查中。

政府十分重視破欠基金被濫用的情況，我們相信，透過有關部門的緊密合作及嚴厲執法，可以更有效地遏止濫用破欠基金的問題。

- (三)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25 及 26 條，如任何人就破欠基金申請提供虛假資料，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此外，破欠基金委員會會就虛報資料的申請，向有關僱員討回已支付的特惠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8H 條，任何人曾出任無力償債公司的董事，而法庭認為其作為該公司董事的操守使他不適宜涉及任何公司的管理，法庭有權針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最高可被取消資格 15 年。

根據《公司條例》第 275 條，在公司清盤的過程中，如發現任何人在經營業務時意圖欺詐公司的債權人，他可能須對公司的所有債務承擔無限的個人責任。此外，在刑事責任方面，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是無上限的罰款及監禁 5 年。如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罰款 15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

《公司條例》第 273 條亦規定，任何人在公司清盤前隱藏或移走公司的財產以欺詐債權人，即屬違法。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是 15 萬元罰款及監禁兩年。如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如勞工處發現濫用破欠基金的人觸犯更嚴重的刑事罪行，包括欺詐或串謀訛騙等，該處會將個案轉交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或破產管理署處理。觸犯詐騙罪行的最高刑罰為入獄 14 年。

我們認為有關法例已提供了適當的罰則，在現階段並沒有需要予以修改。

壓縮氣樽的處理

Handling of Compressed Gas Cylinders

14.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一個重約 200 磅、裝有俗稱雪種的壓縮氣體及作維修中央冷氣之用的壓縮氣樽，從中環士丹利街高空墮下地面。有資深冷氣技工懷疑是次事件是由於有人將氣樽放在烈日下曝曬，又或操作氣樽時工序出錯，使氣樽泄漏雪種，導致氣樽墮下地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由壓縮氣樽引致的事件的宗數；
- (二) 雪種與這宗事件有何關連；及
- (三) 為免發生意外，當局會否向有關行業灌輸處理壓縮氣樽的正確方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壓縮氣樽在工業上一般用以盛載如氧氣、氮氣、乙炔、氟氣（俗稱雪種）等壓縮氣體。

勞工處備有涉及爆炸或火警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但並沒有特別就涉及壓縮氣樽的工業意外作分項記錄。至於致命意外方面，勞工處的紀錄顯示，在 2000 年曾發生 1 宗在氣體焊接工場內因使

用乙炔氣樽而引致爆炸的意外，導致 3 名工人死亡。在 2001 及 2002 年，並沒有發生涉及壓縮氣樽的致命意外。

據消防處過去 3 年的紀錄，涉及壓縮氣樽的漏氣或火警事件的數字如下：

年份	涉及壓縮氣樽的漏氣或火警事件的數字
2000	118
2001	149
2002	93

除了上述紀錄外，消防處並沒有其他涉及壓縮氣樽的意外紀錄。

- (二) 勞工處調查顯示，事件發生時，有工人正以氣樽收集大廈天台中央冷氣系統製冷機的雪種，突然氣樽的底部爆開，以致氣樽彈離天台，跌在街道上。意外的主要成因，是由於該氣樽保養不善，以致未能承受雪種的壓力。
- (三) 貯存及運載壓縮氣樽，由消防處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的規定加以規管。對於宣傳有關貯存及運載壓縮氣樽的規定，消防處與有關行業一向保持密切聯繫，並向他們印發小冊子，作為參考之用。

勞工處負責規管在工作場所內使用及處理壓縮氣樽的安全事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59 章）的一般責任條文，東主有責任給予其僱員有關正確使用壓縮氣樽的足夠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在例行視察他們的工作場所時，亦經常提醒東主他們的一般責任和使用，以及處理壓縮氣樽的安全措施。

錯誤以衝紅燈或超速駕駛罪名作出檢控的個案

Cases of Wrong Prosecutions for Red-light or Speeding Offences

15.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駕車人士被警方以衝紅燈或超速駕駛罪名檢控而作出抗辯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當中證實屬警方錯誤檢控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宗，以及錯誤檢控的原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過去 3 年，警方接獲駕車人士被控不遵守交通燈號或超速駕駛而提出反對的個案，分別有 711 宗、600 宗及 608 宗，佔這兩類違例事項的檢控總數約 0.3%。平均來說，約有八成的反對個案經調查後證實並不成立。至於其餘證實成立的反對個案，警方已中止有關的訴訟程序。在 2000 至 02 年期間接獲的反對個案，其細項載於附件。

那些證實成立而有關訴訟程序其後被中止的反對個案，主要涉及技術上的問題，例如衝紅燈攝影機或雷達所拍的照片出現問題、所顯示的影像並不清晰或所攝得的車輛不止一部。

附件

駕車人士被控不遵守交通燈號
或超速駕駛而提出反對的個案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a) 不遵守交通燈號						
不成立	178	(75.1%)	174	(85.7%)	240	(79.2%)
成立	59	(24.9%)	29	(14.3%)	63	(20.8%)
小計	237		203		303	
(b) 超速駕駛						
不成立	357	(75.3%)	334	(84.1%)	242	(79.3%)
成立	117	(24.7%)	63	(15.9%)	63	(20.7%)
小計	474		397		305	
(c) 不遵守交通燈號／超速駕駛 (即(a)+(b))						
不成立	535	(75.2%)	508	(84.7%)	482	(79.3%)
成立	176	(24.8%)	92	(15.3%)	126	(20.7%)
總計	711		600		608	

被禁影片

Banned Movies

16. 何秀蘭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由 1965 年至 1974 年年底，於第一次送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檢查時被禁在香港公開放映的影片的數目、名稱、送檢年份、產地及被禁原因；其中經刪剪之後解禁的影片的數目、名稱及解禁年份？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根據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紀錄，由 1965 年至 1974 年年底，共有 357 部電影於第一次送檢時不獲批准公開放映。其中 71 部在其後獲准公開放映（46 部在刪改後獲准公開放映，餘下的 25 部則無須刪改而其後獲准公開放映）。這些電影送檢時不獲批准公開放映的主要原因，撮要如下：

不獲批准公開放映的主要原因	不獲批准公開放映的電影數目	經刪改後獲准公開放映的電影數目	無須刪改而其後獲准公開放映的電影數目
甲：有傷風化、引起嚴重震驚或反感、鼓吹犯罪及暴力罪行等	314	31	20
乙：煽動本港不同種族、膚色、階級、國籍、信仰、利益的人士互相憎恨	18	10	4
丙：破壞本港與其他地區間的友好關係	16	2	-
丁：無故攻擊宗教團體	9	3	1
總計	357	46	25

至於有關的電影名稱、送檢年份、產地，以及其後獲准公開放映的年份，請參閱附錄。

附錄

1965 年至 1974 年

不獲批准公開放映的電影

	第一次 送檢 年份	電影名稱 (英文)	電影名稱 (中文)	產地	不獲批准 公開放映 的主要原因	經刪改後 獲准公開 放映的 年份	無須刪改 而其後獲 准公開放 映的年份
1.	1965	CIRCLE OF LOVE	*	法國	甲	1966	
2.	1965	EMPTY CANVAS, THE	*	意大利	甲		
3.	1965	GANG WAR	*	美國	甲		
4.	1965	GLORIOUS FESTIVAL, A (NATIONAL DAY OF 1964)	光輝的節日	中國	乙	1965	
5.	1965	HILL, THE	*	英國	甲		1965
6.	1965	KNACK AND HOW TO GET IT, THE	*	英國	甲		1965
7.	1965	KU NO ICHI GESHO	*	日本	甲		
8.	1965	LAI FENG (LUI FENG)	雷鋒	中國	乙	1965	
9.	1965	LOVE AND GREED	*	日本	甲		
10.	1965	MURDERS IN THE NIGHT	黑夜殺人魔	香港	甲		
11.	1965	NEW LIFE, A	*	日本	甲		
12.	1965	PAGEANT OF THE REVOLUTION	革命歷史歌曲 表演唱	中國	乙		1965
13.	1965	PRELUDE TO THE EASTWARD MARCH	東進序曲	中國	乙		1977
14.	1965	PRIMITIVE LOVE	*	意大利	甲	1965	
15.	1965	RED DETACHMENT OF WOMEN, THE	紅色娘子軍	中國	乙	1977	
16.	1965	SECRET OF BLOOD ISLAND, THE	*	英國	甲		1965
17.	1965	SERFS	農奴	中國	乙	1977	
18.	1965	STRANGE VISITORS ON ICE MOUNTAIN	冰山上的來客	中國	乙	1965	
19.	1965	TRAITOR'S GATE	*	英國	甲	1965	
20.	1965	VIET-CONG, TIGER OF THE MEKONG	*	菲律賓	丙		
21.	1965	WAVES ON THE SOUTHERN SHORE	南海潮	中國	乙	1998	
22.	1965	YELLOW TEDDY BEARS, THE	*	英國	甲		
23.	1966	ATSUI YORU	*	日本	甲		
24.	1966	BLOOD AND BLACK LACE	*	意大利	甲		1966
25.	1966	COMMON ENEMY OF THE PEOPLE THROUGHOUT THE WORLD, THE	世界人民公敵	中國	丙		

第一次 送檢 年份	電影名稱 (英文)	電影名稱 (中文)	產地	不獲批准 公開放映 的主要原因	經刪改後 獲准公開 放映的 年份	無須刪改 而其後獲 准公開放 映的年份
26.	1966 DANI	*	日本	甲		
27.	1966 DJANGO	*	意大利， 西班牙	甲	1967	
28.	1966 EAST IS RED, THE	東方紅	中國	乙		1977
29.	1966 FOUR GIRLS EXPOSED	*	日本	甲		
30.	1966 GATE OF FLESH	*	日本	甲		1996
31.	1966 GODDESS OF THE NIGHT	*	日本	甲		
32.	1966 GREAT REVENGE, THE	*	日本	甲		
33.	1966 HOT LIFE, THE	*	意大利， 法國	甲	1967	
34.	1966 HUNTER'S DIARY, THE	*	日本	甲		
35.	1966 I, A WOMAN	*	丹麥， 瑞典	甲		
36.	1966 JOTAI RAKUIN	*	日本	甲		
37.	1966 KAWAIKUTE SUGOI ONNA	*	日本	甲		
38.	1966 LET'S SPEAK ABOUT WOMEN	*	意大利	甲		
39.	1966 LONG LIVE TO THE VICTORY OF THE PEOPLE'S WAR	人民戰爭勝利萬歲	中國	丙		
40.	1966 LOST PARADISE, A	*	日本	甲		
41.	1966 MARRIED WOMAN, THE	*	法國	甲		
42.	1966 MINE GUERILLA, A	節振國	中國	甲		
43.	1966 NIGHT HUNTER	*	日本	甲		
44.	1966 NYOHAN-HAKAI	*	日本	丁		
45.	1966 OSS 77 OPERATION FLOWERING LOTUS	*	意大利， 法國	甲		
46.	1966 SEX PERILS OF PAULETTE, THE	*	美國	甲		
47.	1966 STRIKE THE AGGRESSORS	打擊侵略者	中國	丙		
48.	1966 UNHOLY DESIRE	*	日本	甲		
49.	1966 UNSATISFIED, THE	*	西班牙	甲		
50.	1966 WRATH IN THE COCONUT GROVES	椰林怒火	中國	丙		
51.	1966 WHO'S AFRAID OF VIRGINIA WOOLF?	*	英國	甲		1967
52.	1966 WILD ANGELS, THE	*	美國	甲		
53.	1966 YOUNG DILLINGER	*	美國	甲		
54.	1967 BRUTE, THE	*	日本	甲		

	第一次 送檢 年份	電影名稱 (英文)	電影名稱 (中文)	產地	不獲批准 公開放映 的主要原因	經刪改後 獲准公開 放映的 年份	無須刪改 而其後獲 准公開放 映的年份
55.	1967	CHAINED WOMEN	*	日本	甲		
56.	1967	CHINA - THE ROOTS OF MADNESS	*	美國	丙		
57.	1967	ESCAPE FROM HELL	*	法國	乙	1969	
58.	1967	FRENCH WITHOUT DRESSING	*	法國	甲		
59.	1967	FROM VICTORY TO VICTORY	南征北戰	中國	乙	1967	
60.	1967	HELLS ANGELS ON WHEELS	*	美國	甲		
61.	1967	KAMO	*	日本	甲		
62.	1967	KONJIKI NO HADA	*	日本	甲		
63.	1967	LIN TSE HSU (THE OPIUM WAR)	林則徐 (鴉片戰爭)	中國	乙		1983
64.	1967	LOOTERS, THE	*	法國， 意大利	甲		
65.	1967	LORNA	*	美國	甲		
66.	1967	LOVE STATUE, THE	*	美國	甲		
67.	1967	PETTY GIRL, A	*	日本	甲		
68.	1967	PSYCHO A GO-GO	*	美國	甲	1967	
69.	1967	RIOT ON SUNSET STRIP	*	美國	甲		
70.	1967	SAND PEBBLES	*	美國	丙		
71.	1967	SUICIDE SQUAD 8240	8240 敢死隊	南韓	丙		
72.	1967	SUMMER FIRES	*	美國	甲		1967
73.	1967	TEN G-MEN	*	法國， 意大利	甲		1968
74.	1967	TENTH VICTIM, THE	*	法國， 意大利	甲		
75.	1967	THIS MAN DIED IN PASSION	*	日本	甲		
76.	1967	TOPLESS STORY	*	瑞士	甲		
77.	1967	TUK CHUN TAI	特戰隊	南韓	丙		
78.	1967	TWO PISTOLEROS	*	意大利， 西德	甲	1967	
79.	1967	VICE DOCTOR, THE	*	日本	甲		
80.	1967	VIRGIN FOR THE PRINCE, A	*	意大利， 法國	丁	1967	
81.	1967	YORU O NERAE	*	日本	甲	1967	
82.	1967	YOUNG WORLD, A	*	法國， 意大利	甲		

第一次 送檢 年份	電影名稱 (英文)	電影名稱 (中文)	產地	不獲批准 公開放映 的主要原因	經刪改後 獲准公開 放映的 年份	無須刪改 而其後獲 准公開放 映的年份
83.	1968	17 (SEVENTEEN)	*	丹麥	甲	
84.	1968	BATTLE BENEATH THE EARTH	*	美國	甲	
85.	1968	BATTLE OF THE MODS, THE	*	意大利	甲	
86.	1968	BRANDED TO KILLER	迷你煞星	日本	甲	1968
87.	1968	CORRUPTION	*	英國	甲	
88.	1968	FARANGEE	*	巴基斯坦	甲	
89.	1968	GIRL ON A MOTORCYCLE, THE	*	美國	甲	
90.	1968	GIRL WHO IS LOST, THE	*	日本	甲	
91.	1968	GREEN BERETS	越南戰火	美國	乙	1968
92.	1968	HISTORY OF JAPANESE TORTURE AND PUNISHMENT, THE	*	日本	丁	
93.	1968	JAAG UTHA INSAAN (JAGH UTHA INSON)	*	巴基斯坦	乙	
94.	1968	JONE	情炎	日本	甲	
95.	1968	MONDO BIZARRO	*	美國	甲	
96.	1968	MYSTERY AND THE PLEASURE, THE	*	英國	甲	1968
97.	1968	NAKED TEMPTATION	*	英國	甲	
98.	1968	PENTHOUSE, THE	*	英國	甲	
99.	1968	PLAY GIRLS	*	西德	甲	
100.	1968	PLAYPEN	*	美國	甲	
101.	1968	PRIMITIVE LONDON	*	英國	甲	
102.	1968	RUINED BRUIN, THE	*	美國	甲	
103.	1968	SWEDEN, HEAVEN AND HELL	*	意大利	甲	
104.	1968	SWEET RIDE, THE	*	美國	甲	1968
105.	1968	THIS CRAZY, CRAZY WORLD	*	意大利	甲	1968
106.	1968	VOYAGE OF THE PHOENIX TO HAIPHONG	*	加拿大	丙	
107.	1968	WAR IN VIETNAM	*	南韓	丙	1968
108.	1968	WOMAN FROM DENMARK, A	*	丹麥	甲	
109.	1968	YORU NO AKUJO	東京應召女郎	日本	甲	1968
110.	1969	99 WOMEN	*	美國	甲	
111.	1969	AFTER 2ND WORLD WAR VICTIM IN TOKYO	*	日本	甲	

第一次 送檢 年份	電影名稱 (英文)	電影名稱 (中文)	產地	不獲批准 公開放映 的主要原因	經刪改後 獲准公開 放映的 年份	無須刪改 而其後獲 准公開放 映的年份
112.	1969	ALL ABOUT WOMEN	*	法國	甲	
113.	1969	BIRDS IN PERU	*	美國	甲	
114.	1969	BLACK ON WHITE (ATTRACTION)	*	意大利	甲	
115.	1969	BLACK PEARL	黑珍珠	香港	甲	1970
116.	1969	BORN LOSERS	*	美國	甲	
117.	1969	CONQUEROR WORM	*	美國	甲	
118.	1969	CURSE OF THE BLOOD	*	日本	甲	
119.	1969	DELINQUENT YOUNGSTERS	飛男飛女	香港	甲	1969
120.	1969	DEVIL IN THE FLESH, THE	*	西德	甲	
121.	1969	DEVIL'S DAUGHTER, THE	*	日本	甲	
122.	1969	DO IT WITH YOUR WIFE	*	意大利	甲	
123.	1969	EASY RIDER	*	美國	甲	1991
124.	1969	GLORY STOMPERS	*	美國	甲	
125.	1969	HILDE & HANS	*	意大利	甲	
126.	1969	HOOKED GENERATION, THE	*	美國	甲	
127.	1969	HOUSE OF THE SLEEPING VIRGINS, THE	*	日本	甲	
128.	1969	I, A WOMAN NO. 2	*	丹麥	甲	
129.	1969	IF	*	英國	甲	
130.	1969	INOCHI KARETEMO	*	日本	甲	
131.	1969	INTIMATE REPORT	*	西德	甲	
132.	1969	JAPAN TEDDY GIRLS	*	日本	甲	
133.	1969	JUSTINE	*	列支敦士登	甲	
134.	1969	LADY HUNTER, THE	女狩	日本	甲	
135.	1969	LADY OF MONZA, THE	*	意大利	丁	1975
136.	1969	LOST SEX	*	日本	甲	
137.	1969	LOVE IN OUR TIME	*	英國	甲	
138.	1969	MICHAEL AND HELGA	*	西德	甲	
139.	1969	MOST DANGEROUS MAN IN THE WORLD, THE	*	美國	乙	
140.	1969	NAKED TO HELL	*	西德	甲	
141.	1969	PETER STUDIES FORM	*	英國	甲	
142.	1969	PLEASURES OF THE BATH, THE	*	瑞士	甲	1969
143.	1969	SACRIFICE, THE	犧牲	日本	甲	

第一次 送檢 年份	電影名稱 (英文)	電影名稱 (中文)	產地	不獲批准 公開放映 的主要原因	經刪改後 獲准公開 放映的 年份	無須刪改 而其後獲 准公開放 映的年份
144.	1969 SEATED AT HIS RIGHT	*	意大利	甲		
145.	1969 SEX KILLERS INC.	*	西德	甲		
146.	1969 SEX OF ANGELS	*	意大利	甲		
147.	1969 SIN'S OTHER FACE	*	意大利	甲		
148.	1969 WOLF GIRL	*	日本	甲		
149.	1969 WOMAN IN LOVE, A	*	美國	甲		
150.	1969 WORSHIP OF THE FLESH, THE	*	日本	甲		
151.	1969 YOUNG ANIMALS, THE	*	美國	甲		
152.	1970 ADVENTURERS, THE	*	美國	甲		
153.	1970 ANDREA	*	西德	甲		
154.	1970 BATTLE OF ALGIERS	*	意大利	甲		1974
155.	1970 BEYOND THE VALLEY OF THE DOLLS	*	美國	甲		
156.	1970 BOYS IN THE BAND, THE	*	美國	甲		
157.	1970 DIARY OF A MAD HOUSEWIFE	*	英國	甲		
158.	1970 EVA (EVA-THE FIRST STONE)	*	瑞典	甲		
159.	1970 FEMALE ANIMAL	*	西班牙	甲		
160.	1970 FEUGO	*	美國	甲		
161.	1970 FOR MEN ONLY	*	英國	甲		
162.	1970 FREEDOM TO LOVE (FREIHEIT FUR DIE LIEBE)	*	西德	甲		
163.	1970 GETTING STRAIGHT	*	美國	甲	1970	
164.	1970 GUESS WHO'S COMING FOR BREAKFAST	*	西德	甲		
165.	1970 JAPANESE SISTERS, THE	東瀛姊妹花	日本	甲		
166.	1970 KAMASUTRA (PERFECTION OF LOVE)	*	西德	甲		
167.	1970 KASHMIRI RUN	*	美國	乙		
168.	1970 KEGAREI	*	日本	甲		
169.	1970 KINMEN	金門	台灣	丙		
170.	1970 LADY GODIVA RIDES	*	美國	甲		
171.	1970 LADY OF VICE	*	希臘	甲		
172.	1970 LAST GRENADE, THE	*	英國	乙	1984	
173.	1970 LAST SUMMER	*	美國	甲		
174.	1970 LESBOS, ISLAND OF DESIRE	*	意大利	甲		
175.	1970 LOCK OF LOVE	慾鎖情枷	香港	甲		

第一次 送檢 年份	電影名稱 (英文)	電影名稱 (中文)	產地	不獲批准 公開放映 的主要原因	經刪改後 獲准公開 放映的 年份	無須刪改 而其後獲 准公開放 映的年份
176.	1970	LOVE BY RAPE	*	西德	甲	
177.	1970	LOVE CAMP 7	*	美國	甲	
178.	1970	MAGIC GARDEN OF STANLEY SWEETHEART, THE	*	美國	甲	
179.	1970	MARK OF THE DEVIL	*	西德	甲	
180.	1970	MICHELLE	*	法國	甲	
181.	1970	MONIQUE	*	英國	甲	
182.	1970	MY LOVER, MY SON	*	英國	甲	
183.	1970	NATHALIE AFTER LOVE	*	意大利	甲	
184.	1970	NO BLADE OF GRASS	*	美國	甲	
185.	1970	NO MAN'S ISLAND	*	意大利	甲	
186.	1970	PERFORMANCE	*	英國	甲	
187.	1970	SCAVENGERS, THE	*	美國	甲	
188.	1970	SECRET AFRICA	*	美國	甲	
189.	1970	SECRET SEX LIVES OF ROMEO AND JULIET, THE	*	美國	甲	
190.	1970	SEDUCTION NINJA STYLE	*	日本	甲	
191.	1970	SEX AND LIFE	*	日本	甲	
192.	1970	SEX OBSESSED	*	希臘	甲	
193.	1970	SEXLABYRINTH (IN THE LABYRINTH OF LOVE)	*	意大利	甲	
194.	1970	SHADOWS IN THE DARK	*	西德	甲	
195.	1970	SO INTIMATE	*	希臘	甲	
196.	1970	SPECIAL FRIENDSHIPS	*	法國	甲	
197.	1970	THIS THAT AND THE OTHER	*	英國	甲	
198.	1970	TIME FOR DYING, A	*	菲律賓	甲	
199.	1970	TOKYO BATHS	*	日本	甲	
200.	1970	UKIYO E	浮世繪殘酷物語	日本	甲	
201.	1970	WAGES OF SIN, THE	*	意大利	甲	
202.	1970	WILD GYPSIES	*	美國	甲	
203.	1970	WILD PICKPOCKETS, THE	*	日本	甲	
204.	1971	ANATOMY OF ORGASM	*	西德	甲	
205.	1971	ANIMAL, THE	*	美國	甲	

第一次 送檢 年份	電影名稱 (英文)	電影名稱 (中文)	產地	不獲批准 公開放映 的主要原因	經刪改後 獲准公開 放映的 年份	無須刪改 而其後獲 准公開放 映的年份
206.	1971 AS THE NAKED WIND FROM THE SEA	*	瑞典	甲		
207.	1971 AWAKENING, THE (L'AMOUR HUMAIN)	*	加拿大	甲		
208.	1971 BODY, THE	*	英國	甲	1972	
209.	1971 CREATURES THE WORLD FORGOT	*	美國	甲		1971
210.	1971 CURIOUS FEMALE, THE	*	美國	甲		
211.	1971 DADDY DARLING	*	意大利	甲		
212.	1971 DARING GIRLS	*	日本	甲		
213.	1971 DAUGHTER, THE (I, A WOMAN, PART III)	*	美國	甲		
214.	1971 DEVIATION	*	瑞典	甲		
215.	1971 DEVILS, THE	*	英國	丁	1972	
216.	1971 EAGLES ATTACK AT DAWN	*	以色列	丙		
217.	1971 ENTERTAINING MR. SLOANE	*	英國	甲		
218.	1971 FEMALE BUNCH, THE	*	美國	甲		
219.	1971 FORBIDDEN LOVES	*	日本	甲		
220.	1971 GLASS HOUSES	*	美國	甲		
221.	1971 GROUPIE GIRL	*	英國	甲		
222.	1971 GUESS WHAT WE LEARNED IN SCHOOL TODAY	*	美國	甲		
223.	1971 GUESS WHO IS SLEEPING IN MY BED	*	西德	甲		
224.	1971 HAUNTED LIFE OF A DRAGON – TATTOOED LASS, THE	*	日本	甲		
225.	1971 HIGHWAY QUEEN	*	以色列	甲		
226.	1971 HOT SPUR	*	美國	甲		
227.	1971 INDEBTED FOR LIFE AND LOVE	還君明珠雙淚垂	台灣	丙		
228.	1971 LEO THE LAST	*	美國	甲		1971
229.	1971 LES LIAISONS PARTICULIERES	*	法國	甲		
230.	1971 LONELY VIOLENT BEACH, THE	*	意大利	甲		
231.	1971 LOSERS, THE	*	美國	丙		
232.	1971 LOVE AND MARRIAGE	*	英國	甲		
233.	1971 LOVE BIRDS OR BACK IN THE SADDLE AGAIN (COME, MY LITTLE LOVEBIRDS)	*	西德	甲		
234.	1971 LOVE ME LIKE I DO	*	美國	甲		
235.	1971 LOVE VARIATIONS	*	英國	甲		

	第一次 送檢 年份	電影名稱 (英文)	電影名稱 (中文)	產地	不獲批准 公開放映 的主要原因	經刪改後 獲准公開 放映的 年份	無須刪改 而其後獲 准公開放 映的年份
236.	1971	LULLABY OF BARELAND, THE	*	美國	甲		
237.	1971	MANTIS IN LACE (LILA)	*	美國	甲		
238.	1971	MARRIED PRIEST, THE	*	意大利， 法國	丁		
239.	1971	MONDO FREUDO	*	美國	甲	1971	
240.	1971	MORE ABOUT LANGUAGE OF LOVE	*	瑞典	甲		
241.	1971	NAKED ANGELS	*	美國	甲		
242.	1971	NUDE ONES, THE	*	瑞士	甲		
243.	1971	NUDIST PARADISE	*	英國	甲		
244.	1971	OH CAROL	*	英國	甲		
245.	1971	PERMISSIVE	*	英國	甲		
246.	1971	PIECES OF DREAMS	*	美國	丁		
247.	1971	PRIEST'S WIFE, THE	*	意大利， 法國	丁		
248.	1971	PROSTITUTION TO-DAY	*	西德	甲		
249.	1971	RELUCTANT NUDIST, THE	*	英國	甲		
250.	1971	SECRET REPORT ON PROSTITUTION	*	法國	甲		
251.	1971	SHAFT	*	美國	甲	1975	
252.	1971	SIXTYNINE	*	芬蘭	甲		
253.	1971	SONG OF ROSES, THE	*	日本	甲		
254.	1971	SWEET MUSIC FILLS THE HEART	*	瑞典	甲		
255.	1971	TAKE IT EASY	*	法國	丁		1972
256.	1971	TATTOOS OF HELL	*	日本	甲		
257.	1971	TENDER TRAP, THE	桃色陷阱	香港	甲		
258.	1971	THAR SHE BLOWS	*	美國	甲		
259.	1971	THREE BROTHERS THREE MACHINE GUNS	*	意大利	甲		
260.	1971	TUMULT	*	丹麥	甲		
261.	1971	WHAT DO YOU SAY TO A NAKED LADY	*	美國	甲		
262.	1972	ABDUCTORS	*	美國	甲		
263.	1972	ANY SPECIAL WAY	*	法國， 荷蘭	甲	1972	
264.	1972	BACK STREET	血洒後街	香港	甲	1972	

第一次 送檢 年份	電影名稱 (英文)	電影名稱 (中文)	產地	不獲批准 公開放映 的主要原因	經刪改後 獲准公開 放映的 年份	無須刪改 而其後獲 准公開放 映的年份
265.	1972 BRUTAL BOXER, THE	唐人客	香港	甲	1972	
266.	1972 CALL-GIRLS	應召女郎	香港	甲	1972	
267.	1972 CAMILLE 2000	*	法國	甲	1975	
268.	1972 CARNAL KNOWLEDGE	*	美國	甲		1977
269.	1972 DAY OF THE WOLVES, THE	七大賊	美國	甲		1972
270.	1972 DECAMERON, THE	*	意大利	甲		1984
271.	1972 DIVORCEE, THE	*	美國	甲		
272.	1972 EROS CENTER	*	西德	甲		
273.	1972 EUGENIE	*	西德	甲		
274.	1972 FAST KILL, THE	*	英國	甲	1972	
275.	1972 FEMALE REVOLUTION	*	西德	甲	1972	
276.	1972 FOUR DIMENSIONS OF GRETA, THE	*	西德	甲		
277.	1972 GIRL IN 18 KARAT GOLD, THE (WITHOUT A STITCH)	*	丹麥	甲		
278.	1972 GIRLS AT THE GYNAECOLOGIST	*	西德	甲		
279.	1972 GOODBYE UNCLE TOM	*	意大利	甲		
280.	1972 HUSBANDS REPORT, THE	*	西德	甲		
281.	1972 INSPECTOR PERRAK	*	西德	甲		
282.	1972 JOE	*	美國	甲		
283.	1972 JOSEFINE MUTZENBACHER	*	西德	甲		
284.	1972 LET IT ALL HANG OUT	*	意大利	甲		
285.	1972 LOVE SWEDISH STYLE	*	美國	甲		
286.	1972 LOVING AND LAUGHING	*	加拿大	甲		
287.	1972 MONDO CANE 2000	*	意大利	甲		
288.	1972 NAKED COUNTESS, THE	*	西德	甲		
289.	1972 NORMA	*	美國	甲		
290.	1972 NUDEST SHOW ON EARTH, THE	*	意大利	甲		
291.	1972 PINOCCHIO	*	美國	甲		
292.	1972 PSYCHOMANIA	*	英國	甲		
293.	1972 REDNECK	*	英國	甲	1974	
294.	1972 SANDRA	*	美國	甲		
295.	1972 SCHOOLGIRLS' REPORT	*	西德	甲		
296.	1972 SEDUCTION OF INGA, THE	*	英國	甲		

	第一次 送檢 年份	電影名稱 (英文)	電影名稱 (中文)	產地	不獲批准 公開放映 的主要原因	經刪改後 獲准公開 放映的 年份	無須刪改 而其後獲 准公開放 映的年份
297.	1972	SEVEN TIMES A DAY	*	加拿大	甲	1972	
298.	1972	SEX URANAI	*	日本	甲		
299.	1972	SHATRANJ	*	印度	乙		
300.	1972	SLAUGHTER	*	美國	甲		
301.	1972	STEPMOTHER, THE	*	美國	甲		
302.	1972	SUGAR COOKIES	*	美國	甲		
303.	1972	SUPER FLY	*	美國	甲		
304.	1972	SURGING VIRGIN (NO.. SONO VERGINE)	*	意大利	甲		
305.	1972	TAMING, THE	*	美國	甲		
306.	1972	TIS PITY SHE'S A WHORE	*	意大利	甲		
307.	1972	TRADER HORNEE	*	美國	甲		
308.	1972	WITH THESE HANDS	*	英國	甲	1972	
309.	1972	WOMEN, SEEK YOUR PLEASURE AT THE YELLOW HOUSE (THE YELLOW HOUSE AT PINNASBERG)	*	西德	甲		1972
310.	1972	WORLD SEX REPORT (WELT-SEX- REPORT)	*	西德	甲		
311.	1973	BED BUNNIES	*	西德	甲		
312.	1973	CANNIBAL MAN, THE	*	西德	甲		
313.	1973	CANTERBURY TALES, THE	*	意大利	甲		1984
314.	1973	CHINESE DRAGON, THE	一條龍	香港	甲		
315.	1973	CLASS OF '74, THE	*	美國	甲		
316.	1973	DECAMERON SINNERS, THE (LOVE GAMES IN FLORENCE)	*	意大利	甲		
317.	1973	FAREWELL BUDDY	過客	香港	甲		
318.	1973	FURY OF THE YOUNG GODFATHER	*	意大利	甲		
319.	1973	GAMES SCHOOLGIRLS PLAY, THE	*	西德	甲		
320.	1973	GENTLY BEFORE SHE DIES (IRENE)	*	意大利	甲		
321.	1973	HUNCHBACK OF THE MORGUE, THE	*	西班牙	甲		
322.	1973	I AM A NYMPHOMANIAC	*	法國	甲		
323.	1973	LAST DECAMERON – ADULTERY IN 7 EASY LESSONS, THE	走私奇譚	意大利	甲		1973
324.	1973	LAST TANGO IN PARIS	*	法國	甲	1975	

第一次 送檢 年份	電影名稱 (英文)	電影名稱 (中文)	產地	不獲批准 公開放映 的主要原因	經刪改後 獲准公開 放映的 年份	無須刪改 而其後獲 准公開放 映的年份
325.	1973 LITTLE SUPER MAN, THE	生龍活虎小英雄	香港	甲		
326.	1973 MANDARIN, THE	滿洲人	香港	甲		
327.	1973 MESSAGE PARLOR '73	*	西德	甲		
328.	1973 ONE BY ONE	死對頭	香港	甲		
329.	1973 RED HOT	*	意大利	甲		
330.	1973 RIBALD DECAMERON, THE	*	意大利	甲		
331.	1973 SALINA	浪子與處女	香港	甲		
332.	1973 SCANDALS STORY	*	意大利	甲		
333.	1973 SIN'S OTHER FACE	*	意大利	甲		
334.	1973 SUBURBAN WIVES	*	英國	甲		
335.	1973 SUPERIOR YOUNGSTER	卜霸王	台灣	甲		
336.	1973 SWINGING PUSSYCATS, THE	金絲貓叫春	西德	甲	1973	
337.	1973 THREE MUSKETEERS AND THEIR SEXUAL ADVENTURES, THE	*	西德	甲		
338.	1973 UNDAUNTED, THE	十面威風	台灣	甲		
339.	1973 VENGEANCE OF THE ZOMBIES	*	西班牙	甲		
340.	1974 AFRICA UNCENSORED	*	美國	甲		
341.	1974 BIRD IN THE HAND, A	*	法國	甲		
342.	1974 CHINA BEHIND	再見中國	香港	丙	1980	
343.	1974 DEADLY WEAPON	*	西德	甲		
344.	1974 DORMITORY GIRLS	*	西德	甲		
345.	1974 EROTIK IN BEIRUF	*	西德	甲		
346.	1974 FIEBRE	*	阿根廷	甲		
347.	1974 FORBIDDEN DECAMERON	*	意大利	甲		
348.	1974 LE FAVOLOSE NOTTI D'ORIENTE	*	意大利	甲		
349.	1974 MALIZIA	*	意大利	甲		
350.	1974 OH CALCUTTA	*	美國	甲		
351.	1974 PERCY'S PROGRESS	喜迎春	英國	甲	1974	
352.	1974 PRIVATE CLUB (CLUB PRIVE)	*	法國	甲		
353.	1974 RENT A SEX MACHINE (LIEBE DURCH DIE AUTOTUR)	*	西德	甲		
354.	1974 SEX CONNECTION	*	瑞士	甲		
355.	1974 SON OF YELLOW DRAGON, THE	*	香港	甲		

第一次 送檢 年份	電影名稱 (英文)	電影名稱 (中文)	產地	不獲批准 公開放映 的主要原因	經刪改後 獲准公開 放映的 年份	無須刪改 而其後獲 准公開放 映的年份
356.	1974	TIGER TIGER TIGER	虎虎虎	香港	甲	
357.	1974	TURKS FRUIT (TURKISH DELIGHT)	*	荷蘭	甲	

註：不獲批准公開放映的原因

甲：有傷風化、引起嚴重震驚或反感、鼓吹犯罪及暴力罪行等

乙：煽動本港不同種族、膚色、階級、國籍、信仰、利益的人士互相憎恨

丙：破壞本港與其他地區間的友好關係

丁：無故攻擊宗教團體

*：無中文譯名

節約用電

Conservation of Electricity

17.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節約用電，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各類樓宇（包括政府辦公室、工商業樓宇及住宅樓宇）減省用電量的空間進行評估；若有，詳情為何；
- (二) 當局鼓勵政府部門和私人樓宇的電力用戶節約用電的措施有何成效；及
- (三) 有何計劃加強教育及鼓勵政府部門、私營機構及市民節約用電？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機電工程署自 1995 年已開始為公共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找出耗電量偏高的地方和提高能源效益的措施。至今，154 座公共建築物已完成能源審核。透過引進省電措施及裝置，這些建築物每年的耗電量節省約 14 000 百萬瓦時(MWh)。

使用高能源效益的設備是減少能源消耗的有效方法。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定在合適的情況下，高能源效益是選購產品時應考慮的因素。主要的採購部門例如政府物料供應處及房屋署更在購買某些電器產品的招標書上加入有關“能源效益標籤”的條款。

機電工程署最近亦已為商業樓宇和商鋪制訂了能源消耗量指標及基準，以協助私營機構將其建築物的能源消耗量與同類建築物比較，從而甄別可節省能源的地方及合適的節能措施。

由於住宅樓宇的耗電量一般比商業建築物為低，故此機電工程署目前並未有為住宅樓宇制訂能源消耗量指標及基準。

- (二) 政府一直採取積極措施，節約用電及減低電費開支。以用電量最高的 20 個政府部門為例，透過爭取按大額用戶收費表計算電費和採取其他節約用電措施，估計這些部門每年節省 7,800 萬元電費，大約佔該 20 個部門總電費的 4.5%。

在減少空調系統耗電量方面，政府自 2000 年 6 月開始試驗計劃，容許指定地區內的非住宅樓宇的水冷空調系統使用淡水。至今，有 19 宗申請個案已被接納，涉及樓面面積達 100 萬平方米，估計每年可節省約 11 400 百萬瓦時的電量。

為鼓勵建築界採用政府制訂的“建築物能源守則”，確保建築物符合能源效益的基本要求，政府於 1998 年開始推行一個自願參與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符合規定的建築物可獲註冊證書，並可使用能源效益建築物標誌，以作宣傳。至今已有超過 70 座建築物參與這項計劃。

此外，特區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在 2000 年簽訂用電需求管理協議，促使後者在 2000 年 7 月開始推行非住宅客戶節能照明裝置回扣計劃及在 2001 年中推行非住宅客戶空調裝置回扣計劃，藉此鼓勵客戶採用省電設備和關注能源效益的問題。兩間電力公司的客戶在 2000 年及 2001 年合共節省約 54 000 百萬瓦時的電量。

- (三) 政府一直非常重視節約能源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並會透過以下行動繼續鼓勵政府部門、私人機構和市民大眾節約能源：

-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電子傳媒的宣傳短片或聲帶、互動網站“能源資訊園地”，以及科學館的能源效益中心提倡能源效益，並提供有關資訊；
- 為中小學教師和中學生舉辦講座，以及將有關資料加入學校教材；

- 為物業管理公司及專業團體舉辦講座，介紹各類節能措施及技術；
- 就節能器材方面，協助非政府組織（如消費者委員會）向市民提供準確無誤的資訊；
- 為家庭電器供應商及零售商舉辦講座，推廣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及
- 為政府各部門的設施進行能源審核，以尋求進一步省電方法。

自修室供不應求 Shortage of Study Rooms

18.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政府設立的自修室供不應求，部分進修人士須佔用圖書館的座位溫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全港 18 個行政區劃分，現時當局在各區設立的自修室的數目、平均座位數目及開放時間；
- (二) 有否計劃延長自修室的開放時間，包括在公眾假期開放自修室；及
- (三) 有否計劃增設自修室或其他溫習地方；若有，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i) 目前，政府透過多種渠道提供或資助自修室設施。詳情如下：
 - (1) 在主要及分區公共圖書館設置自修室。目前共有 30 間公共圖書館設有自修室，平均每間有 170 個座位。

- (2) 在社會福利署（“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設施附設溫習室或閱讀室。目前，在社署轄下的 20 間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以及非政府機構的 56 間兒童及青年中心、115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 13 間社區中心當中，有 129 間中心附設有溫習室或閱讀室，座位數目由 8 個至 173 個不等，平均每間設有 47 個座位。
- (3) 由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資助非牟利機構營辦自修室。目前共有 61 間自修室以此項模式提供服務，平均每間座位數目為 130 個。
- (4) 利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社區會堂設施（如會議室），提供可供自修的場地。目前共有 3 間社區會堂設有自修室，平均每間設有 28 個座位。
- (5) 在 8 間市區的體育館內，於考試季節為學生闢設臨時自修座位，平均每間體育館自修座位數目為 27 個。
- (6) 教統局會在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借用學校的課室設立臨時自修室供學生使用，以應付高峰期的需求。這些自修室分別設於 9 所中學及 9 所小學校舍內，總數達 36 個課室。平均每個課室的座位數目為 40 個。

按全港 18 個行政區劃分，上述(1)至(6)項自修室設施的分布和數目詳列於附件。

(ii) 由不同機構提供的自修室設施，在開放時間上的安排會有差異，詳情如下：

- (1) 公共圖書館設置的自修室，在非考試期間（1、2 月和 6 至 12 月），除元旦日、農曆年初一、二、三、聖誕節、聖誕節翌日和圖書館休息日外，每星期開放 70 至 74 小時，在周日各自修室均開放至晚上 10 時。每年 3 月至 5 月考試期間，所有自修室會延長開放時間，並分為早、午、晚 3 個時段，每星期 7 天包括公眾假期，由早上 8 時開放至晚上 10 時。

- (2) 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修室設施，一般的服務時間由早上 10 時至晚上 10 時，設施於公眾假期也會按需要開放。至於其他沒有附設自修室的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設施，亦會於考試季節開放部分活動室，以供學生溫習之用。
 - (3) 教統局資助的 61 間自修室，一般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以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個別設施亦會在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及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6 時開放，並在 3 月至 6 月期間延長開放時間，方便學生溫習以應付校內及公開試。此外，其中 10 間自修室更會在星期日開放。
 - (4) 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 3 間自修室當中，兩間位於荃灣區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位於南區的一間則為星期一至五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以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公眾假期除外。
 - (5) 在體育館內設置的臨時自修座位開放時間為每年的 3 月／4 月（視乎地區需求）至 6 月底，除保養日外，每天由上午 7 時開放至晚上 11 時。
 - (6) 在學校設立的臨時自修室，小學的自修室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晚上 7 時至 9 時；中學的則為星期一至五晚上 7 時至 10 時。公眾假期除外。
- (二) 現時部分自修室已在公眾假期開放，而其他的自修室也會按需要於公眾假期開放，或延長服務時間。另一方面，教統局亦會借用學校的課室設立臨時自修室，以配合考試高峰期的需求。目前，政府未有計劃進一步延長自修室的開放時間。
-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於明年開設兩間新分區圖書館。屆時，政府會提供約 330 個額外的自修室座位。此外，該署亦計劃將體育館內設置臨時自修座位的安排，於即將來臨的考試季節推展至全港 18 區的 29 個康體場地。教統局亦會透過臨時自修室計劃增添溫習地方。

附件

由政府提供或資助的自修室和臨時自修設施分布

地區	各類自修室數目 ^{註釋 1}				自修室總數
	圖書館	社署或非政府 機構設施	公共屋邨	社區會堂	
中西區	1	5			6
離島區	1	1			2
東區	2	12	1		15
灣仔區	1	5			6
南區	2	7	4	1	14
油尖旺區	2	6			8
深水埗區	2	4	6		12
九龍城區	2	5	2		9
黃大仙區	2	6	6		14
西貢區	2	5	2		9
觀塘區	2	10	7		19
沙田區	1	13	10		24
大埔區	1	7	3		11
北區	2	4	3		9
元朗區	2	7	3		12
葵青區	3	13	7		23
荃灣區	1	7	2	2	12
屯門區	1	12	5		18
總數	30	129	61	3	223

註釋 1：

- | | | |
|----------------|---|-----------------------------------|
| 圖書館 | — | 在主要及分區公共圖書館設置的自修室 |
| 社署或非政府
機構設施 | — | 在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設施附設的溫習室或閱讀室 |
| 公共屋邨 | — | 由教統局津貼租金及差餉開支，並透過非牟利機構在公共屋邨設立的自修室 |
| 社區會堂 | — | 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社區會堂提供的自修場地 |

地區	各類臨時自修設施數目 ^{註釋2}		臨時自修室設施
	體育館	臨時自修室	總數
中西區	1	1	2
離島區		1	1
東區		1	1
灣仔區	1	1	2
油尖旺區	1	2	3
深水埗區	3	2	5
九龍城區		1	1
黃大仙區	1	1	2
西貢區		1	1
觀塘區	1	1	2
沙田區		1	1
大埔區		1	1
北區		1	1
元朗區		1	1
葵青區		2	2
總數	8	18	26

註釋 2：

體育館 — 於考試季節關設臨時自修座位的體育館

臨時自修室 — 教統局在 4 月至 6 月借用學校設立的臨時自修室

納入可租可買計劃的公共屋邨的物業管理問題

Property Management of PRH Estates Included in Buy-or-Rent Option

19. 涂謹申議員：主席，大角咀海富苑是首個納入可租可買計劃的公共屋邨，由 4 座出租及 1 座已售出的樓宇組成。由於該屋苑的業主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有關部門認為公屋租戶不適宜成立互助委員會。據悉，部分租戶認為其權益被不公平地剝奪，而租戶和業主之間亦經常就物業管理事宜各持己見及發生摩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修改該屋苑的公契須取得全體業主同意，當局會否考慮制定法例，使該公契可分拆為出售及出租部分，以解決現時該屋苑的物業管理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當局有否就同時兼有業主和租客的公共屋邨的物業管理由一份公契管轄的情況進行檢討；若有，檢討結果及建議的具體解決方案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房屋委員會的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及補地價後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屋邨，均有業主及租戶在內居住。這些屋邨都是綜合發展項目，邨內的住宅大廈、商場和其他設施，均是整體規劃和設計的，所以整個屋邨是由一份公契管理，並受《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規管。這種管理模式亦用於大型的私人屋邨。

為保障租戶的權益，《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租戶可成立“認可組織”，並派代表出任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委員會作為委員，反映租客的意見。在兼有業主和租戶的公共屋邨，房屋委員會作為租住公屋單位的業主，亦會委派代表參與管理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大會，就屋邨日常管理事宜提出意見，從而保障公屋租戶的權益。如果租戶和業主持不同意見，管理委員會內的房屋委員會代表亦會盡量協調，務求鼓勵租戶和業主以屋邨的整體利益為依歸，攜手合作，達成共識。

至於海富苑的情況，海富苑的租戶在 2001 年 12 月已經按法例成立租客協會，並且選出代表出任管理委員會委員，確保他們的權益得到保障。現時該苑的日常管理，皆依循公契和《建築物管理條例》運作。在各主要屋邨管理事宜上，例如保安、清潔和維修等，管理委員會都能達成共識，令有關工作可以有效地進行。

有關將海富苑公契分拆為出售和出租部分的建議，由於公契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文件，當中的條文和規定在屋苑出售時已清楚制訂，所有業主（包括房屋委員會）均須遵守及履行，不能隨意修改。因此，我們認為不適宜就海富苑的情況制定法例，推翻修改公契須得全體業主同意的規定，以免損害合約精神和影響公契賦予個別業主的權益。

正如剛才所說，兼有業主和租戶的屋邨以一份公契統一管理的模式在香港甚為普遍，這些屋邨（包括公營屋邨）大都運作暢順。儘管如此，房屋委員會在日後為這類屋邨制訂管理模式時，定會參考不同管理安排的經驗，以促進妥善屋邨管理，業主租客融洽共處。

廣東省暫住人士來港旅遊的限制**Restrictions on Temporary Residents in Guangdong Province Touring Hong Kong**

20. 楊孝華議員：主席，據報，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廣東省當局實施新政策，容許在省內 8 個市的暫住人士就地申請來港旅遊，但不容許他們攜同戶口屬市外的年長父母來港旅遊。有些市在實施該政策時更額外施加了一些限制，例如每年最多只可來港兩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曾否與中央人民政府或廣東省當局商討放寬該政策，容許暫住人士攜同戶口屬市外的年長父母來港旅遊，並且指示有關市取消額外限制；若曾商討，結果為何；若會放寬該政策及作出有關指示，何時實施；若不會，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採取措施方便內地旅客訪港，進一步推動本港的旅遊業發展。透過磋商，近年落實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延長商務簽注的有效期、取消“香港遊”配額制度、增加在內地可營辦團隊組團社的數目，以及容許廣東省一些指定城市的暫住人士就地（即在他們居住的廣東省城市內）向廣東省當局申請來港旅遊。我們現正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如何放寬廣東省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的細則。

政府過去並沒有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容許暫住人士攜同戶口屬市外的年長父母來港旅遊這問題。為方便內地居民訪港，特區政府會與內地有關當局從出入境管理、簽注等角度研究其他較具彈性安排的可行性。

法案**BILLS****法案二讀****Second Reading of Bills****恢復法案二讀辯論****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
JUVENILE OFFENDERS (AMENDMENT)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11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4 November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人現以《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法案委員會對《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重點發言。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對《少年犯條例》第 3 條作出修訂，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並對《感化院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法改會的建議並包括將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繼續適用於 10 歲至 14 歲以下的兒童，即除非有證據可推翻該項推定，否則屬於此年齡組別的兒童將被推定為無能力犯罪。

法案委員會曾舉行 7 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及各團體代表均同意應提高現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但對最低年齡應否提高至 10 歲、12 歲或 14 歲，卻沒有一致的意見。為此，法案委員會曾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以及該等地區在此方面的經驗。

法案委員會知悉，現時並無任何權威研究可確定應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訂於哪一水平，而法改會的《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指出，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所訂定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有頗大差別，由 7 歲至 18 歲不等，視乎不同社羣的社會及文化背景和兒童的成熟程度而定。現時香港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訂於 7 歲，則屬於年齡最幼的一組。

支持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 14 歲的團體及人士認為，根據兒童的發展過程，未滿 14 歲的兒童並不理解其作為的嚴重程度及後果，也未能明

白刑事法律的程序。他們亦認為，兒童及少年犯面對刑事檢控及被定罪的慘痛經驗，會打擊其自尊心，並會令其一生蒙上污點，這對幫助兒童改過自新並無任何好處。

這些團體代表指出，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曾對把最低年齡訂為 12 歲或以下的司法管轄區作出批評。他們亦指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台灣，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均訂為 14 歲。此外，香港的其他法例如《證據條例》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亦確認 14 歲是達到可信成熟程度的年齡。

其他團體代表及人士則接受當局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先把最低年齡提高至 10 歲，待完成對處理頑劣兒童的現行措施的全面檢討後，才把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或 14 歲。鑒於現時對犯事的兒童提供的支援及更生服務不足，這些代表擔心，如果把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或 14 歲，也許會增加兒童被成年犯罪分子利用的可能性。

香港大律師公會則認為，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 10 歲只是朝正確方向踏出的最小一步，更恰當的做法是把有關年齡提高至 12 歲。

團體代表及法案委員會均支持保留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繼續適用於年紀界乎經修訂最低年齡至 14 歲以下的兒童，以保障超過經修訂最低年齡但未滿 14 歲兒童的權益。此舉可確保只有成熟的兒童須為其行為負上刑事責任。

在商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一致認同社會及父母有責任教導兒童明辨是非，並輔助他們成長。法案委員會認為處理少年犯應以協助他們改過自新為方針，而不是對他們施加刑事責任或懲罰。在這方面，法案委員會認為最重要的，是為少年犯提供足夠的支援及更生服務，而不是只修訂法例，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 10 歲。

法案委員會知悉，現今的國際趨勢是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並盡量以司法程序以外的替代措施處理少年犯。在其他司法地區，例如加拿大，亦把既定的普通法規則所訂的 7 歲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

在考慮過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就訂定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所提出的理據後，大部分委員認為把最低年齡提高至 10 歲是過於保守的做法，不能令現行制度有很大改善，亦未能為兒童提供更大保障。這些委員認為 10 歲的兒童不大可能懂得辨別是非，而即使是較成熟的兒童，亦不能完全理解其所犯

過錯的後果和所涉及的刑事法律程序。在過去多年，只有極少數 10 歲以下兒童因犯罪而被拘捕及檢控，而未滿 12 歲兒童所犯的罪行，大多屬性質並不嚴重的罪行。因此，大部分委員認為應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訂為 12 歲，因為此年齡的兒童通常已完成小學教育，並對本身行為的後果有一定理解。

在 2002 年 12 月 2 日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就是否應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進行表決。結果在出席的 8 名委員中，有 6 名委員表決贊成把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法案委員會其後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會否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在法案委員會 2003 年 1 月 22 日的會議上，當局表示不會提出修訂，把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法案委員會因此就應否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一事進行表決。結果在席的 4 名委員中，有 3 名委員表示贊成由本人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本人將會在稍後動議這項修正案。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能否用其他措施，替代刑事司法制度，以處理少年犯的問題。法案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就警司警誡計劃及其他保護兒童的措施作出改善，為邊緣兒童及少年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協助他們重新納入正軌。在這方面，法案委員會曾提出以下建議：

- (一) 政府當局應制訂更有效的措施，確保接受警司警誡的少年犯積極參與各項計劃，並受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監管。此等措施可包括“有條件釋放”的機制，規定少年犯必須成功完成各項支援／更生計劃，然後警方才決定是否向其提出檢控。
- (二) 當局應訂定正式的機制（例如舉行家庭小組會議），規定警方在兒童被捕後，立即讓家長及專業人士（包括社會工作者、教師及心理學家）介入，確保有關兒童的需要及福祉獲得充分評估，並立即獲得適當的服務。
- (三) 由於警務人員未具有專業訓練，在作出服務轉介方面可能會採用不同的標準，政府當局應就作出服務轉介的事宜，向警務人員提供清晰的指引。

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大部分建議，例如警方會採取新措施，游說犯事兒童的父母接受所需的支援服務，並制訂一套清晰指引，把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統籌局。當局並建議，警方會在取得其父母同意的情況下，

為第二次或多次接受警司警誡的少年，舉行家庭小組會議，制訂為該少年提供的服務或計劃方案。

至於有需要接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政府當局認為根據目前《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34 條，指明有關照顧或保護令的現行適用範圍已相當廣泛，足以涵蓋所有邊緣兒童及少年，包括曾被定罪、有可能觸犯刑事罪行，以及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及少年。

法案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盡快對少年人司法制度進行全面檢討。法改會在 2000 年 5 月發表的《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中，已建議政府當局對此進行檢討，以確保在檢控以外提供其他有效的替代方法，一方面為社會治安提供足夠的保障，另一方面防止行為不檢的青少年淪為積犯。

在這方面，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已在 2002 年中委託顧問，研究外國採取何種措施處理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以及超過最低年齡的違規少年。政府當局承諾在提出向未達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提供新增擬議措施的方案時，建議進一步把最低年齡由 10 歲提高至 12 歲。

由於檢討少年人司法制度涉及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的政策事宜，法案委員會建議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研究應如何改善少年法庭制度，並跟進政府當局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所得的結果。

對於政府當局就過渡安排及相應修訂作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並無異議。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法案委員會各委員齊心協力，對條例草案作出認真審議，並提出不少具建設性的建議。

主席女士，如果你容許的話，本人稍後會以個人身份作簡短的發言。

主席女士，其實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是非常簡單的，只是把年齡的數字更改，實際上，是沒有太大的分別，因為以目前的情況，10 歲以下的兒童已經很少被拘捕。所以，即使我們今天不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對實際的情況也沒有太大的影響。但是，法案委員會為甚麼曾召開 7 次會議，並且堅持了這麼久呢？我們唯一的原因是，這是唯一的機會，可讓立法會議員向政府施壓，以改善一些存在了很久的問題，便是應怎樣處理犯事兒童和青少年的問題。

在這方面，當我們接觸有關的社工和法律界人士時，我們感到他們有很深的焦慮。他們不單止認為刑事責任年齡，即 7 歲的年齡太低，他們感到更擔心的是所謂配套措施的問題，即真正的問題是：不管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訂在哪條線上，他們都擔心在這條線以下的兒童或少年不能獲得配套的照顧，即如果他們做了些頑皮的事，或身處犯罪邊緣的時候，他們可以獲得甚麼的照顧呢？

此外，在這條線上的兒童，不是每一個都應提交法庭以刑事審訊條例的程序來處理的，因為這樣對他們的成長亦並無好處，甚至會對他們日後發展的責任心和自尊心有影響。因此，我們感到很大的焦慮，如果我們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純粹只是在條文上改變了年齡，而不改變那些配套措施，那麼我們對社會便沒有貢獻，而且我們也失去了一個改善香港的一套嚴重過時、處理兒童和青少年疑犯的措施的機會。

主席女士，鑒於上述原因，我們花了很多時間來與政府商議，研究怎樣在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以改變刑事責任年齡的同時，亦改變一些配套措施，務使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之後，讓實際的制度及處理有關這些兒童的方法有所改善，而作為為他們服務的社工、義工及法律界人士也覺得，他們應有更多方法來處理這麼困難的問題。

我們也注意到，其實這是我們唯一的機會，因為政府把這些事宜的優先次序排得很低。如果今次不是要通過法例的話，甚至未必有足夠的資源讓政府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所以我們覺得一定要跟進這件事。其實，青少年及兒童，特別是身處危險境界的青少年及兒童，他們的前途是很重要的，而社會上有很多人也因為這原因而花了大量心血來照顧這些兒童。這些人看到缺陷所在，但由於這項議題沒有機會像一些政治議題那樣獲排列議程上，因此，每一次都被押後，每一次也不能獲得應有的注意，所以，今次是一個很重要的機會。

主席女士，本人雖然覺得法案委員會未必能夠百分之一百地令配套措施達致充分改善的目的，最少我們相信，這是一個好的開始，而這股動力如果繼續下去，便會令我們獲得很實質的改革，確實能對香港的制度作出一些貢獻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發言。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是發言代表民主黨支持恢復這法案的二讀，並支持提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我們更會支持稍後吳靄儀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修訂，藉以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 10 歲提高至 12 歲。

大家都知道，討論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應為甚麼歲數的問題，最核心的是，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協助一些犯了罪的兒童得以健康成長，不想他們因犯了一兩次罪便踏上長遠的犯罪歷程，即所謂 *criminal career*，亦希望透過一些程序協助這些兒童減低日後再犯罪的機會。

我支持把最低年齡由 10 歲提高至 12 歲，但在社會上事實上這是有爭論的，甚至民主黨內也有不同的意見。有些人覺得應該是 10 歲，另一些人覺得應該是 12 歲，而有些人則覺得應該是 14 歲，到了最後，我們黨內的人都認為 12 歲是一個較為適合的跳升位。剛才吳靄儀議員亦提到 12 歲是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因為到達此年齡的兒童會由小學升至中學。有很多兒童由小學升上中學時，會即時有一種成長的感覺，因為已升上中學，覺得自己長大了，所以很威風。他們雖然是由小學的最高班變成了中學的最低班，但卻已經會有一種成熟的感覺。這完成小學到開始中學的階段是很重要的里程碑。當我們察看犯罪數字時，雖然可見 10 歲罪犯的數字是有些增加，但 12 歲的加幅更為明顯，所以，把最低年齡訂於 12 歲是一個更為適當的位置。

正如我剛才所說，無論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究竟應該是多少歲，最重要的其實在於怎樣才能幫助這些兒童，所以我最關心的，反而是整體的配套措施，我不理會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是訂於哪個歲數，我認為在該年歲之下或之上的犯事兒童均有需要協助，我們應考慮怎樣才能幫助這些犯事兒童。就我們現時討論最低年齡應訂於哪歲數的這個問題，我有時候會質疑為何只分成這般簡單的兩級制，可否訂為三級制呢？例如可否就 10 歲訂一個規範，或就 12 歲另訂一個規範，再就 14 歲、16 歲、18 歲再另訂一個規範呢？

事實上，我們明顯可看到這問題產生爭議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這屬於一個統計的問題，每個兒童在每個歲數的成熟程度都不同，此外，對於年青人來說，每一個歲數都可能帶來很實質和具體的轉變，而對於他們會否繼續犯罪，以及他們就司法程序所受到的影響都會有所不同。所以，這問題是很複雜的，並非一刀切訂定了某個年歲為最低年齡便可以解決的。

當然，我很高興今次的法案委員會可以深入討論所有的配套措施，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提到，這問題在過往已討論過很多，特別是做青少年工作的朋友亦有參與其事。但是，可能是辦事有優先次序的關係，保安局也可能很忙碌，而草擬法案的排期方面亦有相當大的壓力，以致今次才能有一個好

機會討論這問題。雖然我們今天的法案委員會已開了 7 次會議，並經歷了數個月的時間，但我覺得這方面仍然有很多工作要做，希望保安局和相關部門日後會更努力進行改善和研究，特別是看看在司法程序以外有何方法幫助這些兒童。例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提到的“有條件釋放”、不予起訴的做法，即少年犯要完成某些事項才正式決定不予起訴。我覺得是應該進行這些研究的。

另一點是，鑒於現時的司法政策是在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升後，於這個年齡以下的兒童是不能實施警司警誡計劃的程序。我希望保安局可就此方面研究一下，或與梁司長商量，看看是否在司法政策上，究竟就警司警誡的做法可否進行一些調校（縱使不把做法叫做警司警誡），以便亦有一些類似的行政程序向這些在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以下犯罪的兒童提供協助？事實上，我也曾在法案委員會內提過，對警方來說，所謂警司警誡是經常發生的事，沒有需要作出一種所謂警司警誡令才可視作警司警誡，因為例如警司在街上看到某人行為不檢，他也可以走過去警誡該人一番，所以進行所謂警司警誡，並非一定要設立一個完整的制度來進行才算是警司警誡的。事實上，有很多方式，特別是警司警誡，很多時候對家長的影響也相當大，不論該方式是否叫做警司警誡令，總之由警司作口頭上的警誡，對事情也會有所幫助。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多研究怎樣改善配套，並提供類似警司警誡計劃的方式以幫助兒童。

主席，民主黨稍後會支持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修訂。謝謝。

曾鈺成議員：主席，任何人走進一間小五、小六或中一、中二的課室，便立即會注意到坐在課室內的學生的參差性，就這個年齡組別內的學生而言，無論在體型，以至言談舉止方面所表現出來的心智成熟程度，皆是非常參差的。我在一些課室內，見過某些同學間的關係，彷彿不是兄弟或姊妹的關係，甚至可以說是近乎父子的關係，幼稚的可以表現得很幼稚天真，成熟的卻會表現出關懷備至，好像老一輩的人關懷下一輩般。走進五、六年級至中一、中二年級的課室，是很容易看到上述現象的。

就這組年齡學童的差別，在狄更斯筆下 *Oliver Twist* 這本書內刻劃得非常精采。我們看這本書時，會留意到 *Oliver TWIST* 和他的老朋友 "*Artful Dodger*" 的分別。*Oliver TWIST* 是在孤兒院長大的，儘管他在孤兒院長大，但他仍很怕事、很純情、很怯弱、對外界的事物很不認識。他在大概 10 歲左右，於一次出城途中，遇上了 *Artful Dodger*，這小孩與他的年齡差不多大小，一開口卻非常世故，*Oliver* 對於他所說的話，幾乎每一句話都不懂，不知他

說甚麼。以 **Artful Dodger** 的經歷而言，可以說他是個慣匪，拿他到裁判司面前，他毫無懼色，說要把他收監，他也只是以“坐監就坐監，駛死咩”的態度待之。他的年齡亦是十歲多，與 **Oliver** 差不多。所以，我們可以說，這個階段就是有參差性，即等於我們現時說，9 歲、10 歲、11 歲、12 歲的學生，皆表現出參差性，這是此階段的特點，也就是這個年齡組別的少年人所表現出的特點。

除了參差性外，我作為一位曾從事教育工作的人，覺得這個年齡組別的學生亦具有可塑性，這是他們由兒童成長至青年的過渡階段，他們的表現是很不穩定的。在這階段內，兒童具有很高的敏感度，遇到的經歷不同，對其日後的發展也可能有很大的影響。在教育學的理論中，有一種說法叫 **Pygmalion effect**，這是一種來自希臘神話的比喻，即是說，如果你把一些人當作天使來看待，那些人便真的變成了天使，如果把那些人當作大賊、壞蛋來看待，他們便會慢慢地被弄得變成壞蛋。所以，在這階段內的兒童有甚麼行差踏錯時，我們會給他們怎樣的經歷，即會把他們放在怎麼樣的處境內，讓他們獲得甚麼自新機會，都是非常重要的。

我想在這兩個特性的基礎上，說說民建聯對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看法。由於此階段內的兒童表現出參差性，所以無論從生理的理論或兒童成長發展心理學的理論中，要找出某一清晰的年齡，說在這年齡之下的兒童不知自己所作所為的後果，而在這年齡之上，便應懂得為自己行為負責，我認為是緣木求魚，一定徒勞無功，是沒有可能有此科學界線來劃分的。正因為在這組年齡內，成長至這階段的兒童在成熟程度方面非常參差，即使把他們放在完全相同的社會文化的環境內，基於各種原因，他們的成長都會有差異。所以，要劃一條線，而這條線要劃得正確，要能讓我們清楚知道若干年齡之上的兒童便要負責自己的行為，要求若干年齡之下的兒童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便不公平，我覺得是沒有意思的。

又由於兒童具有可塑性，我們便應該看看，對於犯刑事的少年人，究竟可以向他們提供甚麼途徑，或應該把他們放在怎麼樣的處境內，才能最有效地保證，他們長大成人後會成為良好公民，而不會成為社會的負擔。在這情況下，我們在決定刑責最低年齡前，應看劃定了這個年齡後，實際上對有關的兒童本身會有何影響，我們應問的問題，不是在某一年齡之上或之下的兒童是否真的懂得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我認為這樣的問題是沒有意思的。我們應問的問題是，在某一年齡之上或之下的兒童如果犯了刑事，會受到甚麼不同的處理，又有甚麼不同的選擇可提供給他們。

我們現時可清楚看到，按照香港現行的法律，在刑責最低年齡之下的兒童無論犯了甚麼事，也不能夠受到法律上任何的約束，是不可以這樣做的；只要他是低於這個年齡，便不能起訴他。執法部門不能對他有任何強制性的措施，因為是不可以的。在這個刑責最低年齡之上，我們現時還有一項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的推定，如果能推翻這項推定，則該名有關的兒童可被起訴，亦可被判罪。如果不能推翻這項推定，而推翻的責任在控方，則便要把該兒童釋放了事。

我們在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時，大概無人反對把刑責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大家後來又就政府提出、提高至 10 歲的建議，以及再提高至 12 歲的建議進行討論。主席，我們對此有以下的看法：政府現時對為這個年齡組別內，即由八九歲至十多歲的犯事兒童，提供了各種輔導和協助他們自新的方式，法案委員會主席和羅致光議員剛才均說過了，但我們覺得並不足夠。我們認為政府要花更大的努力，在這方面作出更大的改進，在現時的情況下，一名超過了刑責最低年齡的兒童犯罪後，要接受紀律執法部門各種制裁和約束，但低於這個最低年齡的，可以說就他是沒有任何工夫可以做的。10 歲至 12 歲的兒童，在體格方面明顯地較七八歲的兒童大，體能較高，有能力做的較多，思想也可能較成熟，我們擔心在這情況下，如果不法分子肆無忌憚地利用這年齡的兒童，他們所能做出的破壞或壞事會更嚴重。對於這些刑責最低年齡下的兒童，又確會有不法分子肆無忌憚地利用他們的可能性。然而，我們可見，現時如果把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對於由 10 歲至 12 歲之間的犯罪兒童，能夠為他們提供輔導和自新援助、幫助他們改過的方法，是欠奉的，反而是將他們放在不法分子利用的危險的可能性，相對地增大了。

在此情況下，我們衡量得失後，覺得修訂所提出的建議似乎不是明智的做法，經過研究後，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原來所提出 10 歲的年齡限制，不同意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修訂。不過，主席，我們非常同意吳靄儀議員和羅致光議員剛才在發言中所強調的，就是我們現時要研究的，不單止是一個年齡問題，最重要的還是整個配套措施，政府要考慮如何能採取更多有效的措施，以不同的方式協助這階段中的兒童，使犯事的兒童能走上一條正路。在這方面，我們希望政府落實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所作出的承諾，盡快提交改善了的方案，同時加以落實。

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聯合國數個人權公約的委員會，在過去七八年，都曾對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過低表示關注。1996 年 10 月，《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得出了一個結論，並建議香港就關乎刑事責任年齡的法例進行檢討，以便參照公約的原則及規定提高這年齡。1999 年 11 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委員會請香港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以確保該公約第二十四條所指的兒童權利受到保障。2001 年 5 月，《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委員會亦請香港政府修訂這個 7 歲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以確保該公約第十條所指的兒童權利受到保障。

過去，無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均有很多人關注這件事。7 歲這個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在世界上來說真的是很低，我們只是和一些我不想提及名字的國家等同的。可是，有關的改善進度卻十分緩慢，1998 年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應邀進行檢討，1999 年進行諮詢，2000 年提交報告，2001 年提交法案，但結果只是修改了一個阿拉伯數目字，便是由 7 改為 10，而其他的配套措施卻是沒有的。我們對此感到很失望，我亦確實是第一次參加了一個舉行過 7 次會議，卻只是為了討論一個阿拉伯數目字的法案委員會。

政府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顯示法改會有一些論據，指出未滿 10 歲的兒童未必能掌握分辨是非所需的技巧，亦未必能完全明白其作為的嚴重後果。此外，如果要他面對刑事訴訟程序，是不公道的，亦不利於他日後的心理發展。其實，把法改會這兩段的論據中的“10 歲”一詞，改成“12 歲”甚或“14 歲”，是同樣適用的。我很同意剛才曾鈺成議員所說，走進一間課室中，可見學生之間表現出的關係，類同兄弟父子等甚麼都可能有的。同一年齡的兒童，在少年時期，心智的成熟程度可能會相差很遠的，這甚至不單止是身形的問題。由是之故，我們硬要劃出一條界線，卻不管其他配套，只是硬要把這些兒童拉進一種刑事訴訟程序裏，是否恰可呢？這根本不是協助青少年更生的方法，亦不應是問題的焦點。不過，我相信，在《兒童權利公約》快要作出第二次聆訊的前夕，政府便採取了這項急就章的措施。

我們在法案委員會邀請團體提供意見時，很多前線的社工最初是不敢支持把最低年齡提升到 12 歲的，我們當時感到非常愕然，也真的有點憤怒，為何號稱保護兒童的社工，竟然會在這方面這麼保守呢？後來，我們經過溝通，才知道社工是憂慮沒有一個介入點，因為沒有這項刑事檢控程序，他們便根本不能接觸到這些兒童，不可進行日後的輔導工作。我們跟社工討論後，大家都同意與其討論某一個年齡，我們其實應該一同促使政府改善整個配套，令行為有偏差的青少年，可以經由檢控以外的其他程序受到感化，改過自新。

政府委託了城市大學進行一個研究，探討海外的經驗，那一天的研討會非常有用，我想特別提一提新西蘭的經驗。他們是採取一個家庭個案會議的形式，有時候會同時邀請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出席，與該犯事的青少年一同討論。這個場合能讓犯事的青少年有機會感受到受害人受損的心情，亦能給受害人及其家庭一個機會原諒該犯事的青少年。在過程中，大家一同討論補贖形式，例如賠償金錢、做義工等。大家透過這個程序，由認識有關的偏差行為，到原諒、到補贖、到家庭和社會一同重新接受該犯事的青少年，這個過程是很值得我們參考的。

但是，由不同的政策部門作牽頭，卻會產生不同的效果。在香港，與我們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的，主要是保安局這個掌管刑法的政策部門。社會福利署人員出現和發言的次數其實不多，民政事務局之下負責處理青少年政策的部門，卻似乎從沒出現過。這種完全只是有人犯了事後要作補救的過程，而不是一種以教化的手法，令該犯罪青少年的情況得以改善，並防止該青少年由輕微的行為偏差演變成為積犯的好方法。

其實，提高或壓低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是否便會引致青少年的犯罪增加或減少呢？答案是否定的。例如在比利時，該國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為 18 歲，但 20 年來，該國青少年犯事佔總人口犯事的百分比是很平穩的，沒有大的升跌，約 2% 左右，近年還有回落的趨勢。由此可見，問題其實不在於劃定強制性的年齡界線和檢控與否的問題，而是一項教化的問題。

所以，我促請政府在委託了城市大學進行研究，收到報告得出結論之後，應以一種跨部門的方式來進行，由開始發現行為偏差問題時起，便提供多些社會和政府的資源，一起做輔導感化，這是遠勝於當青少年變成積犯後，才以嚴刑峻法來解決。

主席，我很支持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訂，我希望其他委員亦一同支持。

MS MIRIAM LAU: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peak on my own stand in regard to this Bill, and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will later on speak on the Liberal Party's stand in regard to the issue.

Madam President, I echo the sentiments of my colleagues who spoke before me in support of the raising of the minimum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to 12 instead of 10 as propo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Rule 4 of the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the Beijing Rules) urges that "the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shall not be fixed at too low an age level, bearing in mind the facts of emotional, mental, and intellectual maturity". In my view, children under 12 are definitely immature. As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just said, there may be varying degrees of immaturity. However, a child that is less mature cannot be described as mature. Those of us who have experienced the bringing up of a child, and I believe that many of us around this Chamber have such experience, would know that this is very true. Children under 12 are less capable of making proper judgements or realizing the consequences of their own acts. They are easily influenced by their peers and may become delinquents. However, they are not criminals at heart. Furthermore, children within this age group do not yet have enough understanding about our legal system to competently stand trial. Under the current law, our Judges do not have the discretion not to record a criminal conviction against convicted offenders whatever may be their age. The result is that a young offender, may be by reason of a minor transgression of the law, committed under ignorance, playfulness or momentary greed, be branded as a criminal for the rest of his life, and I repeat, for the rest of his life.

The Government argues that children between 10 and 12 could easily be used by criminals for illegal activities if the minimum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s raised to 12. The problem of young children being used by criminals is a serious one. True enough, young children are vulnerable and may be used by true criminals as a tool for the commission of crimes. However, the problem cannot be solved by punishing the children, who themselves are victims. Neither can punishing the children deter the true criminals from continuing to make use of children for their criminal activities. To insist on punishing young children, who may merely be tools themselves, ignores the root causes as to why children come into conflict with the law in the first place. Surely, the target ought to be the true criminals who are behind the scene masterminding the crimes. These criminals ought to be apprehended and severely punished. They should be deterred from making use of and poisoning our young children.

The Government has agreed to review the possibility of introducing a system whereby conditional release may be granted to a juvenile delinquent to enable him or her to participate in rehabilitative programmes before a decision is

made as to whether or not to prosecute. If such a system could be implemented simultaneously with the raising of the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 would not oppose the minimum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being raised to 10 only because I believe that this would probably be a more effective way of really helping our young children.

However, the Government is not able to make any promise as to the possible date of implementation. For many years, Madam President, I have been advocating the raising of the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to the age of 14. Bearing in mind that the age of 14 is not an option before this Council, but the age of 12 is, I have therefore no alternative but to support the raising of the minimum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to 12. I support the amendment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at the Committee stage.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I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也是法案委員會委員之一，我全力支持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修訂。

根據我對兒童工作的經驗，我覺得現時以 7 歲作為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界限是非常可悲的，7 歲兒童的心智絕對未成熟，但兒童到了 10 歲或 12 歲又如何呢？其實，這仍視乎我們如何看這件事及有關的兒童是在甚麼環境之下生長，或是在甚麼環境裏孕育出來。我想如果他是在一個罪惡的環境生長出來，或我們又沒有其他配套措施協助他，情況便很差了。

局長在這議會內已說過很多次，香港並非一個罪案城市，與其他很多國家比較，香港的罪案率是偏低。我們如果看附錄 IV 的這個圖表，來考慮應否設定在某年齡下的兒童沒有刑事責任，可以看到，其實以 7 歲來說，自 1993 年開始已有人被拘捕，莫說 8 歲、9 歲、10 歲、11 歲、12 歲的兒童了。如果根據這項簡單的原則來說，他們被拘捕，即是說他們可能是犯了事，那麼我們根本還可把最低年齡減至更低，不應只是以 7 歲為限，減至 6 歲、5 歲或 4 歲也可以。所以，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視乎其心智是否成熟和有否動機。我在修讀心理學時，學習到最重要的（我想在此提醒大家），便是一個人犯罪時有否動機，他犯罪時，是否只是所謂“懵下、懵下”的。談及此點，我可以說我原則上是支持梁錦松司長是在沒有動機下取得“着數”的，因此我覺得原則上他不應受罰，不過，最重要的，當然是他能否向我們提供證據，支持他當時並沒有這動機(motivation)。

我想，相當重要的，是要看有關的兒童或青少年的成長是怎樣，他是如何孕育和培養的。我希望大家整體上支持以 12 歲為最低年齡，但如果 12 歲不獲通過，我估計 10 歲也可以獲得通過。我的希望是有關措施主要在於教育，而不在於懲罰，我一向不相信懲罰能對人提供幫助，教育是正面的，而教育亦證明一定要用正面的方法才能提供助力。即使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我仍希望還有其他配套來幫助這些兒童，俾能為我們的後浪、後一輩做一番好事。

說到與其他國家作比較，大家可見我們中國其實亦較香港好，在中國內地，年齡未滿 14 歲的兒童獲豁免承擔任何刑事法律責任。其他鄰近國家，似乎都較香港好——新加坡的最低年齡是 7 歲，卻又差了一些——不過，很多國家都把最低年齡訂於 12 歲，例如法國訂於 13 歲，而美國很多的州是訂於 18 歲。因此，我覺得香港既然號稱為國際大都會，無理由不把最低年齡提升至 12 歲的。此外，我本人也認為應訂於 14 歲的，不過，在現時的情況下，我沒有提出修訂。最後，我支持吳靄儀議員的建議，認為應把最低年齡訂於 12 歲。

於此，我希望大家支持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謝謝。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劉健儀議員剛才談了她個人對這方面的意見，其實我們在自由黨內部亦曾討論我們在這問題上的取捨應該如何。剛才，聽到曾鈺成議員說 10 歲和 12 歲兒童之間可能有很重要的距離，他們在心智上的成熟程度可能有很大分別。其實，相反的也一樣可以說得通，有些 10 歲兒童的心智可能像父親一樣成熟，而有些 12 歲的兒童卻只有兒子的心智也說不定。其實，我們是很難把小孩子的年歲和他們的心智硬性地拉上直接的關係。

我知道劉健儀議員對這問題有很強烈的想法。我曾經詢問她，而她在發言時亦曾提及，究竟為甚麼她認為應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訂於 12 歲的？她說其實她認為不應是 12 歲而是 14 歲。不過，既然大家都好像認為應“中間落墨”，而我相信政府也是有少許“中間落墨”的想法，在 7 歲與 14 歲“中間落墨”便變成了 10 歲，因此，劉議員也在 10 歲與 14 歲之間“中間落墨”，支持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訂於 12 歲。

究竟我們是否真的可以硬性地依賴那條線呢？我覺得實際情況也許不是這樣的。我們的考慮是，既然政府在配套方面的各種服務是這樣重要，而政府認為應把最低年齡訂於 10 歲，各方面的配套便可以較為理想一點，而如果一下子地把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在其他配套服務方面則可能會產生一些困難的話，我們認為，作為第一步，是可以支持把最低年齡提高至 10 歲的。

不過，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夠快些進一步把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或 14 歲。城市大學就這方面進行的研究，也好像建議應有方向性地逐步開放。如果政府是這樣做的話，希望不要把時間拖得太長，而既然方向是正確的話，便應該進一步提高最低年齡。政府在這樣做的時候，不知道曾鈺成議員對於心智的問題又會有怎樣的看法呢？我們亦曾向政府瞭解過，政府好像也有這個意思，即當研究完成後，而在政府的配套設施能配合的情況下，它也準備逐步把最低年齡提高。在這個理解之下，我們支持政府的原議案，並反對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在 1966 年開始執業當大律師。我當了大律師不久，便發現原來香港的兒童在 7 歲即開始要負上刑事責任，我真的感到莫名其妙。我當時仍未有兒子，而又到很後期才生了兒子，但我在那時候已覺得應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訂於 14 歲的。今天，我聽到原來劉健儀議員也是一直支持 14 歲的。我曾聽過劉健儀議員多次發言，她每次為業界發言時，都是十分着緊的。她今次不是為業界發言，原來更精采，而我是完全同意她的話。

曾鈺成議員以往是校長，我非常欣賞他前半段的發言，尤其是有關 *Oliver Twist* 那部分。不過，我覺得他在邏輯上好像有些問題。我這樣說是因為如果他的邏輯是正確的話，便倒不如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維持在 7 歲，而無須作任何更改了。所以，我很希望大家在這方面不要讓香港經常那麼落後。坦白說，在一個國際城市中，7 歲的兒童便要負上刑事責任，確讓人家耻笑了很多年。但是，現時是否有需要把最低年齡提高至 10 歲，是否有需要分兩步進行呢？

我也同意何秀蘭議員的話，但可惜我們這邊廂一通過立法，便要把法例交給保安局處理，他們執法的角度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這個問題是否只應交由執法部門處理呢？社工是否會有完全不同的看法呢？因此，我在民主黨內，也提出要把最低年齡提高至 14 歲，現在改為支持 12 歲便真是“中間落墨”了。不過，葉劉淑儀女士可能說政府也是“中間落墨”。其實，在 7 歲至 14 歲之間，如果在“中間落墨”的話，最低年齡便不是 10 歲，而是 10 歲半，仍然要把最低年齡提高少許。既然已超過了 10 歲，便倒不如提高至 12 歲，希望自由黨支持把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 2001 年 11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這項修訂是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00 年 5 月發表的《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所作的建議而提出，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法改會的建議將會獲得落實。今次提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效果，是 10 歲以下的兒童即使犯了刑事罪行，將完全不會被追究任何刑事責任，避免他們須經歷任何刑事司法程序，而可能影響他們的成長。

我感謝吳靄儀議員和《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其他委員，對條例草案及如何處理年輕罪犯，作出詳細的討論。雖然在某些議題上，部分委員與政府持不同的看法，但法案委員就如何改善年輕罪犯提供支援服務方面的意見，對政府日後制訂有關計劃，具有很大的參考價值。

政府在提交條例草案前，曾仔細考慮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應設定在那一個水平。在考慮過法改會的建議、香港青少年犯罪的數字、社會的環境、現行處理有違規行為的兒童的支援服務等因素後，我們認為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設在 10 歲是最恰當的做法。

警方的統計數字顯示，10 歲以下的兒童較少涉及犯罪活動，而兒童牽涉犯罪活動的數字由 10 歲起顯著增加。以過去 10 年的數字為例，每年因犯罪而被捕的 10 至 11 歲兒童平均有 481 人，約為 10 歲以下兒童被捕人數的三倍。至於 12 至 13 歲兒童每年的平均被捕人數，更大幅攀升至 1 904 人，是 10 歲以下兒童被捕人數的十一倍多，定罪比率亦隨年齡的增長而有所上升。由此可見，較年長的兒童犯案的機會，相對較年幼的兒童為高。因此，在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時，我們必須確保修訂不會向較年長，而相對有較高機會違法的兒童，傳遞錯誤信息，使其誤以為他們沒有需要對自己違法的行為負上責任。

法改會建議把刑責最低年齡提高至 10 歲，是經過詳細研究和廣泛諮詢公眾後提出的。在回應法改會有關諮詢文件的人士當中，不少贊成以 10 歲為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法案委員會亦有邀請團體及各界人士，就條例草案提

出意見，在 21 個提出意見的團體或個別人士中，全部均支持把有關年齡提高，其中有 14 個（即 66%）支持把有關年齡提高至 10 歲。這表示社會普遍接受政府的修訂建議。

政府在研究適當的新訂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時，已考慮到有必要為年紀幼小的兒童提供保障，同時須維護社會治安和公眾安全。要在 3 方面取得平衡，我們認為 10 歲是最恰當的選擇。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有委員提出刑責的最低年齡應設在 12 歲，而非政府建議的 10 歲。吳靄儀議員稍後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就此提出修正案。但是，政府反對有關修正案。

有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未足以保障 10 至 12 歲的兒童，因為他們年紀雖然較大，但有些依然未有足夠能力辨別是非黑白，要他們負上刑責是太嚴苛。但是，其實政府除了建議 10 歲以下的兒童一律被推定為無能力犯罪外，亦建議保留普通法內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讓其繼續適用於 10 歲至未滿 14 歲的兒童。

這個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可以為年齡超逾新訂最低年齡，而又未滿 14 歲的兒童提供足夠的保障，因為只有在此項推定被推翻後，才可向 10 歲至未滿 14 歲的兒童作出檢控。推翻此項推定的舉證責任由控方承擔，而且，這方面的舉證準則也極高。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有關兒童不單止是有意圖地犯罪，亦知道其作為不單止是頑皮或惡作劇，而是嚴重不當的行為，才可把推定推翻。因此，根據政府的建議，10 歲至未滿 14 歲的兒童，與 10 歲以下的兒童一樣，都會被推定為無能力犯罪；只是適用於前者的推定可以被推翻，而適用於後者的推定是絕對的。

我們理解有議員擔心要犯罪的兒童經歷刑事審訊程序，可能對他們的情緒和心理發展造成負面影響，因此，當局會盡量以警司警誡計劃處理年輕罪犯，提出刑事檢控只是最後才會採取的做法。

以 1999 至 2001 年的數字為例，由 7 至 9 歲因違法被捕的兒童當中，有 71% 是被警誡，而被檢控的只有 2.4%。至於 10 至 11 歲的被捕兒童中，被警誡的有 75%，而被檢控的只有 5.4%。

被警誡的兒童，如被發現有需要接受進一步的跟進服務，警方青少年保護組會在其父母同意下，轉介他們往有關機構，如社會福利署（“社署”）、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和非政府機構接受支援服務。

由於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施行警誡，須符合的其中一項標準，便是有足夠證據檢控犯案人，如果把 12 歲訂為刑責最低年齡，當局將會因不能提出檢控，而把 12 歲以下的兒童摒諸於警司警誡計劃之外。這樣即使 10 歲以上因犯罪而被捕兒童開始明顯增加，警方既不能警誡，又不能檢控 10 至 12 歲的違法兒童，這些兒童可能會因失去及早介入的機會，而未能獲得有關的支援服務。

另一方面，社會亦關注到，把最低年齡提升至越高的水平，例如 12 歲或 14 歲，會令越多兒童有較大機會被罪犯利用作違法活動。政府在 1973 年曾建議把最低年齡提高至 10 歲，當時議員亦表達了上述的顧慮。按照紀錄，在恢復二讀辯論《1973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時，有議員曾提出以下意見：

“指一個 7 歲、8 歲或 9 歲的兒童能夠作出意圖犯罪的行為，是值得商榷的。不過，撇開這個問題不談，我們認為這個年齡的兒童，已可被罪犯利用作不法活動……因此，把最低年齡提高，會對不法之徒有利，讓他們可有恃無恐地利用孩童進行非法勾當。”

基於以上的顧慮，當時的立法局決定把最低年齡維持在 7 歲。

時至今天，有些議員及團體認為，12 歲以下的兒童未必有能力辨別是非，因此不應為其行為負上刑責。但是，如果讓所有 12 歲以下兒童可完全無須承擔刑責，他們可能更容易受他人誘使，而作出構成罪行的行為，因為他們或會以為這些行為沒有後果，或後果很輕微。由於年紀較大的兒童有較高能力理解他人的指示，更適合被操控作出犯罪行為，因此，10 至 12 歲的兒童會較未夠 10 歲的兒童，更容易成為成年罪犯的利用對象。

基於以上的原因，我們認為先把刑事責任年齡提高至 10 歲，這種審慎而循序漸進的做法是恰當的。

在刑責最低年齡提高後，我們須確保具備足夠而有效的方法代替檢控，以跟進有違規行為的兒童。這些方法一方面要為社會治安提供足夠保障，另一方面亦防止他們重蹈覆轍。

就此，政府已委任顧問有系統地研究外國處理頑劣兒童的措施，以期在刑責的最低年齡提高後，進一步改善為邊緣兒童和少年提供的服務。有關研究會在本年 5 月完成。

在新措施實施之前，政府會採取行政措施，改善現行由警方把兒童轉介往其他機構接受支援服務的機制。這些行政措施包括：

- (一) 製作資料單張，向頑劣兒童的父母介紹有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支援計劃和跟進服務，使父母注意其子女的問題，協助他們評估子女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鼓勵他們同意警方作出轉介；
- (二) 警方會與社署和教統局等在地區層面設立直接的聯絡點，以確保能盡早作出轉介安排；及
- (三) 除了現行被警司警誡的兒童所制訂的轉介準則外，亦會為未屆刑責最低年齡的兒童，制訂另一套指引，以便警方在獲得有關兒童父母的同意下，把個案轉介往社署或教統局。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亦同意為超逾新訂最低年齡而問題嚴重的個案，例如第二次或以上接受警誡的少年，或須由 3 個或以上機構提供服務的少年，在他們父母的同意下，召開家庭會議。家庭會議可確保多方面的專業人士如社工、教師、心理學家等，及早參與討論應就被捕兒童採取何種適當行為，為兒童提供最佳的協助。

當現正進行中的顧問研究完成後，我們會仔細考慮研究結果，並提出方案向未達最低年齡的兒童提供新增的支援措施。我們承諾，屆時會建議進一步把最低年齡由 10 歲提高至 12 歲。

鑒於 10 歲以上的兒童被捕人數大量增加，如果把最低年齡設於 12 歲，將會導致每年多達 470 宗刑事案件，難以跟進，並可能喪失為 10 至 12 歲的違法兒童，提供支援服務的介入機會，這是極不可取的。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把刑責最低年齡提高至 10 歲，是最穩妥的做法。

主席，我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把刑責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JUVENILE OFFENDERS (AMENDMENT)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3 及 4 條。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3 及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目的是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 10 歲改為 12 歲。

主席，我們剛才聽到曾鈺成議員代表民建聯發言，他說刑責年齡應沒有硬性規定，劃定界線是沒有意思的，因為兒童成長的過程不同，成熟的程度亦不同。其實，把刑責最低年齡訂於哪一個歲數，曾鈺成議員所提出的原因也同樣適用的，為何要訂於 10 歲？或為何訂於 14 歲便是對呢？甚至為何要訂出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呢？實際上，問題不在於究竟兒童是否成熟；12 歲與 12 歲半的兒童，或 10 歲與 10 歲半的兒童有甚麼大分別等。其真正意義在於兒童得到怎麼樣的對待，特別在我們的制度下，這是有非常硬性規定的。在刑責最低年齡以上的犯罪兒童，便只有一條路可行，便是如果不接受警司警誡，或警司警誡不適用的話，便是遭受檢控了，而檢控也只有一個程序可做，便是刑事審訊，即使在兒童法庭，也是一項刑事審訊，即使有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但這推定究竟如何裁決，仍是由審訊決定。因此，如果我們認為目前審訊過程是無可避免的，即使我們明白審訊過程對兒童心智有摧殘作用，我們仍然無法避免要把這些心智不能承受這樣程序的兒童推上法庭。

主席，我們於心何忍，要做出一件這樣的事情呢？有時候，警司不進行檢控，只因沒有足夠證據證明該兒童的行為，或推翻無犯罪能力的推定，我們曾在法案委員會上三番四次地問他們是憑甚麼來作決定的呢？說來說去，我們所得的結論都是非常清晰的：就是沒有一套科學化的制度來做，亦沒有

一套專業制度來裁定究竟兒童有否這樣的犯罪能力，究竟他是否知道自己有犯罪能力。然而，結果是這些兒童便被帶上法庭。

主席，在今次的審議過程中，誰是最堅持說把刑責最低年齡訂於 10 歲是太低呢？除了社工界外，最極力堅持的便是法律界。劉健儀議員剛才也說，她多年來也認為該年齡不應是這麼低的，她本身是律師，她在家事法內執業多年，今次受家事法所影響的委員，對這件事的感受最深。出席法案委員會的律師和大律師中，部分曾做過很多檢控工作，他們認為把最低年齡訂於 10 歲真的是低得令人難以置信，這對兒童是有很大的傷害，他們認為即使訂於 12 歲也是非常勉強。那些對照顧兒童辯護方面或就其他家事法中有關撫養權等兒童刑事案具經驗的律師亦非常堅持，因為他們清晰地瞭解到這種刑事審訊的程度。曾鈺成議員，莫說是對一個孩童，即使是對一個成年人，這些審訊過程也是一項很大的負擔。因此，經過一番研究後，我們覺得把最低年齡訂於 10 歲確是於心不忍的。

不過，法案委員會所建議的為何是 12 歲，而不是劉健儀議員所說過的 10 歲呢？當然，劉健儀議員可以自行提出建議，我們沒有照她所建議提出，主要原因是我們看得出法案委員會只是一個審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在現時配套不明朗的情況下，我們只能走出最安全的一步。主席，我們訂出以 12 歲為最低年齡，並非取決於某種理想或對兒童有過分浪漫的看法，或按溫情主義或濫情主義來把該最低年齡提高，而是我們切切實實認為這是最安全的年齡。

主席，保安局局長剛才說有很多 12 歲至 14 歲的少年犯事，我們是相信無罪推論的，而有關數字並非被拘捕的人數，只是被檢控的人數。如果我們能把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便即是說過去數年裏，被檢控的 10 歲或 11 歲兒童，應無須被檢控。且讓我們看看這數目有多少。以 10 歲被檢控的兒童人數來說，1999 年是 5 名；2000 年是 3 名、2001 年是 4 名。至於 11 歲的，1999 年是 15 名；2000 年是 27 名；2001 年是 13 名。這些都不是龐大的數目，如果我們今天能通過這項修正案，能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那麼，在兩年以來，這些 12 歲以下，共 67 名的犯罪兒童，便可避免面對這些野蠻的、摧殘他們心智的刑事程序。67 名兒童為數很多，主席，他們之中，每一個都是人，每一個的心智都備受影響。主席，即使只能把最低年齡訂於 12 歲，我們認為便可算安全，可令 67 名兒童得到較安全、對他們較好的待遇，所以我們認為是值得的。

主席，為何我們今次表現得這麼緊張呢？正因為我們恐怕會錯過這個機會。當然，政府說即使我們不能在今天通過修正案，把最低年齡由 10 歲提

高至 12 歲，它仍可以自動把有關的刑責最低年齡提高的。然而，問題並非純粹把年齡提高與否這麼簡單，而是要有動力令政府改善有關配套措施，以及解決刑責最低年齡的犯罪兒童要面對的問題。老實說，如果刑責最低年齡以上的兒童的處理方法會有多種，如果有些方法是更能切合其年齡的——如較接近 10 歲或 12 歲的兒童，所得到的處理方法應更為非正式，像其家庭或家人一起舉行會議的做法——如果有這樣不同程度的處理方法，我們也不會這麼緊張，一定要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 10 歲提高至 12 歲了。這便是最大的問題。主席，作出警司警誡不是沒有規限的，如果家人不同意，便不可進行警司警誡，那麼有關的兒童便一定要面對刑事程序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可打動議員接受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

第 3 條（見附件 I）

第 4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剛才已說明了民建聯為何支持條例草案中原本提出以 10 歲為刑責最低年齡的建議。但是，聽過數位議員發言後，在我們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訂表決前，我想補充一下。

吳靄儀議員剛才正確地指出在刑責最低年齡以上的青少年在犯事後要面對的，不是檢控便是警司警誡。吳靄儀議員說如果有更多選擇、更多不是野蠻的方法來處理這些犯事的青少年的話，我們便無須如此緊張要把刑責最低年齡提高了。然而，我們從另一個角度看，在刑責最低年齡以下的兒童又如何處理呢？目前是沒有任何事情可以做的。對於犯事的青少年，如果有更多帶有強制性的輔導及協助他們自新的方式和制度的話，把刑責最低年齡甚至提高很多，影響也不大，因為在仍有各種方式是以保障刑責最低年齡之下的少年犯走向正途。所以這問題是存在着兩方面的。

吳靄儀議員剛才又說，把這些 10 至 12 歲的兒童推進一個如此野蠻的刑事司法制度，於心何忍呢？如果我們覺得 12 歲的兒童要經受這些經歷是於心何忍的話，那麼對於 13 歲和 14 歲的兒童，我們是否便忍心讓司法制度向他們實施這樣的做法？所以，李柱銘議員也說這並不是忍心，並建議最低年齡最好是 14 歲。其實，對於 15 歲、16 歲的兒童，甚至乎吳靄儀議員剛才亦說即使是成年人，要經受這司法程序亦是一項很大的挑戰，對犯罪者本身來說一定是相當痛苦的經歷。

如果我們要談到於心何忍，那麼我們可忍心的界線應該定在何處呢？如果我們從這角度來想，要決定一個人在某個年齡在感情上才有足夠的承受能力來經歷一個司法程序的話，等於跌回了剛才我所說的緣木求魚動作，即希望從青少年發展的過程中劃定一條界線，認定在這條界線之下的青少年心智成熟程度不足以承受如此殘酷的司法程序，但過了這條界線的年齡後，青少年便可有足夠能力承受這個司法程序。事情是否這樣呢？

回答李柱銘議員的問題：為何不是定回到 7 歲呢？因為我們可見，八九歲以至 10 歲、11 歲的青少年，是有分別的。我剛才已說過，進入課室後即可看到其參差的情況，因為小五小六與中一中二學生的情況很參差。同樣地，我們亦可看到，當青少年到達高小和初中的時候，最大的變化首先是他們在體質、體格、體形以至心理上的變化。這些學生大部分在生理方面的變化會比他們心智成熟程度發生得早；當他們年屆 11 至 12 歲時，他們的能力毫無疑問可做到很多 7 至 8 歲兒童所不能做到的事。

我們又不妨問一問，如果我們完全沒有提供任何輔導或約制，亦由於設定了刑責最低年齡的問題，那些成年的罪犯便可以肆無忌憚地控制和利用這些兒童，那麼我們把這些兒童置於如此危險的處境下，我們又於心何忍呢？當然，如果不發生這些情況，如果這些兒童不被不法分子利用、操縱和影響的話，可能根本沒有需要發展到把他們送進如此殘酷的司法程序的地步。

至於說 11 至 12 歲兒童未能經受司法程序的煎熬，13 至 14 歲的兒童則可以勉強接受，我相信大家如果想深一層，便知道這情況根本是不存在的。再提到我剛才所舉例子中的 **Artful Dodger**，他在法庭上的表現，我相信比很多十七八歲的青少年還要老練，還要經受得起。如果在 120 年前的倫敦有如此的一個兒童，我們能否認為今天的香港沒有如此的兒童呢？反過來說，在學校裏成長直至十六七歲的學生，是否便一定可以承受司法程序呢？

因此，我們不應只看青少年的主觀因素，不應只是主觀上看他們達到何種階段，便認為可以懲罰他們，要求他們負上那些責任，而應該在研究這項

最低年齡時，看看在客觀上我們可為他們提供哪些條件。所以，回答周梁淑怡議員的問題：民建聯遲些又會否支持把刑責最低年齡再提高些呢？答案當然是會的，但這不等於說我們相信那些兒童要年紀大些才成熟，因而把刑責最低年齡提高，這不是我們的想法；而是當政府進行研究後提出來的配套措施可以追得上的時候。正如我剛才已解釋過，當我們有足夠的方法和途徑來協助那些在刑責最低年齡下的犯事兒童走上正途，我們再把刑責最低年齡提高，肯定是會有好處的。所以，我們絕不排除日後當客觀條件改變時，我們會支持一個訂得更高的刑責最低年齡，我們甚至可以說，我們完全同意現時把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只是向正確方向前進一小步這說法，我們絕不認為我們走了這一步之後，我們的工程便圓滿結束。

梁耀忠議員：主席，記得在 1996 年，我首次收到一羣少年犯寄來的信，信中表明他們只是一羣等候英女皇發落的少年犯。當時，我對於所謂“等候英女皇發落的少年犯”不甚瞭解，因此便盡力瞭解這個詞語的含意。原來這詞語的來由是香港在 1993 年以前本來是有死刑的，但法庭對於未足 18 歲的少年犯，例必不判死刑，改而判處等候英女皇發落。其目的為何？目的是認同 16 歲以下的兒童犯罪時，心智不成熟，因此向他提供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所以有一種叫做等候英女皇發落的制度，即以一種行政措施來處理問題，希望把這些犯事兒童與成人犯作一個區別。就這個意義而言，法庭其實也作出了一個考慮，認同不同年齡之間確應有不同的看待或處理，因而有此制度的設立。

今天我們所討論的，也是圍繞着年齡的問題，究竟甚麼歲數才算是恰當的年齡？如何劃分這條界線才最理想？當然，這是很難說的，我們是很難界定甚麼年齡才算恰當。剛才吳靄儀議員說過，應以具科學根據的界線來劃分，但這根本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為何今天我們提出的是 12 歲，而不是 10 歲呢？最基本而簡單的類比就是，12 歲最低限度是小學畢業的年齡，這是最基本的說法，但從現實來說是，還有沒有其他理據足以支持這說法呢？因為實在是很難找到足夠證據的。不過，我們的建議有另一個更大的含意存在，就是我們應怎樣看待少年犯，這是更為重要的。

如果說要 10 歲以下的犯事兒童面對刑責，即等於說他們應受懲罰，應由法庭處罰他們，要他們接受可能是坐牢或其他的判處，那麼便可見我們的成人社會原來只是這麼簡單，對於少年犯罪的問題，便只有一種方法，就是懲罰、懲罰再懲罰、懲罰完再懲罰等，便算解決了問題。

然而，我們可沒有想過協助犯罪兒童改過自新、協助他們找出問題所在，然後加以解決。最終的問題何在？是否真的以懲罰便可解決呢？其實不是關乎懲罰如此簡單的。我們的社會把這羣人列入懲罰的檔案內，當作垃圾來看待便算數，不再理會他們。照我所看到的監獄情況而言，就只是把他們擱於一旁便算數，不理會他們；這樣做摧殘了他們的心智，這反而是一個事實。

剛才曾鈺成議員表示，今天要把刑責最低年齡維持於 10 歲而不是 12 歲，是因為他覺得我們仍未有配套措施，沒有其他機制存在，所以在要以 10 歲作為界線。其實，我想問一問曾鈺成議員，他作為行政會議成員，有否考慮過如何增加這些配套措施呢？如果有的話，總勝於接受無理的現實，逕把最低年齡改為 10 歲便算。他為何不想想我們的成人社會，可否為青少年多做一點事？他為何不從這角度想，而只是從一個簡單方法、簡單原則出發，懲罰他們便算數？

今天，我們要把最低年歲提高，其實同樣是沒有其他配套措施出現過，大家可以問政府，至目前為止，增加了甚麼措施？增加了甚麼機制？對於由 7 歲至 10 歲之內的犯罪兒童，提供了甚麼配套的選擇？做了甚麼工夫，有沒有做過呢？都是沒有的。既然如此，在目前的邏輯下，為何要訂於 10 歲而不是 12 歲呢？

還有，曾鈺成議員不斷說，這些兒童可能會被成人利用去犯事，其實就正正由於這個原因，我們才要多做點事，而不是以懲罰作解決，況且，判處懲罰後，是否便可以減低這個可能性？即使判處這些兒童坐牢，是否便可以減少這個可能性？不一定的。我們反而應多做些其他的工夫，教育、培養他們，讓他們有更好的品德，這些是輔導他們時要面對的問題，是必定要做的工夫。然而，曾鈺成議員沒有考慮到這些問題。他只是跟我們說，要盡快把最低年齡改為 10 歲，盡快令他們可以面對這問題。可以面對，是否便解決問題？我想問一問他，理據何在呢？為何我們決定出某一個歲數的兒童應面對刑責之後，便可以減低他們的犯罪率，或令他們不再犯法？我真的不明白。我想請曾鈺成議員提供一些例子給我們，看看是否作如此的選擇便可以改善情況。

主席，我覺得對於我們作為成人社會來說，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不要認定只有循懲罰角度行事才能解決問題。我希望我們更寬容，令犯事兒童有機會改過自新，讓他們更明白問題所在，這樣做，總勝於在他們的身上烙下一個深深的黑印，令他們在成長過程中，遇到重大的阻滯、重大的障礙。這些才是成人社會要考慮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根據兒童心理學家說，兒童成長中有七八種能力的發展，當中包括運用肌肉、讀寫能力。在多種能力中，分辨是非和道德的自律能力的發展是最慢的。為甚麼呢？由於兒童在幼年期間有成年人照顧，活在溫室中，所接觸的世界也是透過成年人而得知的。他們無須作出選擇，因為成年人已替他們作出選擇，所以說，他們仍未有自律和判斷能力，一切都只是由成年人替他們作判斷。究竟兒童何時開始才培養出這種能力呢？那便是在他們走出溫室，親身面對引誘、親身經歷各種試練時，在成年人的輔導下慢慢培養出來的。

剛才已有同事說過，在香港，這分水嶺是兒童由小學進入中學階段，成為一個小大人後，由忽然間可以在下課後和同學逛商場和四處走動開始，到親身經歷後，才能逐漸培養出這種能力。10 歲的小朋友還未有這種能力，因為 10 歲的小朋友仍須乘校車上下課，仍活在溫室中。

兒童真是不幸，在他們成年之前，很多時候都會被人利用。我記得有一宗個案，就是一名居住在深圳的小學生在跨境上學時，被海關人員揭發他帶“水貨”，其後發現原來是他的媽媽叫他帶“水貨”的。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少年人由於沒有自主能力，無法管理本身的生活，不是非主動地做出這些事情，而又沒有法律代表的情況下，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可能作出不利本身的證供，於是，這種污點與他一生伴隨，使他難以翻身，這種情況並不理想。

基於兒童在 10 歲之前未能培養出分辨是非和自律能力，我希望大家接受心理學家的論說，一起支持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其實，我只想稍為跟進我剛才的發言。所有的發言都是對的。事實上，自由黨就這問題亦辯論得很激烈，當中有很多不同的意見，而我們的結論是：我們尊重劉健儀議員的強烈意見，以及希望政府能盡快提高刑責最低年齡。如果各方面的配套措施能早些完成，我們亦希望可以逐步提高刑事責任年齡。故此，我們對把刑事責任年齡提高至 12 歲的修正案會棄權表決，並會支持原議案。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曾鈺成議員說由於現時未有足夠配套措施，所以他反對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 10 歲提高至 12 歲。

其實，這是雞和蛋的問題，因為政府知道原來民建聯有這看法，所以便遲遲不提出配套措施，那麼，便可以遲遲不用將有關年齡提高至 12 歲。然而，如果他支持把有關年齡提高至 12 歲，政府便須急急提出配套措施，

因為知道問題不能解決。所以，我希望他能帶領着政府走，因為他現在進入了行政會議，是負有重大責任，要帶着政府走，而不要被政府牽着走。

曾議員提到的 **Artful Dodger** 是特別“蠱惑”的，大家亦知道，“百厭仔”是特別“蠱惑”的，曾議員甚至說他連上法庭也不怕，故此，不管他是甚麼年齡，他也是不會害怕的。因此，我們不應該因為有這樣的一個人，這樣的一個“蠱惑仔”，而令一羣天真無邪如 **Oliver TWIST** 的小朋友被入罪。其實，普通法其中一項原則是，寧願錯誤放過 99 個人，總勝於“釘”錯一個無罪的人。所以，不應因為這個 **Artful Dodger** 而連累整羣人，反之，提高 **Oliver TWIST** 這些人等的刑責年齡，才是更正確的做法。

我同意吳靄儀議員的看法，她說如果現在不把年齡提高，將來便很難再有機會提出。我聽葉局長說，其實，政府在 1973 年已經想把有關年齡提高，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不過，當時的議員不贊成。當年，議員的理由是害怕年青人因此被人利用，沒料到 30 年後，曾議員仍然以此為藉口。如果大家單是以計算利息般來算一算，在 1973 年，即 30 年前，已建議將年齡提高至 10 歲，那麼，現在只是計算少許利息，也應提高至 12 歲。

最後，我想問，如果今天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是否再要等待 30 年後，才會把該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呢？若然如此，我便要說出（而不是唱出）貓王 — **Elvis PRESLEY** 所唱的一句：“**It's now or never**”。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反對吳靄儀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2、3 及 4 條提出的修正案。

吳議員的修正案會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現時的 7 歲提升至 12 歲。正如我在恢復二讀時指出，我們認為刑責最低年齡的改革，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

正如剛才曾鈺成議員指出，我們也同意他的看法，實在沒有那一個歲數，無論是 12 歲也好，13 歲也好，14 歲也好，可以算是一個 **magical cut-off date**（一個魔術年齡），足以劃分那些兒童較為成熟或較為純真，這些是因人而異的。

我想回應剛剛幾位議員提到的各點，特別是李柱銘議員剛剛在發言中也提及，各位無須擔心現時把這個刑責最低年齡提高到 12 歲 **is now or never**，絕對不是。因為我剛才已說過，我們已委任了 City University（城市大學）進行一個顧問報告。在這個顧問報告完成後，我們會仔細考慮研究結果，並且會提出向未達最低年齡的兒童提供新支援服務的方案。我們承諾，屆時建議會進一步把最低年齡由 10 歲提高至 12 歲。換句話說，政府是原則上同意把 10 歲提高至 12 歲，一定無須等 30 年，我希望連 3 年也無須等。為甚麼我們認為應該提高至 10 歲呢？這主要是一個現實的問題。如果貿貿然把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在未有配套措施的時候，這些 10 歲至 12 歲的兒童便會得不到應有的服務了。

我亦想提出少許數據給各位議員考慮一下。第一，當然，吳靄儀議員指出，就檢控的數字來說，對十一二歲的兒童進行的檢控是很少的，但他們被拘捕的數字卻是很多的，剛才我已說了，我不想複述。還有一些值得我們留意的是，他們所犯的案件性質，亦是較嚴重的，例如傷人及嚴重毆打、爆竊、刑毀等。這些案件也頗嚴重，跟成年人所犯的差不多。這些數字對於說兒童在某一個數歲以下是較為純真，不會犯嚴重罪行，可能會給我們一些啟示。

另一個要考慮的問題，當然亦是我剛剛提過的，就是如果我們是在沒有配套措施的情況下，便把刑責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可能會對一些兒童發出一些錯誤的信息，特別對一些不法之徒，或想利用兒童從事非法勾當的人，亦發出了一些錯誤的信息。

最後，我想解釋一個實際的問題，為何政府反對在現階段把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這的確是因為配套服務的問題。因為根據現行的安排，絕大部分犯事的兒童都是以警司警誡計劃處理，而無經歷刑事審訊的。正如我剛才說過，在 1999 至 2001 年之間，7 至 9 歲的被拘捕兒童當中，有 71% 被警誡；10 歲至 11 歲被拘捕兒童當中，被警誡的是佔 75%，被檢控的只有 5.4%。即使兒童要接受審訊，案件亦會交由少年法庭處理。少年法庭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被告會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出庭、法官可向證人提出問題及有權拒絕傳媒出席聆訊等，以保障兒童權益。這項《少年犯條例》已規定，14 歲以下的嫌疑犯是不會被判入獄的。

警司警誡計劃是一項被廣泛接受而且公認是協助問題兒童及青少年改過自新的有效途徑。由於計劃是由律政司司長授權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向某個年齡以下的少年犯施行警誡，以代替檢控，警司警誡計劃只適用於可能受到刑事檢控而又符合有關指引的兒童。如果把刑責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便會把 12 歲以下的問題兒童摒諸於警司警誡計劃之外。正如我剛才說過，

10 歲或以上的兒童因違法被拘捕的人數大幅增加，如果警司不能夠向 10 至 12 歲兒童施行警誡，而律政司司長又不能向他們進行檢控，則當局不單止失去警誡他們的機會，這些兒童亦會因此失去改過自新的機會，而提供支援的機關，包括一些非政府機構，亦沒法向他們提供適當的介入及服務。等到他們的行為問題變得根深蒂固時才由警方跟進，便會是事倍功半的做法。

基於以上的原因，我們反對在現階段把刑責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但我們承諾一俟城市大學的顧問報告完成後，政府會考慮提供進一步的支援、跟進服務，政府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建議，再把刑責的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的。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剛才保安局局長說把刑責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是經過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而一下子把最低年齡提高 5 個歲數至 12 歲似乎是提升得太高了，但實情是否這樣呢？主席，就此，我們可以觀察一下把最低年齡由 7 歲跳升至 10 歲的情況。

回顧過去 3 年來的刑事檢控年齡，在 1999 年檢控的 9 歲兒童有 2 個，2000 年，有 3 個，2001 年，有 3 個；在 1999 年檢控的 8 歲兒童有 1 個，2000 年是零個，2001 年也是零；1999 年檢控的 7 歲兒童有 1 個，2000 年是零，2001 年也是零，這些便是我們正在討論的數字。因此可見，縱使把最低年齡提高至 12 歲亦只是一個很輕微的循序漸進，而不是一步的遠跨。

另一方面，局長說現時沒有配套措施，即是說在處理刑責最低年齡以下的犯罪兒童沒有配套措施，這也不是正確的。因為我們現在有一項照顧或保護令，即 **Care and Protection Order**。這亦是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很詳細地與政府商議的事項。在現行的條例下，任何在刑責最低年齡以下的兒童，如果被發現身處於一些對其成長有危險的環境中，可以向法庭申請照顧或保護令，由法庭訂出一套強制性計劃來規範和照顧這個兒童的行為。現時這些法律是無須作任何修改的，只要多予使用，使用時較為靈活些，便已經可以處理大部分的問題，我們現時並不是在面對刑責最低年齡之下的犯罪兒童束手無策的。

主席，保安局局長亦說，從 10 歲至 12 歲兒童所犯的罪行，可見較年長的兒童所犯的罪行開始變得嚴重，而且有更多人犯上一些嚴重的罪行，例如毆打、傷人等。其實，局長亦應知道，只看罪名，並不可能知道該罪行的嚴重性。我自己曾做過檢控、辯護的工作，也曾做過有關這些照顧或保護令的事務，所以看到別人是如何處理事件的。例如搶劫（即俗語的“老笠”，就是所謂的 robbery），這罪行是怎麼樣的？其實，偷竊加上恐嚇或暴力便已構成搶劫，例如一個兒童對另一個兒童進行恐嚇，對他說要把錢拿來，否則便會打他。這樣的行為，在法律上已構成搶劫。因此，單從罪名看，是不容易瞭解其箇中情況的。只是當我見到有兒童因為這種行為而被控搶劫時，反而覺得莫名其妙而已，不過，這是沒辦法的，因為法律的元素就是訂明了這樣。很多時候，我們的想法要倒轉過來，由於現時的法律是這樣，因而要以這些罪名檢控兒童，致令他們留有一些很嚴重罪行的案底。其實，該等兒童進行那些行為的案情很可能不是這樣的。

主席，我想簡短地回應數點。其中一點是關於惡勢力利用刑責最低年齡以下的兒童進行勾當。這也是法案委員會相當關心的問題。然而，這些兒童為何會被人利用呢？是否因為他們的年齡只有 10 歲、12 歲，或 14 歲呢？其實，在很大程度上，14 歲的兒童也同樣會被人利用的。那麼，平衡點何在呢？這些兒童是否那麼容易聽從別人的話呢？這要視乎這些兒童平日的教育如何。例如現時有很多兒童認為最難受的，是沒有錢供他們花費，如果他們知道非法販賣盜版光碟，可以很快賺到很多錢的話，經過平衡後，覺得這是一件很簡單的事，只要不被拘捕便可成功，於是便會去做，但這情況已超越了刑責最低年齡為何的問題。其實，我們更須處理的，是青少年的整個德育問題，我們須研究如何幫助他們做守法的良好公民，這些問題根本不是簡單地決定刑責最低年齡便可解決的。

曾鈺成議員提到一個叫做 **Artful Dodger** 的少年。他說如果在 120 年前的倫敦已經有這樣的一個少年的話，今天情何以堪呢？我卻又不覺得越接近我們現時的情況，兒童便會越趨於早熟；我認為情況其實相反，大家可以看到，在中世紀的倫敦，11 歲已經是結婚的年齡。所以，可以說，我們越活越轉回頭，因為隨着社會的發展，人的童年其實是不停地延長。過去，在十四世紀，對於 13 歲的人來說，其童年已經完全過去，甚至可能再早些已經沒有了童年。我們現時的童年反而是延長了。

主席，最後，我想說一說，如果只因為沒有配套措施而要把刑責最低年齡降低的話，我覺得這是本末倒置，因為有否具備配套措施，其實是行政的問題。例如大家都很關心的警司警誡計劃，大家都是很支持的，但為何要對刑責最低年齡以上的犯罪兒童才進行此計劃，因而導致要把刑責最低年齡降

低呢？因為政府認為除了這個計劃，便沒有其他更好的計劃。然而，為何政府不考慮更靈活地利用照顧或保護令呢？因此，說沒有配套措施，是政府自己造成的後果。

我很高興聽到保安局局長說她不會像貓王的名曲中所說 "now or never" 般行事，我們無須等待 30 年，甚至無須等待 3 年，政府便會修改最低年齡。其實，我們最大的擔心是，這些話今天可以很容易地說出，但到落實時卻不會很容易地做得到。我當然希望局長所說的話，最少可以在兩年後做得到，不過，我自己覺得，在現時這般安全的情況下其實亦有配套措施，只是不予使用而已。在此情況下，把最低年齡提升至 12 歲，實在是非常穩妥、非常合理、非常安全的做法，而且亦不會排除政府在進行研究後，把最低年齡進一步提高至 14 歲的可能性。

主席，我希望議員今天會考慮到法案委員會是經過很長時間進行討論而作出支持。我們不是只有一次投票，而是經過兩次投票的。為何後來一次只有少些人進行投票呢？這是因為事件本已完結，我們的審議工作已完成，但政府說還有些相應的修訂未克完成，所以我們平白地要多開一次會議，而那次是只有較少人前來投票。不過，我們法案委員會所支持的建議是很清楚的，經過這麼多次會議、作出這麼詳細的考慮、聽過這麼多團體的意見，而法案委員會最終是願意支持刑責最低年齡訂於 12 歲的話，我便希望大家信任法案委員會，支持我們今天的修正案，亦支持法案委員會的修正案，否則我惟有與大家定下一個約會，就是在明年今天進行辯論：政府究竟是食言，還是實施了其諾言。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鄧兆棠議員、吳亮星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6 人贊成，10 人反對，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4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0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2、3 及 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A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3A 條 主管的職責和權力。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A 及 3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2A 條訂明《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的過渡性安排。由於有些 7 歲至經修訂的刑責最低年齡的兒童，在該年齡正式提高前，已因犯罪而須承擔刑事責任，不過，在有關修訂條文生效前尚未被警誡或定罪，故此，我們有需要作出過渡性安排，以處理這些個案。條例草案把未滿 10 歲的兒童排除在刑事法律制度以外，是考慮到他們年紀尚輕，因此，如果在修訂條文生效日期後把這些兒童定罪，便有違政府推定未滿 10 歲兒童無能力犯罪的政策原意。在這些情況下，政府動議一項修正案，表明干犯現行法例所定罪行，但在修訂條例生效後不能負上刑責的人，如果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未被定罪，便不應受檢控。

新訂的第 3A 條廢除《感化院條例》第 19(2)條。根據該現行條文，被判入住感化院的未滿 10 歲少年犯可在指明的條件下在院外膳宿，直至年滿 10 歲為止。由於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律後，未滿 10 歲的兒童會獲准定為無能力犯罪，而有關推定是不可以推翻的，因而不能受檢控，所以未滿 10 歲的兒童一律不會被判入住感化院。獲通過的修訂條例生效後，《感化院條例》第 19(2)條便會變成不必要的條文，因此，政府建議作出相應的修訂，把條文廢除。

主席，我希望委員支持這些新訂的修正案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2A 及 3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A 及 3A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A 及 3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3A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A 及 3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JUVENILE OFFENDERS (AMENDMENT) BILL 2001

保安局局長：主席，

《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FIRE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7 月 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4 July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葉國謙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

《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 3 項主要目的。第一，就消防處處長調查與火警有關的事宜的權力，以及消除和防止火警危險的權力作出規定；第二，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就規管新種類的火警危險，以及法院就火警危險作出命令的事宜訂定條文；及第三，建議修訂《消防條例》及附屬法例所訂罪行的罰款水平。

法案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5 次會議，討論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以及將根據經修訂後的《消防條例》所訂立的擬議《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擬議規例”）在政策方面的事宜。法案委員會並曾與運輸業的團體代表會晤，以瞭解他們對條例草案及擬議規例的關注。

條例草案除了建議改善現行消除火警危險的規管架構外，亦建議在擬議規例中，禁止在陸上不妥善使用密封運貨的貨櫃，或在載貨間存放或運送載有剩餘燃油的汽車和汽車部分。

部分委員及運輸業團體的代表指出，貨櫃車車主及司機實際上無法確定貨櫃裝載了甚麼物件。因此，他們不應為不妥善使用密封的運貨貨櫃或載貨間，以存放或運送載有剩餘燃油的汽車和汽車部分而須負上法律的責任。

由於擬議規例是有詳細的條文，規管使用貨櫃運送或存放汽車或汽車部分的情況，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徵詢業界對擬議規例的意見。政府當局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曾與業界的團體代表就擬議規例進行討論。

委員亦注意到，業界的團體代表曾質疑是否有需要規管運送或存放整部汽車，因為在這種情況下，發生爆炸的風險實在很低。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國際海事組織討論所得的結論，如果存放方法妥當的話，在海上運送以密封貨櫃裝載的整部汽車，發生爆炸的風險確實極低，因為汽車在設計上已經設有防止燃油泄漏。況且，以往在有關方面亦從未得悉有涉及在海上運送整部汽車的爆炸事件。

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在主體條例增訂的第 25 條的授權條文，刪除當中對“汽車”的提述。此外，政府當局亦承諾修訂擬議規例第 17 及 18 條的條文，以豁免對運送或存放整部汽車的規管。

政府應委員的要求，同意在徵詢運輸業及有關部門的意見後，會頒布指引，以配合日後實施的擬議規例。政府亦保證會在擬議規例生效前，就有關規定進行全面的宣傳工作。

為了妥善執法，政府當局建議對擬議規例第 22 條作出適當的修訂，以確保獲授權人員的調查權力，亦涵蓋尚未在汽車之上運載的貨櫃。因此，當局有需要修訂有關的賦權條文，即主體條例的擬議第 25(1)(hg)條。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提出疑問。

政府當局會應委員的建議，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有關消防處處長調查權力的擬議條文作出一些修訂。此外，政府當局亦會提出一些修訂，以改善多項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主席女士，請你批准我現在以個人身份發言。

主席女士，現在我謹代表民建聯發言，表達民建聯對條例草案的一些意見。

眾所周知，本港的燃油稅及油價一向高企，令一眾車主要“捱”貴油，有鑒於此，有很多不法之徒借機偷運未完稅的燃油入境，並以較市價低出三數成的價錢出售。這些燃油不但在品質上未有保證，而且更嚴重的是，這些不法之徒往往將加油站設置於民居附近。這些非法油站存放着多個貯存燃油的油缸和油槍，然而，防火的設施卻一應俱“無”，一點也沒有，有些甚至連滅火筒也欠奉。這樣對市民構成了嚴重的潛在危險，是社會不能忽視的問題。

事實上，過去，當局亦曾多次針對有關的問題採取了很多行動，不過，成效似乎並不顯著。有些不法之徒往往以輕裝上陣，與執法人員大打游擊。他們只會在各處存放小量燃油，只要不超過標準的話，即使執法人員在該處發現了油槍及替車輛入油的工具，甚至即使發現正在進行入油，他們也只能向有關人等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除非在 1 年內進行覆查時，問題仍未改善，才可作出檢控。於是，這些加油站便可以繼續運作一段時間。即使最後被執法人員取締，損失亦是有限的；他們大可以“這邊廂在街頭被掃蕩，那邊廂又在街尾重開”。

有些大戶更是“離譜”，索性實行“執完再開”的政策。記得去年年底，在元朗便發生非法油站被縱火事件，事後發現，事發的地點在過去 5 年內所經營的紅油站，竟然曾被掃蕩不下 40 次之多，平均差不多是個半月檢控一次。

由此可見，當局在打擊非法油站方面，實在是力不從心。造成這種現象，很大程度是由於現時的法例已經是不合時宜，給予一些不法之徒充裕的空間，進行一些危害市民安全的活動。所以，現時的法例，不單止無法針對一些經常用作非法油站的處所，在執法上亦有較大的限制，同時，在刑罰方面亦屬過輕，難以起到警戒的作用。

因此，民建聯同意立即對條例進行修訂。當局在提交的條例草案裏，建議加強多項執法的權力及提高刑罰的建議，包括授權消防處人員可以直接向這些經營者提出檢控、授權法院向多次被用作非法加油站的處所發出封閉令等，民建聯是支持這些修訂的，並相信這些措施將可令消防處人員，更有效地針對這些危及市民生命安全的非法加油站，對其加以管制及檢控。

條例草案亦將不妥善地使用密封貨櫃或車斗裝載或運送盛有剩餘燃油的車輛和車輛零件，界定為火警危險，並授權消防處、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人員，如果他們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觸犯這方面的罪行，是可以截停、登上、搜查及扣留有關的車輛。可以想像，如果有人不妥善地使用密封貨櫃或車斗裝載或運送盛有剩餘燃油的車輛零件，由於這類燃油揮發性強，又容易點燃，貨車自然會變成一架流動的炸彈，這點是我們極不願意看見，但在過往卻是曾經發生的事。

民建聯是贊同授權當局加強在這方面的執法，不過，我們亦關注到原條例草案裏的安排，會對貨櫃車司機造成壓力，因為他們根本無法確定貨櫃內的汽車及汽車部分是否沾有燃油。因此，我們同意政府對有關規例作出修訂，以免一些無辜的車主或司機因不知道貨櫃的物品的情況下而要負上刑事責任。另一方面，我們亦注意到，如果貨櫃是運送整輛汽車的話，由於車輛的設計已有防止燃油泄漏，發生爆炸事故的機會極微，因此，我們亦接受政府這方面的修訂，豁免對以密封貨櫃運送整輛汽車的規管。

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有關的條例草案，我們支持恢復二讀。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條例草案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對於不妥善使用密封貨櫃存放或運送載有剩餘燃油的汽車和沾有燃油的汽車零件，作出規管。為保障市民大眾及貨櫃車司機的安全，運輸業團體普遍支持有關修訂，以預防這類火警危險。

不過，業界關注到，新規例可能會對司機及貨櫃車車主施加不合理的負擔，因為司機和貨櫃車車主無權檢查貨櫃內的物件。他們指出，如果貨主或船公司安排另一公司裝貨，司機及貨櫃車車主是無法知道貨櫃內有甚麼物品。因此，業界希望政府能夠提供實務指引，使他們可以在運作過程中有所適從，作出合理合法的決定，是否為客人運載汽車或汽車零件。擬議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第 17 及 18 條原先採用的措辭，對司機須負法律責任比較明確。然而，對貨主、貨運代理和其他有關人士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則未夠清晰。政府表示貨主或貨運代理都是安排貨運的，所以他們須負責，但條例卻未夠清晰。貨運業團體就此提出建議，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將條文清晰化，而政府亦積極回應，同意對有關規例作出一些條文修改，使各方的責任得以更為明確，我對此表示歡迎。

此外，對於消防處答允制訂有關指引，確保貨櫃車車主及司機清晰掌握有關的規定，以免誤墮法網，我歡迎消防處的做法。我希望消防處在擬訂有關指引的過程中，充分諮詢業界及有關政府部門意見，確保指引是合理、務實，以及是充分考慮到業界的實際運作的。

同時，我希望消防處盡快諮詢運輸業及有關政府部門意見，並確保條例生效前已制訂好有關的指引，以便業界充分瞭解有關的規定。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於 2001 年 7 月 4 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本條例草案旨在更新《消防條例》中一些已經過時的條文，以切合現今環境的需要，並改善規管架構，以便更有效地應付新類型的火警危險，保障公眾的安全。

我十分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和其他委員，對本條例草案的內容，以及相關事項作出了仔細研究。在 5 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各委員對本條例草案，以及一併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規例草擬本”），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經過詳細討論後，我們已獲得法案委員會對本條例草案及多項修正案的支持。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該些修正案。

正如我在動議二讀本條例草案的發言中指出，本條例草案的一項重要的目的，是改善規管架構以應付新類型的火警危險，包括汽車及汽車零件的陸運，以及非法加油站。在 1997 年至 1999 年期間，分別發生了 3 宗因運載二手電單車零件的貨櫃爆炸，而造成傷亡的事故。為防止同類事件的發生，我們建議把不妥善地使用密封貨櫃或車斗，以裝載或運送染有燃油的汽車和汽車零件的行為，定為罪行。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委員特別關注規例草擬本中有關的條文，會否對貨櫃車車主和司機造成不合理的負擔。業界代表亦提出了相同的意見。

委員和業界代表認為，貨櫃車司機無權檢查貨櫃內的貨物，因此很難確定貨櫃內的汽車或汽車零件是否沾有燃油。規例草擬本並無訂明司機有責任打開貨櫃，查看內裏裝載的物件。當局要針對的，是明知密封貨櫃內載有燃油的汽車零件，但仍罔顧公眾安全，運送這些密封貨櫃的司機。我們無意針對只是依循業界的慣常做法工作、並且完全不知道貨櫃內實際載有甚麼物件的奉公守法的司機。

委員又指稱，規例草擬本第 17 和 18 條明確列明司機不妥善運送，或存放汽車或汽車零件的責任，但未有清楚指出貨主、貨運代理和其他有關人士須承擔的責任。當局的政策意圖，是要對付所有不妥善運送或存放汽車零件的人士，這些人士不限於司機，貨主和其他有關人士亦包括在內。規例草擬本第 17(1)(b)條和第 18(1)(b)條已有規定，任何明知而安排，或許可在陸上不妥善地運送或存放汽車零件的人士，都違反了有關規例，須承擔責任。為回應委員和業界的意見，我們會於日後正式訂立規例時，適度潤飾條文，確保各方責任表達清楚。

委員和業界亦建議當局進一步研究，是否須根據規例草擬本第 17 和 18 條，對用貨櫃運送整部汽車作出規管，因為運送整部汽車本身並無安全問題。因此，我們作出了進一步的研究。我們知悉，海事處曾向國際海事組織建議，規管國際在海上運送染有燃油的汽車和汽車零件。經國際海事組織的討論後，認為如存放方法妥善，在海上運送以密封的貨櫃裝載的整部汽車，發生爆炸的風險極微，因為車輛在設計上是防止燃油泄漏的。有見及此，我們會修訂規例草擬本的有關條文，以及本條例草案中的授權條文，把整部汽車豁出建議的管制範圍。

為幫助運輸業界瞭解新法例的規定，消防處會在新法例生效前，制訂一套指引，並廣作宣傳，做足籌備工作。在草擬有關指引時，消防處會徵詢有關部門和業界的意見，確保指引合理、務實和充分考慮到貨櫃運輸業的經營業方式。

另一項近年社會人士非常關注的火警危險，是非法經營的車輛加油站，非法貯存燃油或處理燃油不當，均可能引致火警及爆炸，造成人命及財產的損失。因此，我們在本條例草案中訂有授權條文，以訂立規例，把在並無根據《危險品條例》獲批准或簽發牌照的處所貯存液體燃料，以經營供應燃料以注入車輛油缸的業務的行為，定為罪行，並建議假如非法加油活動在 12 個月內於同一處所再次出現，法庭可發出為期 6 個月的封閉令，着令完全封閉該處所。

委員關注到有關的建議會否連累無辜的業主、買家和承按人，並令無辜市民因為封閉令而致無家可歸。其實，本條例草案及規例草擬本已建議設立機制，以保障無辜者的利益。我們建議如有人將某處所用作非法車輛加油活動而被定罪，法庭可把判罪通知該處所的業主。法庭可應業主的申請，着令終止該處所的租約。我們亦建議准許有關的無辜業主、買家及承按人申請暫緩執行或撤銷封閉令。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為汽車加油十分簡單，所需的設備和人手極少，如不完全封閉處所，消防及警務人員執法時便會困難重重，無形中助長非法加油站繼續經營。根據我們的經驗和觀察所得，非法加油站大多數是細小和迅速易手的街邊店鋪，而涉及的非法業務，通常都是草率成事的短期勾當，以圖在當局取締前盡快謀取最大的利潤。我們相信真正無辜而受封閉令影響的人，即使有的話，也只屬少數。

在加強執法人員權力方面，部分委員詢問是否有需要授權消防處人員，使他們在採取執法行動對付火警危險時，可要求任何人即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事實上，現行的《消防條例》已授權消防處人員，可要求任何人提供正確的個人資料，以便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但必須在最少 24 小時之前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我們的經驗證實這條條文缺乏效用，在執行時造成一定困難，因為消防處須把書面通知送達身份不明的人士，並可能延誤消除火警的工作，致令火警危險繼續存在超過 24 小時。為保障公眾安全，我們實在有需要修訂法例，加強消防人員在這方面的執法權力。

除了以上有關應付新類型的火警危險，以及加強前線人員執法權力的措施外，我們的立法建議亦包括以下多個方面：

- (一) 精簡《消防條例》內有關消除火警危險的條文，以及制訂《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 (二) 加強《消防條例》及附屬法例內容和罪行的罰則；
- (三) 授權消防處長調查火警起因；
- (四) 擴大《消防條例》訂明的火險保障範圍；及
- (五) 修訂及更新《消防條例》多項過時的條文。

法案委員會進行審慎的研究後，已表達了對各項建議的支持。在條文的草擬上，我們已和法案委員會在多處地方，就技術性及文本上的改善達成共識，我會在稍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數項修正案作出詳細的解釋。

主席，我希望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以及稍後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在本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計劃盡早訂立有關的規例，完成立法的程序，使一籃子的立法建議能早日生效，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為了方便業界及公眾瞭解及遵照新法例，我們會在新法例生效前廣作宣傳。

我謹此動議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FIRE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6 至 9、11 至 19 及 23 至 2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4、5、10、20、21 及 22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本條例草案第 4 條中，建議新增的第 8A 條旨在賦予消防處人員檢查火警的權力。根據新增的第 8A(2)(f)條，消防處人員可要求任何人就火警調查回答消防人員的問題。委員會建議修正第 8A(3)條，把該等人士引用法律專業保密的權力擴大，以涵蓋他們根據新增第 8A(2)(f)條所作出的回答。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並建議作上述的修正。

我們建議在新增的第 8A(5)條清楚訂明，消防處人員不得披露在調查火警中所得某些資料的責任，亦應涵蓋根據新增的第 8A(2)(g)條所得或查閱某些文件獲取的資料。

正如我在恢復二讀條例草案的發言中提及，法案委員會及貨櫃運輸業就《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草擬本（“規例草擬本”）中，有關規管不妥善地使用貨櫃運送或存放汽車或汽車零件的條文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我們亦接受了委員和業界的意見，建議將整部汽車豁除於規例草擬文本建議的規管範圍。

為日後進行上述修正，我們建議須同時修正本條例草案中新增的第 25(1)(he)和(hf)條的授權條文。我們曾就整套立法建議諮詢香港律師會的意見。香港律師會認為，建議的法例是合理和必須的，同時，該會特別就規管業界運送及存放裝載汽車零售的貨櫃提出意見。該會指出，貨櫃不一定指汽車或汽車之內運載或藉其運載的，貨櫃可以跟汽車分開存放及獨立放置地上。因此，規例草擬本第 22 條有關授權人員截停、登上及搜查某汽車，或在該汽車之內或藉其運載的貨櫃權力，亦應適用於獨立存放的貨櫃。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符合我們政策原意，本條例草案中新增第 25(1)(hf)條，授權訂立規例，以對在陸上或將在陸上運載的存放沾有燃油的汽車零件的貨櫃作出規管，而該貨櫃不一定是屬於汽車一部分，亦不一定是汽車之內運載或藉其運載的。為了可妥善地執法，我們有需要適當地修正規例草擬本第 22 條，以確保授權人員的調查權力，亦適用於尚未由汽車運載的有關貨櫃。

為配合上述修正，我們建議對本條例草案中，新增第 25(1)(hg)條的授權條文稍作出修正。為了使本條例草案更清晰完備，我們建議本條例草案第 3、4、5、10、20、21 及 22 條作出一些文字上及技術上的修正，這些修正將涵蓋本條例草案第 3、20、21 及 22 條中有關“消防裝置和設備的定義”，以及新增第 8A(4)條、第 8B 條，第 9(f)條和第 25(1)(hb)、(hd)及(hi)條。

上述所有修正案，均經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後而提出的，亦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委員支持通過有關的修正。

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

第 4 條（見附件 II）

第 5 條（見附件 II）

第 10 條（見附件 II）

第 20 條（見附件 II）

第 21 條（見附件 II）

第 22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4、5、10、20、21 及 2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3A 條 一般的進入權力

新訂的第 22A 條前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的新標題

新訂的第 22A 條 釋義。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A 條、新訂的第 22A 條前的新標題，以及新訂的第 22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3A 條，對現有《消防條例》第 8(3)條，作一些文字上的修改，這是因應我較早前動議修訂、具有同類相似字眼、新增的第 8A(4)條而加入的。

本條例草案在 2001 年 7 月提交立法會時，另一條《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正在法案委員會審議當中。《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內“消防裝置或設備”一詞的定義，是遵照該詞在《消防條例》內的現有定義。隨着《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在 2002 年 7 月通過，“消防裝置或設備”一詞在該條例內的定義，應作出相應修訂，使之與本條例草案建議的新定義看齊。因此，我們建議加入新的第 22A 條。

上述修正案是經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後提出的，並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我希望委員支持通過上述的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3A、新訂的第 22A 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 22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3A、新訂的第 22A 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 22A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3A、新訂的第 22A 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 22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3A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22A 條前的新標題（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22A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3A、新訂的第 22A 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 22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FIRE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1

保安局局長：主席，

《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

議員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MERGER OF SUBSIDIARIES) BILL

秘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主席：由於吳亮星議員提交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1)款，我須在本會考慮二讀該項條例草案前，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示明該項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確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交立法會。

議員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MERGER OF SUBSIDIARIES)
BILL**

主席：吳亮星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二讀你提交的條例草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我今天所提交的條例草案是有關東亞授信有限公司及東亞財務有限公司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合併。儘管有需要對條例草案的措辭作出某些改變，以反映以往的條例通過以來在法律和監管方面發生的變化，條例草案的規定與本會近年通過的《銀行合併條例》的措辭基本上相同。我謹向各位報告，本條例草案已交予公司註冊處、稅務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律政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土地註冊處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徵詢意見。本條例草案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並已根據本會的《議事規則》的規定在中英文報章及政府憲報刊登所規定次數的公告。主席女士，你曾根據《議事規則》裁定本條例草案因涉及政府政策而有需要在提出本條例草案之前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我謹此向各位報告，行政長官已給予同意。謝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確認。因此，我動議二讀本條例草案。

東亞授信有限公司是在香港成立及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的私人公司。該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註冊的接受存款公司，在香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

至於東亞財務有限公司則是在香港成立及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的私人公司。該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領有牌照的有限牌照銀行，在香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是在香港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的公眾公司。該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領有牌照的銀行，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

東亞授信有限公司自 1985 年成立以來，已經成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亞財務有限公司更自 1969 年成立以來，已經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授信有限公司及東亞財務有限公司希望進行合併，以更妥善地經營它們的業務。

本條例草案是促成東亞授信有限公司、東亞財務有限公司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的唯一實際可行辦法。採用條例草案形式進行合併的原因，是由於東亞授信有限公司和東亞財務有限公司與其客戶及有日常業務往來的商業夥伴，仍有大量未履行的合約協議，透過本條例草案，以上各方均不須簽署新的文件，因此不會造成不便，亦無須憂慮是否有任何期限簽署並交還文件予東亞授信有限公司或東亞財務有限公司。所以，通過立法進行合併將對與東亞授信有限公司和東亞財務有限公司進行交易的客戶及商業夥伴均有好處。以上各方均能清楚瞭解所有受香港法律管轄的資產與負債，以及適用於香港法律的權利和義務，已經適當地從東亞授信有限公司和東亞財務有限公司轉移予東亞銀行。

在過去 20 年裏，已經有 16 宗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合併是通過與本條例草案相似的法例進行。這足以證明引用條例草案進行銀行或金融機構合併的好處。本條例草案將促使合併實際可行，並使合併過程公開及透明，並使客戶、其他第三方和社會公眾更易於理解。

各位議員大可放心，無論是東亞授信有限公司、東亞財務有限公司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均不會憑藉通過本條例草案而節省任何利得稅。稅務局已深入考慮本條例草案中有關稅務影響的規定，並已批准其內容。主席女士，我可以確認截至今天為止，東亞授信有限公司及東亞財務有限公司不會有任何可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其應評利潤中抵銷的交易損失。東亞授信有限公司、東亞財務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過往並沒有營業虧損，並在預測期內不會出現虧損；換句話說，合併不會減少銀行對稅項所承擔的責任。

主席女士，值得提出的一點是，本條例草案將不會對任何一間機構的僱員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東亞授信有限公司和東亞財務有限公司的現有員工已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並參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僱員強積金計劃。基於上述原因，本條例草案並沒有需要就僱傭合約轉讓、退休金、強積金和酬金福利等作出規定。

主席女士，我還想強調，本條例草案並沒有以任何方式限制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和監管者的權力。本條例草案第 17 條明確規定，條例草案不影響特區政府的權利。本條例草案第 15 條亦明確規定，東亞授信有限公司或東亞財務有限公司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因條例草案而免受任何規管其業務經營的法律或條例的規限。

主席女士，我相信本條例草案不存在爭議性，而且會受到歡迎，因為它符合香港金融業發展的趨勢，有利提高其競爭力和穩定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商標規則》及《〈商標條例〉（第 559 章）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的修訂期限。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在 2003 年 2 月 1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的《商標規則》及《〈商標條例〉（第 559 章）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我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3 年 4 月 2 日。

主席女士，我謹請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3 年 2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商標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及
- (b) 《〈商標條例〉(第 559 章)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3 年 4 月 2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六項於 2003 年 2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在 2003 年 2 月 2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03 年 2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的《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2003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2003 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2003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2002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 年第 24 號）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及《〈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1 年第 19 號）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我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為使小組委員會有更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以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3 年 4 月 9 日。

主席女士，我謹請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丁午壽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3 年 2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 (b) 《2003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
- (c) 《2003 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
- (d) 《2003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 (e)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1 年第 19 號）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及

- (f) 《〈2002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 年第 24 號）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3 年 4 月 9 日的會議。”

主席：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丁午壽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丁午壽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有關議員發言時限的建議。由於各位議員對發言時限經已耳熟能詳，我不會在此再次陳述。我只想提醒大家，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醫療收費減免機制。

醫療收費減免機制**MEDICAL FEE WAIVER MECHANISM**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近年經濟不景，裁員及減薪持續，大部分中下階層市民的收入也減少，政府在剛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有多項影響民生的加稅及加費，令市民生活百上加斤。過去 10 年來，香港的貧窮及貧富懸殊問題越來越嚴重，在現時的經濟狀況下，相信在未來數年，情況只會更趨惡化。為此，民協及我曾建議政府設立第二安全網，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以外，在醫療、房屋、交通費等不同方面提供協助，讓低收入人士能在落入貧窮前便可以獲得幫助，藉此自力更生。可惜，當局現時公布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雖然目的是為了協助有困難的長者、低收入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但顯然仍有很多不足的地方，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原因，便是希望能在這集思廣益，希望大家，特別是議員能提出意見，改善此機制，以及促使政府放寬須審查及不須審查兩方面的申請資格，以體現第二安全網的精神，避免有需要人士在落入貧窮後才獲得這方面的協助。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現時，醫療收費減免機制建議，只有月入低於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一半，以及符合資產限額的市民，才能獲得豁免醫療收費。然而，此機制的申請資格與綜援的申請資格相當接近，並未能在市民落入貧窮之前，先提供適當協助，結果只會令更多人落入貧窮，更多人要領取綜援過活，這對社會是否有益呢？這又是否配合政府提倡自力更生的目標呢？為此，豁免收費的申請資格是有需要放寬的。

前天，政府發表了一份新文件（不知道是否為了我們今天這項辯論），內容是經加強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在原本以每月入息中位數的一半，即單身人士是 3,000 元，兩人家庭是 6,350 元的可減免醫療收費水平上，增加“一條線”，即如果家庭的入息是在入息中位數的最低水平的 50%至 75%之間，便可以經醫療社工的評估後獲得部分或全部豁免醫療收費，換句話說，即把“一條線”變為“兩條線”。無論如何，就這份新文件來看，我們認為政府雖然好像有意把這制度放寬，但仍有需要討論數項問題。第一，是入息限額的問題。按照以往的標準，家庭入息為入息中位數一半的人才能獲豁免醫療收費，其實這項入息標準便差不多相等於申請綜援的標準。既然有關

人士的收入已達申請綜援的標準，為何還要申請減免醫療收費呢？他們大可以直接申請綜援，使其所有生活開支都能獲得政府的津貼。其實，把申請豁免醫療收費的入息標準定在入息中位數的 50% 是偏低的做法，這個水平是低至鼓勵市民領取綜援。新建議的最低水平是 75%，即 50% 至 75% 之間。入息在這水平的人可以透過醫療社工的評審，獲得某些醫療收費上的減免。這項減免可以是在某一段時間內的長期減免，或一次過的減免，而減免的百分比是沒有規定的。換句話說，政府提出的新建議只是個案式，而且也是透過社工作出決定，本身並不是一項統一的政策，屆時，醫療收費將會獲得多少減免和如何減免，則完全掌握在社工手裏。我們認為這做法會令一些入息在收入中位數 50% 至 75% 之間的家庭，在看醫生前，根本不知道究竟是否可獲減免收費和會獲得多少減免。

政府的新文件提出的另一項寬免，是以長者作為標準的。家庭中每多一位長者，便可以增加 5 萬元的資產上限，最多以兩位長者來計算。例如，以兩人家庭來說，原本的資產上限是 6 萬元，如果有一名長者便增加至 11 萬元，如果有兩位長者，便增加至 16 萬元。這項資產上限其實也是偏低，我會在稍後的發言中解釋為何我認為是偏低。

除了申請減免醫療收費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偏低外，現有機制的另一個問題是，一人家庭的申請資格過分苛刻，未能配合實際的情況。一般來說，人數較多家庭的成員能分擔家庭共用設施的費用，例如，在一個家庭中，兩人用電飯煲的價錢可能是 250 元，而 1 人用電飯煲的價錢可能是 230 元，兩者之間的差額並不是一倍。換句話說，單身人士在購買電飯煲上的支出並不是 250 元的一半，即 125 元。由於一人家庭要獨自承擔這方面的開支，因此，一人家庭的開支在比例上應較人數更多的家庭為高。醫療收費減免機制是以每戶入息中位數為基準，但由於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只能反映市場上的工資水平，並沒有反映不同家庭人數的基本需要和開支，最終使一人家庭豁免收費的入息限額只有 3,000 元，其實如果一人家庭的收入只有 3,000 元，便已經可以領取綜援。大家都知道，現時強積金供款的入息豁免額也由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至於二人家庭的豁免額則是 6,350 元。換句話說，一個單身家庭的入息要低至 3,000 元才可獲豁免，而兩人家庭的最低入息反而可以是 6,350 元，即較單身人士多一倍，這是否合理呢？是否兩人家庭的開支是較單身人士多一倍的？我剛才已舉了一個例子，所以不再重複了。由此可見，這項豁免收費機制的計算方法是明顯地有問題的。

有鑒於此，民協及我都建議政府應使用現時已沿用的機制，便是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作為豁免醫療收費的準則。這方法有 3 個好處：第一，是符合公屋入息及資產限額的市民已普遍被視為是有需要協助的一羣，因此，這標準較能為社會人士所接受；第二，是社會人士已熟悉公屋的申請資格，

市民很容易便能瞭解本身是否合乎資格，令政策推行得更暢順，在宣傳及行政上沒有需要太多的開支；及第三，是公屋的入息限額在去年進行檢討時已特別因應一人家庭的需要曾作出合理的調整，處理了一人家庭申請資格過分苛刻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把這項建議作為將來修訂的準則，以公屋的家庭入息及資產限額作為豁免醫療收費的準則。我特別再強調一點，便是既然在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之下，亦可提供公屋讓有關人士一家人居住，我們看不出為何醫療收費卻不可以採用同樣的標準。

民協及我都認為，長者們過往為香港的繁榮付出了青春，在現時的社會服務及福利不完善的時候，我們實在有需要和有責任在他們年老的時候回饋他們，令他們能安享晚年。我們聽到很多長者的訴求，希望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時候能獲半費優惠，當局的回應卻令長者極為失望。有些說法是香港的長者都很富有，有些說法則是錢不是從天掉下來的，不是在樹上生出來的。其實，這些說話已令長者覺得政府不理會他們。試問香港有多少長者是很富有呢？請列舉出來，當中，又有多少個是經常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呢？我們又應否因小部分富有的長者而放棄向大部分須予援助的長者提供優惠呢？其實，政府在最近數年不斷要求公共機構，例如巴士公司及地鐵公司為長者提供半價優惠，那麼為何在這問題上，政府又把長者拒諸門外呢？我希望在這件事上，政府能以身作則，在免審查的情況下為長者提供醫療半費優惠。

在長期病患者及殘疾人士方面，民協及我都認為這項機制未能有效地協助他們。顧名思義，長期病患者須接受治理的時間較長，使用醫療服務的次數亦較多，他們的醫療費用是一項較為沉重的負擔。此外，殘疾人士大多也失去工作能力，在沒有收入的情況下，醫療開支很多時候成為了他們大部分的負擔。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劃一給予長期病患者及殘疾人士醫療半費優惠，領取傷殘津貼的則更應獲豁免收費，將減免收費的有效期由一般的 6 個月延長至 1 年，以減低審查對病患者構成的麻煩，以及減低審查所需的行政費用。

在減免收費有效期內的適用範圍方面，當局認為有需要將公帑集中資助對病人構成沉重負擔的服務，因此，收費減免在有效期內只會適用於病人經常使用的服務。民協及我都認為，如果醫務社工經審查後，為病人提供某段時間的減免收費，已顯示病者在經濟上出現困難及有需要減免醫療收費，因此，我們認為其他方面的醫療收費亦應獲得同樣減免。舉例來說，一位患有糖尿病的病者須經常到專科門診覆診，在審查後獲醫務社工批准在某期間內可獲醫療費用的減免，如果病者突然要使用急症室的服務，他便有需要再次接受另一次的審查，才能獲得減免。既然在從前的審查中已確定專科門診的 60 元收費對病人構成沉重的負擔，並已獲豁免，為何在急症室收費 100 元的時候，

卻再要接受另一次審查？這是否有點多此一舉？會否浪費公帑？會否增加行政開支？政府是否得不償失呢？因此，我們建議獲批准在某期間內獲免收費的病人，減免收費的適用範圍不應只局限於他們經常使用的服務，亦應包括其他的醫療服務。

以上是我提出的建議。其實，我的議案在措辭中並沒有說明哪些項目有需要減免及哪些項目沒有需要減免。我希望能藉今天的議案，刺激各位議員的思維，令他們提出意見，從而讓政府考慮，使政府放寬現時醫療收費的豁免機制，讓更多長者、低收入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等弱勢社羣得以受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政府即將推出新的公營醫護服務收費計劃，並同步加強現行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本會促請政府放寬在此機制下的申請資格，讓更多長者、低收入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等弱勢社羣得以受惠。”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楊耀忠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羅致光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亦準備分別就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主席：我會先請楊耀忠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然後請羅致光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發言。兩位議員在此階段不會動議修正案。隨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各位議員發言後，我會先請羅致光議員就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然後我會提出該項議題，並將該項議題付諸表決。至於梁耀忠議員可否就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則視乎本會就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作出的表決結果。然後，我會將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或經修正的修正案，付諸表決。

我現在請楊耀忠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馮檢基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代理主席，香港的公營醫療被公認為最有效率的。市民最欣賞的，不單止是收費低廉、醫療水準高，更重要的是，政府奉行不會有人因經濟問題而不能接受適當治療的原則。香港市民在這個有效率的公營醫療服務網下，求診基本上是有保障的。然而，面對人口老化帶來的龐大服務需求，以及政府撥款收緊等問題，公營醫療系統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壓力。

以往，香港公營醫療着重公平原則，基本上，香港市民不論貧富都可以享受同等的公營醫療服務，但時移勢易，今天我們社會的共識是“能者多付”，公營醫療資源應集中於照顧社會上的弱勢社羣。例如長者、貧困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以令有限的資源更合理地運用。雖然，楊局長常常向公眾解釋政府資源緊絀，不能長時間大幅度資助有經濟能力的市民的醫療服務，相信市民對此亦會理解，但政府仍必須向公眾解釋，會透過甚麼措施體現照顧弱勢社羣的原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上月提出一套以資產及入息審查為基礎，再配合醫務社工審查的減免機制，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出第二重安全網，對這機制，民建聯是支持的。我們唯一擔心是資產審查資格是否過嚴，有需要尋求協助的弱勢社羣，例如貧困長者、長期病患者及低收入人士是否容易獲得協助等問題。

隨着人口老化，長者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比例不斷增加，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數字，65歲或以上的長者使用住院服務的日數佔整體數字的四成多，而使用急症室服務，單從危殆、危急及緊急3個病情分類中，65歲或以上長者已佔超過五成。老人家多病痛是正常的生理現象，不過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我們要考慮到，大部分長者都是退休人士，即使未退休者，絕大部分都只是賺取微薄的收入，他們的家人才是主要的經濟支柱。我在社區服務時，曾與許多獨居長者交談，瞭解他們的擔憂，他們沒有家人的依靠，過去數十年努力工作，現今只剩下一間住了十多二十年的舊唐樓，和十多萬元的“棺材本”。他們都理解今天香港的經濟困難，情願天天清茶淡飯，盡量不接受政府的資助，但他們不約而同地表示，醫療開支是他們最感到擔心的。

代理主席，社會上有聲音要求一刀切為長者提供減半收費的優惠。雖然從行政上一刀切優惠肯定較建議的資產審查機制更為便利，但這有否違反我們已有共識的集中協助弱勢社羣的資源分配原則呢？此外，根據民建聯的評估，

如果我們實行一刀切優惠，醫管局的新增收入將會少收約 6,000 萬元。沒有了這筆收入，醫管局現時高達 3 億元的赤字將會更嚴重。此舉將大大加強醫管局削減病床、削減人手、削減服務的理據。最後，反過來，是會令一羣最沒有經濟能力的市民受醫療質素下降的嚴重影響。

其實，現時本港的公營醫療仍屬政府高度補貼，如果我們能容許社會上較富裕或有依靠的長者，以“能者多付”的原則，在接受公營醫療服務時付出多些金錢，那麼一些貧困或無依靠的長者便有更多接受優惠的機會，這亦未嘗不是一個可取的安排。然而，民建聯必須指出，規定獨居長者只要有 8 萬元以上的資產，便不能獲得減免的新減免機制，是訂得過嚴，所以今天我修正原議案，其中一個要求是要放寬無依靠長者申請減免的資產限制，令這羣社會上最應獲得幫助的市民能獲得更完善的保障。

代理主席，長期病患者的處境亦應受關注，他們不單止要負擔沉重的醫療開支，而且長期病患更嚴重影響他們的工作能力，影響他們及其家人的生活質素。雖然我們理解不同的長期病症對人的工作能力的影響不同，而即使同一病症，病情的深淺對個人影響亦會有很大分別，因此，很難一刀切地對長期病患者提供優惠，所以，我們認為透過醫務社工作出審批減免仍是恰當的。此外，還應提出減免證明有效期的問題，現時透過醫務社工而獲得收費的減免信，最長的有效期為 6 個月，對於長期病患者而言，他們要每半年重新作出申請，是十分令人困擾的。另一方面，我們很難期望長期病患者可以在一時三刻內痊癒，而且以現今的經濟環境，除非“中到六合彩”，否則合資格接受減免收費的病者經濟狀況也很難在短時間獲得改善。因此，民建聯要求將現時的減免證明的有效期由半年延長至 1 年。這不單止可方便長期病患者，更可減輕醫務社工不少行政工作。

代理主席，現時政府財政資源緊絀，再不可能如以往般向人人派糖，“能者多付”相信會較合乎現今的經濟狀況及資源分配的原則。不過，在社會上始終有一批弱勢社羣，無論如何，香港政府都必須照顧他們。民建聯希望政府在落實減免機制各項細節時，多吸納公眾意見，並在運作前多作宣傳，令社會各界人士減少對新機制不必要的誤會及憂慮。

對於羅致光議員就我的修正案所提出的修正案，建議為所有長者提供半價優惠的一刀切做法，民建聯是不能支持的。這不單止沒有善用資源，亦有違“能者多付”的原則。至於梁耀忠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提出完全減免長者及長期病患者新收費及加費，也不符合有效運用資源的原則，所以民建聯亦不會支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放寬在此機制下的申請資格，”之後加上“包括放寬無依靠長者的資產評審準則，以及將長期病患者的減免收費有效期由現時最長 6 個月延長至 1 年等，”。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耀忠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本來，在馮檢基議員動議他的議案時，我沒有想過要提出修正案的，因為馮檢基議員的議案提供了一個較闊的空間讓大家反映意見，但當楊耀忠議員提出修正案時，我卻發覺他將討論這個問題的空間大大收窄了。由於他提出了具體的事項，所以我在提出修正案時也要說出具體事項，即民主黨在這方面的立場，希望大家支持。稍後，何俊仁議員會代表民主黨談一談我們對長者問題的看法。他會回應楊耀忠議員剛才的話，說明我們希望一刀切給長者半價究竟是否善用資源。有關這方面，我會留給何俊仁議員稍後回應。至於長期病患者的問題，黃成智議員會代表民主黨，說明我們認為在豁免制度中如何能幫助長期病患者。我則主要集中討論低收入人士的支出和入息上限等方面。

有關低收入人士的問題，大家要考慮的是，現時政府的建議有一個問題，馮檢基議員剛才也提到了，那便是為何一人家庭的每月入息中位數是 6,000 元。大家都知道，現在的入息中位數約是 1 萬元，那麼為何一人家庭的入息中位數卻只是 6,000 元呢？現時約有四成人是沒有工作的。他們是甚麼人呢？他們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而且很多是長者。如果將平均只是領取 3,300 元綜援的長者包括在內，那麼很明顯，家庭住戶的每月入息中位數是偏低的。所以，如果要考慮訂立入息資助上限，全港的入息中位數是一個很好的參考，但可惜這些數字，特別是一人家庭的情況，包括了很多正在領取綜援的長者，導致整體數字偏低。大家可以想像，一人家庭中竟有三四成是沒有工作的，參考數字怎麼不會偏低？如果在制訂這個入息中位數時，可以透過政府統計處取得一個撇除了在拿取綜援的單身人士或家庭的數字，所得出的中位數便會稍微高於政府現時所制訂的數字了。因此，在入息方面，我們特別要提出不應採用這個數字。

馮檢基議員剛才提議採用申請公屋的數字。我們相信這是一個值得參考的數字，但問題是必須想出一個較為科學的方法，決定以甚麼作準則。政府

現時是以入息中位數的 75%和 50%為入息上限，我認為這是可以討論的，但基於偏差關係，一人家庭的問題是相當嚴重。事實上，三四人家庭也有這個問題，只不過一個四人家庭是無法領取 19,000 元綜援。這個比例明顯地是要調校。政府統計處是有這方面的資料的，所以無須擔心拿不到撇除了在領取綜援的人的數字。

我們除了要考慮低收入的人的入息問題外，還要考慮他們的支出。現時，政府所建議的方案，主要是關乎收入部分，但卻沒有具體描述支出部分。我的意思是，例如一家三口不幸地遇到交通意外，3 個人均要留院 7 天，於是便要支付 2,100 元。按照政府現時的建議，如果該家庭月入稍為高於 12,000 元，譬如 12,001 元，他們便不能獲得豁免了。這裏的問題是，支付 7 天住院費 2,100 元，已佔去該家庭入息的 18%。大家會問這是否有困難呢？這當然可以辯論，但對一個低收入的家庭來說，固定支出已佔了入息的大部分，剩餘的金錢並不多，如果要低收入家庭忽然支付 2,100 元，那事實上是有困難的。所以，在考慮低收入家庭的情況時，沒有理由不考慮醫療開支的問題。

因此，我認為在整個機制中，必須重新考慮如何處理支出的問題。對一般人來說，每天支出 100 元並不算太多，但如果家中多位成員均要留院一段較長時間，那麼對該家庭便會造成很多困難了。有人會問，該家庭是否能夠應付？我想應該是可行的，他們可以用信用卡簽帳或借錢，但我們是否希望我們的醫療制度採用這個方法呢？此外，福利也是一個問題。短暫來說是可以借錢，但醫療是一個頗為煩惱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政府在考慮豁免制度的機制時，也要考慮支出部分。舉例來說，如果申請人在過往半年的醫療支出已佔去期間收入的 10%，那麼該申請人便應該獲得減免，例如只付半價。按照我剛才舉出的例子，只要獲得減半收費，便已經是低於 10%了。為何是 10%？因為那是考慮公屋租金的比率。我認為醫療收費的減免，可以參照公屋的 10%。

另一個問題是，減免的有效期應是多久。事實上，減免有效期究竟是半年或一年，基本上只是一個風險管理的問題。政府應相隔多久評核一次，以決定由於申請人的實際環境已有轉變而取消豁免收費？有些人可以相隔較短時間便進行評核，例如是低收入的人，可以隔半年才評核一次他們應得的豁免期。可是，長期病患者的情況是不會變的，所以最少應隔 1 年才進行評核。長者方面，除非是中了六合彩，否則在未來的時間，他們的生活是不大可能會有轉變的。所以，在考慮長者時，更應該將豁免期延長至超過 1 年。

謝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楊局長在去年 11 月 12 日宣布增加醫療服務新收費及加費時，曾強調要確保不會有人因經濟拮据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此外，政府所提供有關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的文件亦重申，政府資助醫護服務的基本目的是改善市民健康，並保障市民不會因為患上重病或長期病患而承受沉重的經濟負擔。

不過，很可惜，言猶在耳，政府提出的減免機制，根本未能做到以上這兩點。根據政府建議，家庭收入不超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才可以得到全免；如果收入不超過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75%，則只可以申請減免。然而，這只是申請，至於有否減免或可以減多少，正如馮檢基議員剛才說，仍是未知之數。對於一個病患者來說，他實在會感到很彷徨，不知應怎麼處理。此外，申請人除了要通過入息審查外，還要通過資產審查。兩位議員剛才亦說過，以一個長者為例，資產限額是 8 萬元。如果一個長者有稍多於 8 萬元的儲蓄，除了留出部分金錢作為棺材本外，其餘的便要用作生活經費。那麼，我們期望他每月的生活費可以怎樣處理呢？我們覺得這些審查限制確實太過狹窄，令一些應可受惠的人無法受惠。

同時，這些經濟審查亦沒有考慮到申請人的開支情況。例如一個只有成人成員的家庭，跟一個要供養子女的家庭，兩者的實際情況已是非常不同。一個要供養子女的家庭，是要負擔子女的學費、雜費等，跟一個成員均是成人的家庭比較，開支上便完全不同了。很可惜，在審查制度裏，完全沒有考慮到這些不同之處，令人覺得整個機制完全欠缺彈性、不全面，以及不能惠及有真正需要的人。此外，並非所有有特別困難的人都可以申請減免。我剛才已說過，只有是家庭入息在入息中位數 50%至 75%之間的家庭，才有資格獲政府考慮以非經濟因素為理由獲得減免，而當中決定是否減免的觀點亦非常空泛。例如，其中一個考慮是，減免收費能否促使和幫助病人解決家庭問題。究竟何謂解決家庭問題呢？減少家庭開支是不是呢？現時的減免機制留下了太多疑問、太多不能確定的地方，令病患者受到兩重打擊。他們一方面受到疾病折磨，另一方面又要擔心醫藥費，這是否我們經常說，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在對待老弱傷殘時所應有的態度呢？

政府現時提出的建議，明顯地存在着兩個問題：一是經濟審查過於嚴格及僵化；二是非經濟審查的因素實在含糊不清，導致病人憂慮。

或許我再多舉一個例子，說明這兩個問題。我認識一位患有紅斑狼瘡症的長期病患者，她的家庭開支主要依靠丈夫 13,000 元的收入。這個數額剛剛過了三人家庭申請減免的入息限額，按照政府的建議，她一定得不到減免。可是，如果我們細心研究一下她的家庭開支，便會知道她的情況實在令人

憂慮。她租住一個很細小的私人單位，租金四千多元，餘下的八千多元便是用作支付她一家人的所有開支。我這位朋友每月最少要住院 5 天“吊藥”，如果病情不穩定，更可能要住上十多二十天。在舊的收費制度下，她每月的醫療開支最少是 340 元，多的時候便約為 1,400 元，這已佔了她家庭非住屋支出一個較大比例，本來已是非常吃力的了，但在新收費制度下，她每月的醫療開支最少要增加 550 元，如果病情較差，更要支出 2,000 元。試問八千多元減去了二千多元，剩下六千多元要用作支付子女的學費及雜費，還有丈夫上班的交通費等，還能剩餘多少金錢呢？每人平均只有不足 1,000 元維持 1 個月的生活費。這些人是否都值得我們幫忙，值得我們照顧呢？

另一方面，我們亦要明白，長期病患者由於身體虛弱，所以很容易便會患上其他疾病，他們的醫療費用亦因而大大增加，對他們而言，這的確是很難支持的。很可惜，目前這個嚴厲而僵硬的入息審查制度，令他們得不到任何幫助。其實，我所說的這個例子只是冰山一角，還有很多其他數之不盡的例子。

此外，對於目前的資產審查，規定把非自住的物業也要計算在內，有人便提出了質疑。大家都知道，部分長者是依賴出租物業支持他們的生活開支，而他們所收取的租金，並非如我們想像般有一兩萬元那麼多，可能只有數千元，而這數千元便是他們生活開支的來源。可是，礙於這個限制，他們不能獲得醫療減免，對他們的生活造成實際困難。

非經濟審查對長者、長期病患者及殘疾人士構成困擾；審查標準空泛，除了令有需要的人擔心得不到減免外，減免的次數及限期也是一個問題。如果是一次過減免，便得每次申請，這對病患者來說確實是很大的滋擾。

其實，這些僵化的政策一方面影響到病人，另一方面也對醫院管理局的行政造成很大壓力。我希望不會因加得減，造成一個雙輸的局面。

政府日前宣布要削減傷殘津貼 11.1%。為何與此同時，卻反過來要增加醫療收費呢？這是否一種矛盾的做法呢？還有，據我所知，醫生的使命是要減少市民的痛苦，我很希望楊局長和梁智鴻醫生在這方面盡點努力，幫助這些病患者。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一向主張政府應謹慎監管醫療開支，不能無了期地膨脹，尤其在現今政府財赤嚴重，社會各界須共同承擔財赤重擔的時候，政府更有責任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得到妥善而有效的運用。基於同樣理念，政府決定改革醫療收費制度，透過有限度調整醫療收費，令市民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時更為審慎，減少濫用及誤用的情況。自由黨認為，這不但可令公帑得以更有效地運用，亦有助減輕前線醫護人員的壓力，令他們有更多的時間及資源來照顧更有需要的病人，故此這做法是可以接受的。

不過，自由黨亦同時強調，當局須確保調整醫療收費後，不會有市民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合適的醫療護理。因此，設立醫療收費的減免機制，便顯得是實際的需要。

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 2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以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近期的公開言論均可得見，政府為了顧及社會上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 3 類弱勢社羣，即低收入人士、長期病患者及貧困長者的實際醫療需要，推出經加強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我們認為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政府從善如流，也沒有忽略弱勢社羣的需要。

事實上，即使政府新增及調高多項醫療服務的收費，但所收回的金額，仍與實際成本有很大的差距，例如公眾病房住院服務，在 01-02 年度每天的平均單位成本為 2,490 元，但新收費只是每天 100 元，另加入院費 50 元；專科門診服務在 2002 年 3 月每次的成本為 740 元，調整後的收費是每次 60 元，另加藥物收費每種 10 元。此外，不少醫療服務的成本仍然不斷上漲，故此，在財政資源緊絀的情況下，政府如果沒有做好審查及把關的工作，便寬鬆地給予醫療收費減免，即對未能獲得減免的納稅人不公平，也會令政府引入醫療收費制度的目的變得沒有意義。

對於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促請政府放寬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的申請資格，自由黨是有所保留的。首先，不管是原議案或是修正案所提及的低收入人士、長期病患者及貧困長者，政府已表明他們是重點的受助對象。

再者，原議案提到希望當局放寬長者申請減免的資格，自由黨認同長者的醫療服務需要一般會較大，但問題是劃一放寬所有長者的申請資格，是否一種合理的做法呢？大家須知道，長者並不必然等同經濟有困難，如果我們一刀切地劃一放寬所有長者的申請資格，只會對其他納稅人不公平，亦不能集中將有限的公帑用於資助真正有經濟困難的弱勢社羣。況且，在新減免機制下，每一個申請個案均須經醫務社工審批，自由黨相信，這已可靈活處理每一宗申請個案的長者的個別情況。

基於相同原則，對於羅致光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分別就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自由黨也認為不可接受，因為並非所有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皆有經濟困難，而傷殘津貼的領取人，現已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故此，如果劃一地給予上述人士豁免，便是不切實際的做法，非但會增加政府不必要的支出，更有違將資源用於最有需要的人身上的原則。

至於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將動議收窄為放寬無依靠長者的資產評審準則，這點自由黨原則上是支持的。修正案又進一步提出將長期病患者的減免收費期限，由現時最長的 6 個月延長至 1 年。由於當局已表明醫務社工可視乎病人的實際需要和情況，酌情決定有效期的時限，可見當中也存有彈性，故此自由黨對於是否將有效期延長至 1 年的意見不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反對原議案及其餘兩項修正案。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由 4 月 1 日起，公營醫療服務機構便會調整收費，包括一般病床的住院服務、專科門診、敷藥、注射和私家服務的收費。我認同醫療成本的絕大部分已由公帑承擔，如果不作出適當的調整，將難以應付持續上升的醫療成本，以及更新醫療設備，與時並進的。不過，在調整費用的同時，亦必須設有一套符合成本效益的減免機制，並且確保有關調整不會招致更大的社會成本，否則，便會得不償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調整收費建議和減免機制的建議，能否達到這項目標呢？立法會今天就醫療減免機制進行的議案辯論，除原議案外，還出現了 3 項修正案，這些都是針對醫療收費的減免機制，並且集中討論對長者、低收入人士和長期病患者這 3 類人士的減免安排，所以答案是很明顯的。

我十分關注政府即將實施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根據政府的建議，長者一定要通過某種形式的資產審查，才可獲得減免醫療收費，這並不符合政府對長者的一貫政策，最低限度亦不符合政府致力向私人機構推廣的長者政策。現時，凡年滿 65 歲的香港居民均可免費申請長者卡，持卡長者可以得到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商號的收費折扣或優先服務。香港的主要公共運輸公司亦為 65 歲以上的長者提供半價優惠，其中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的票價優惠更惠及 60 歲的長者，政府的康體場地和文康節目亦設有長者優惠，同樣是以 60 歲作為標準。社會福利署在推行長者卡計劃時曾解釋，這項計劃的目的是肯定長者過去對社會的貢獻，以及向社會推廣尊敬、關懷長者的信息。可是，唯獨在大多數長者最需要的醫療服務方面，公營醫療收費的優惠卻把他們拒諸門外，對於政府推行的長者政策，這簡直是最大的諷刺。

其次，低收入和因工傷而長期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從我與他們的接觸中，我得知他們往往為了節省一百幾十元的醫療費用，有病時情願一拖再拖，也不願向私家醫生求診，他們寧可忍受周身病痛，舟車勞碌地到公營醫療機構輪籌就醫。近幾年，香港低下階層的工資一直下調，公營醫療收費調整，無疑進一步打擊他們本已十分薄弱的病從淺中醫的意識。

在星期一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我們剛討論了公營醫院急症室服務收費的影響。根據政府提交的數據，在落實急症室服務收費後，2002 年 12 月至 03 年 2 月，與 2001 至 02 年同期比較，急症室服務的使用率減少了 11.7%，當中危急個案減少了 0.1%，半緊急個案減少了 10.7%。急症室的病人雖減少了，但這些病人究竟往哪裏求診呢？如果急症室服務以外的門診或私營醫療服務均沒有相應的增長，急症室服務收費的措施，便只說明了一些原本會利用急症室服務的市民，沒有機會再利用急症室的服務，他們甚至不用任何醫療服務。本來是病從淺中醫，但這些病人為了多節省那一百幾十元，便把病情拖延了，當然，受害的除了病人本身外，日後當局亦可能要動用更多的公帑醫治病人。

代理主席，在長者政策上，我當然希望政府可以當私人機構的表率，即使不成，在減免醫療收費上，政府最少也要與私人機構看齊；對於低收入人士和長期病患者，政府亦應有一套更為簡便和寬容的減免機制。如果有關減免費用的標準只是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為考慮核心，這便與尊重長者，幫助弱勢社羣的期望，相距甚遠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Deputy, understandably, nobody likes increases in medical fees. But the public's response to the new medical charges, however, has been relatively mild. The public is slowly but surely coming to terms with the "user pays" principle and having to spend a reasonable fee for quality medical services. They understand their responsibility as citizens of Hong Kong. That is why they accept, even reluctantly, the Government's medical fee increase.

What they have trouble accepting is the new fee waiver mechanism and the Government's unyielding attitude in the face of criticisms during public debates. If the new waiver mechanism is reasonable and fair — and if the Government really believes that these vulnerable groups have been misled by media exaggerations or the manipulation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why could the Government not answer their concerns and ease their doubts? Instead of trying to win them over with reasons, the Government simply did not respond. When not just one or two, but a large number of groups join together into one passionate united coalition against a policy, I believe that the Government owes them a good and honest explanation.

One of the major concerns raised in the course of the debates is how low-income groups would be affected by these new mechanisms in the budget. Since all social security recipients would continue to be granted full waivers, it is non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recipients who would be most affected in this scheme. Those who earn between \$3,000 and \$4,500 would have to pay full charges if they also exceed ownership of a certain amount of capital assets, while others with fewer assets would get only a half waiver. In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the minimum exemption level for making contributions is \$5,000 a month. Obviously, the Government is using different standards in setting minimum income level for different waiver schemes. In the medical fee waiver scheme, the cut-off has been set at a level that could leave many working poor outside the safety net. Many in this vulnerable group are elderly and they are the most prone to chronic diseases, emergencies, and the most likely to require public hospital services.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new scheme could drive many of these people — who currently hold on their pride, dignity and self-respect, and live on their own means rather than to receive CSSA payments — to quit their jobs and switch to relying on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The drawbacks then would offset any advantage gained in this new waiver mechanism.

A truly effective waiver mechanism should ensure that the needy would not be denied adequate medical care because of their lack of means. I appreciate Dr YEOH Eng-kiong's commitment and past efforts in adhering to this principle. I urge him to ensure that the new waiver mechanism would continue to endorse this policy. And to achieve this, attention should be placed on the implementation details.

Presently, before any needy patient can receive help, he has to endure a variety of bureaucratic formalities and complicated assessment procedures.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new system of charges, the processing time will likely be extended even longer since the workload of on-site medical social workers will increase. The result is that the amount of time and attention a worker can allocate to each case would be reduced. In addition, the means evaluation itself is not as simple as the Government suggests. Personal income and assets information are sensitive data. To be accepted for waiver, the applicant and every one of his family members will have to disclose personal financial details. This single requirement may threaten or jeopardize the relationship of a senior applicant with his or her family members.

Having said that, I still support a means test. It is needed to guarantee that resources are used in the most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manner. Thus,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test be carried out in a fair, transparent and sensitive manner that would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factors like individual situations and relationships with family members. If not arranged properly, it would become a potential source of nuisance to applicants. The possible pressure, stress and embarrassment the means examination may cause could be so great that it could discourage needy patients from approaching public hospital services — and timely treatment may be delayed. Certainly, this cannot be the intention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is should never be allowed to happen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cheme.

In addition to a system of charges, a savings scheme has also been identified as one of the reform strategies to achieve long-term financial viability in the health care system. While the former is scheduled to commence in April, the latter concept is still being studied and a concrete timetable nowhere to be seen. In this intermediate stage of reform when a possible alternate long-term protection scheme is still not in place, the financial burden on patients can certainly expect to grow heavier and heavier. Even as we devote efforts now to improve the fee waiver mechanism, it is imperative that we should step up our efforts in establishing a long-term protection plan, too.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 of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出盡九牛二虎之力，財赤問題依然揮之不去，加上經濟復甦似近還遠，政府收入又似有若無，在這樣的陰影籠罩之下，市民大眾憂慮日深。為了挽回管治信心，政府已經將財赤視為頭號敵人，不惜用盡一切手段，除之而後快。不過，市民即使願意為消滅財赤共同分擔財赤的責任，也要看看具體用的是甚麼方法。如果“出手”太重，或手法有欠公平合理，便無法說服公眾同心支持，到頭來消滅的不是財赤，反而是目前最需要的民心。

政府公布了增加醫療收費及收費豁免機制的決定後，強調沒有人會因為經濟理由而得不到醫療服務。這一點我從來沒有異議，不過，只是滿足到這個層次，就算是合理嗎？答案當然不是！理由很簡單，假如訂出來的豁免機制手續繁複，對申請人設限重重，而有關的入息及資產上限又過於嚴苛，便會迫使需要醫療服務的人，非到最後關頭，也不會選擇求診，拖延治療，甚至索性自求多福，放棄求醫，難道這情況又是我們可以接受的嗎？

代理主席，細心看看豁免機制，便會發覺條件比較苛刻。單身人士如果要獲得全數豁免，其入息不可高於 3,000 元，資產不可多於 3 萬元；即使要獲得部分豁免，入息也不能高於 4,500 元。至於獨居長者，資產上限僅為 8 萬元，長者只要稍有儲蓄，便已不符合豁免資格，必須全數負擔費用。

此外，豁免機制並沒有包括非經濟的因素，例如長期病患、殘疾、單親等，必須經由醫務社工酌情審批，但有關審批準則、可獲減免的幅度等，卻未有清晰的指引。

平情而論，社會對醫療加費的主流意見並非是寸步不讓，也不是反對政府增加一分半毫；社會的意見反而是加費未嘗不可，但必須同時提出妥善的豁免機制，保障基層市民免受加費影響。事實上，基於長者的經濟條件各有不同，我們也無意一刀切地豁免所有長者的醫療費用，只是 8 萬元的資產上限，實在少得可憐，必須予以放寬；否則，長者每次求診也得思前想後，可能導致“無病化小、小病化大”的情況隨時出現。難道政府忍心看着長者因為過去“死慳死抵”剩得了一點微薄的積蓄，現在就要被迫連“棺材本”也花掉來看醫生嗎？

既然當局曾經表明，在落實種種加費建議後，政府在醫療成本上的補貼，也不過是由目前的 97%，輕微減低至 96%。我們的政府真的要為了那區區幾十元，與長者斤斤計較，又要資產申報，又要設定上限嗎？此舉不但會大大打擊長者的申請意欲，而且也喪失了建立關懷社會的目標，更與行政長官一直鼓吹建立“老有所依，老有所養”的社會背道而馳。

代理主席，我相信每個人都會知道財赤的危機，也不介意分擔財赤的責任，問題只是每個人所分配到的責任有多少，分配的過程和方式又是否合理而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若要避免“賠了夫人又折兵”，在消滅財赤不成之餘，還損害了民心，加劇了民心背向的問題，使管治信心繼續下滑，當局便有需要審時度世，放寬嚴苛的豁免收費機制，否則最後只會得不償失。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反對其他的修正案。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本港目前的醫療服務是由政府高度補貼的，政府的醫療收費只佔成本的 2%，即使在本年 4 月 1 日增加收費後，大概也只會將比率調升至 3%至 4%左右。在現時政府財政緊絀的時候，以及在開源節流的前提下，如果要保持本港醫療服務的質素，增加醫療收費，相信是無可避免的。

增加醫療收費無疑會加重有需要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市民的負擔，而加費更會對一些負擔能力較低的人，例如長者及長期病患者造成更大的影響。

由於公共資源有限，我們往往須利用一些準則來確定有需要協助的社羣。例如在申請公共房屋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時候，申請人往往要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在醫療服務方面，本港現正有需要訂出類似的準則。當然，較為簡單的方法，是以年齡或長期病患的情況作為減免收費的準則。可是，這方法也並非完全公平。這些人當中不少是低收入人士，但也有一些是擁有一定的經濟能力的，並不一定是最需要協助的人士。因此，如果我們採用如此簡單的準則，也可能令公共資源未能有效地用於真正有需要社會提供協助的人身上。

相比之下，以入息及資產審查作為評審的方法，是較為客觀及公平的。事實上，政府提出的一些評審準則應該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其中，包括病人或病人家庭所擁有的自住物業不計算入有關的資產值內。

不過，在處理申請減免醫療收費的程序上，政府必須設法簡化，以免一些有需要的人士，因為怕麻煩，特別是涉及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申報方面，而放棄提出申請。對於無所依靠的長者，政府也應該考慮他們的處境，放寬他們的資產評審準則。另一方面，顧及長期病患的實際需要，政府也應該考慮將減免收費的有效期由最長 6 個月延長至 1 年。

代理主席，本港在推出新的公營醫護服務收費計劃的同時，也必須同時實行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以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在兩者推行及實施了一段時間後，政府應該對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的運作及執行細則作出檢討及調整，使該機制能夠更切合本港的需要。我謹此陳辭。謝謝。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醫療開支是教育以外的第二大政府開支，由 1996-97 年度的 226 億元，急升至本年度的 313 億元。香港的公共醫療開支連年不斷攀升，對公共財政造成沉重的負擔，政府和市民的確有需要正視這項問題，盡快尋求一項妥善的解決辦法，以免出現“爆煲”或服務水平下降的情況。不過，我希望政府明白一點，就是增加醫療服務收費，雖然可以收回一小部分的醫療成本，但這並不能鼓勵有能力的市民往私家醫生求診，不能解決公營和私營醫護系統嚴重失衡這項結構性的問題。

事實上，對於那些有能力負擔的市民來說，即使政府增加公共醫療收費，由於與私家醫生的收費始終有一段很大的差距，他們仍會繼續使用公共醫療服務。加費對他們的實質影響可謂十分輕微。但是，對於那些並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低收入基層市民來說，加費會大大加重他們的負擔。儘管政府將會提供減免機制，並不斷強調不會因為沒有錢而得不到適當的治療，但事實上，現時的減免機制，確實有一些有欠完善的地方。

首先，增加醫療收費後，首當其衝的，就是經濟能力最差，而又最有需要經常看醫生和住院的一羣長者。現時，全港六百七十多萬人口中，有超過 97 萬名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當中超過七成患有不同種類的長期病。七成多的長者向公立醫院求診，公共醫院有五成半住院病人是長者。撇除十幾萬因領取綜援而獲得全數減免的長者，其餘的長者都會受到加費影響。在 2000 年，長者每月入息中位數只有 2,600 元。他們都是社會上最貧困的一羣。當然，政府會指出，只要他們符合資格，便可獲得減免。

可是，根據政府的減免機制，只有同時符合入息審查和資產評估兩項準則的市民，才可申請減免費用。以獨居長者為例，他們的個人資產不能超出 8 萬元。我認為長者已很難賺取收入，8 萬元的界線未免過於嚴苛。他們僅有的 10 萬、8 萬元積蓄，已是他們全部的財產或是“棺材本”，是生活的唯一保障，以今天的標準來看，絕對不能算得上富裕，但若就此而須繳付較高的醫療費用，並不合理。我認為政府必須體諒長者的特殊情況，放寬他們的資產上限。

此外，政府要求病人在申報入息時，須以家庭為單位。可是，現實中，社會存在不少有問題的家庭，長者雖與家人同住，但關係卻並不融洽，長期被視為家庭的負擔。長者患病，家人既不願意承擔他們的長期醫療開支，亦基於種種原因不願意協助長者填報入息資料，令長者求助無門。我認為政府既已準備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減免，審批機制就必須保持彈性，確保真正有需要的人，當中大部分可能是長者，即使在同住家人不合作的情況下，亦能得到社會的照顧。

有意見建議，政府可採取劃一的減免機制，讓長者等弱勢社羣可以受惠。政府則表示，劃一減免既不可行，也不公平，因為不能將資源集中於扶助弱勢社羣。然而，政府當前的做法，也很難令公眾完全信服，因為政府現時的減免機制，也不見得特別照顧弱勢社羣。長期病患者及殘疾人士，並沒有得到任何特別的寬減或幫助。其實，過去 3 年，單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批出的減免申請便有 67 萬宗，即每年平均 22 萬宗，可見現時已有大量市民無法負擔醫療收費。將來，當局即使向長者、長期病患者及傷殘人士提供減免，在扣除“慳落”的行政費後，醫管局實際上的得益根本不多。因此，我希望政府能積極回應社會人士的意見，進一步簡化減免機制，令弱勢社羣能更簡便地得到保障。

最後，在具體執行上，收費減免只限生效 1 次或只在 6 個月內有效。對於須經常看醫生的長者或長期病患者來說，時效實在太短。因為現時一般專科覆診也須等候 2 至 3 個月，如果減免期須半年續一次，長者一旦跌傷，看 1 次骨科醫生連兩次覆診，就要辦兩次減免手續，實在是費時失事。此外，頻繁的覆審及續期程序，更會增加很多“無謂”的行政工作，醫管局最終亦得不償失。因此，我認為政府有必要延長生效期，以減低不必要的行政開支，以及方便受助人。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以及楊耀忠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職工盟支持羅致光議員和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及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

對於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則不能支持，因為楊耀忠議員收窄了議案的範圍，縮窄了減免機制的討論空間，變為只要集中處理好長者的資產審查便可以了。楊耀忠議員最後可能也會成功爭取到放寬老人家的資產審查，大家且聽聽楊局長會否告訴我們政府是否準備這樣做。我希望楊耀忠議員不

要只在宣傳版上寫上成功爭取放寬老人家的資產審查，還應加上成功否決了將老人的醫療費用減半。楊耀忠議員會否這樣寫出來呢？如果他敢這樣做，我便覺得他是有點膽識，否則，他便只是說出了自己成功爭取到一項很細微的東西，卻沒有說出自己否決了或反對了有關要求為長者提供半費優惠的議案。

楊耀忠議員剛才說反對為長者提供半費優惠時，主要的論點是難道我們要削減病床？他的原則是能者多付。這跟楊局長當時提出要幫助有需要的人的說法，差不多是同一樣的。楊局長曾經說，如果任何人也要幫助，錢從哪裏來呢？難道由天跌下來？難道由樹長出來嗎？我相信楊局長說出這句比較憤慨的話時，是抱有一種夾心人的憤慨或夾心人的痛苦。楊局長是甚麼人中間的夾心人呢？當然是財政司司長和市民中間的夾心人。財政司司長要把醫療開支封頂以減赤或減赤，但市民卻不想醫療收費不斷增加，致令負擔不斷增加，因為市民本身也是應付不來了，但政府還要加重他們的負擔。楊局長夾於兩者之間，憤慨之餘便說出了錢從哪裏來的話。

不過，我覺得是要回答楊局長提出來，有關錢從哪裏來這個問題，永遠也是要回答的。我們在作任何政治決定前，必須回答一個問題：錢從哪裏來？如果我們決定要為老人家提供半費優惠，我想原則是很簡單的，那便是出於敬老。香港根本是對不起老人家的，我相信局長也同意。全世界也有退休金，但香港卻沒有退休金，所以我們已經是很對不起老人家的了。既然如此，我們可否多做一點事敬老，為他們提供半費優惠呢？如果整個社會也同意我們應該敬老，我們便應該為老人家提供半費優惠。不過，錢從哪裏來呢？這個問題應由整個社會討論。其中一個可能性是賣地。為何要待下年 1 月才賣地呢？難道托市一定是最重要的？整個社會也贊成托市嗎？其實，為了托市而停止賣地，這便耗費了很多金錢，為何不可立即恢復賣地，使收入增加呢？

另一個可能性，便是問一問整個社會，每個人可否付出 100 元，這其實也是一種方法。問題是，如果社會的價值觀認為要優先處理一件事，我覺得便應由整個社會討論錢從哪裏來。最糟糕的是，當整個社會在討論財政情況時，政府卻閉門造車，然後無端端把一些東西送給地產商，說今年不賣地了。這其實是破壞了自由市場，但政府卻做了。為何政府這樣做時，無須考慮醫療開支，無須考慮社會福利開支，只是考慮地產商的需要呢？這是政府閉門造車而訂出的優先次序。我們會服氣嗎？倒過來說，當我們提出一些要求時，政府卻以其他醫療開支壓倒我們，說要削減病床，我覺得這是說不通的。因此，我覺得錢從哪裏來這個問題，其實是應該由政府回答，也應該由整個社會回答，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決定香港是否應對老人家好一點。

此外，便是長期病患者的問題。在整個減免機制下，用五成那一條界線，基本上已能解決低收入的人的問題，但介乎五成至 75%之間的那些人，其實是要申請的。對於一些低收入，但又未低於五成的人來說，可以支付醫療費的空間並非太多。如果有一天他突然要住院一兩天，我猜想他還可以應付二三百元住院費用的，但如果他是長期病患者，又或家中有很多人患病，1 年要支付 4,000 元至 6,000 元住院費，那麼對一個月入萬多元的家庭來說，負擔便是非常沉重了。那怎麼辦呢？局長會否清楚地給我們一個透明度，說明對長期病患者是採取甚麼準則呢？不要只是要求他們找社工，然後由社工逐個作評估，要知道每一個人的評估方法可能也會不同。那麼，準則究竟是甚麼呢？我們希望有一個透明度，幫助長期病患者。例如羅致光議員剛才提議，醫療支出不應超過家庭總收入的一成，這是其中一個方法。如果是經常患病的人，佔收入一成以外的金錢便可豁免，但究竟有甚麼準則呢？我希望局長今天晚上可以告訴我，長期病患者的定義是甚麼，以及如何幫助他們。謝謝代理主席。

勞永樂議員：代理主席，作為醫生，我們接受的訓練是救命，在搶救生命時，我們會盡力做。在我們的訓練中，師長和同儕都告訴我們要尊重生命，所以在救人救命時，我們是完全不會考慮金錢，無論那個人是甚麼背景，是富有或貧窮，我們都會盡力搶救。在這樣的訓練下，要醫生考慮資源分配的問題，其實是一件十分痛苦的事。所以，對於楊局長最近進行的資源分配工作，我是完全不感羨慕，因為醫生的基本訓練是盡力救人。雖然人命和健康是無價，但社會資源畢竟有限，所以全世界談到醫療時都不能只說理想，還要考慮如何分配資源。在分配資源方面，最理想的是向所有人提供他們需要的所有醫療服務，但這樣理想的烏托邦，全世界沒有一處可以找到，即使在最富裕的地方，也未必能找到。因此，說到資源分配，只可採取兩種模式：一是對所有人均提供部分服務，二是對部分人提供所有服務。甚麼服務是要向所有人提供的呢？急症服務便是一個例子。無論一個人是多富有或貧窮，也有可能遇到交通意外，在他昏迷時，根本不會知道他是富有或貧窮。總的來說，香港人要有可靠的救命服務，而所有人亦應能公平地享用急症服務。

至於哪部分人才應該獲得所有服務呢？那便是貧困的人，因為他們沒有資源和能力為自己提供應有的醫療服務，所以我覺得社會應為這些人提供保障。究竟哪些是“所有人”的服務，哪些是“部分人”的服務，這便涉及劃線了。在劃線時要採用不同的模式，這便引起了社會上的爭拗和矛盾。最近，政府引入了新的收費和減免模式，在劃線上引起社會很多憂慮、關注和爭拗。我當然要問，有否其他模式可提供醫療服務呢？其實是有另一個模式可以考慮的，那便是絕對公平的全民醫療。有些國家正在實行這個制度。在這

些國家，無論是富有或貧窮，所有國民都能享受同樣的醫療服務，不會因為富有而可以縮短輪候時間，亦不會因為富有可以享受較好的照顧。加拿大正正在實行這個模式，但如果要支援這個模式，稅收便會很高。大家可以說，以稅收提供醫療服務，是較為累進的做法，對所有人都是公平，因為有錢的人便繳納多一些稅，無錢的人便繳納少一些稅。不過，說到最後，這種完全公平的制度是需要很多錢來維持的，即使已收到很多稅款，也未必能完全應付。因此，即使是最累進和公平的制度，也可能要引入一些累退的方式。

甚麼是累退呢？那便是按人頭計算的醫療徵款，無論是富有或貧窮，也要繳交一份金錢。累退的意思是富有的人的供款與貧窮的人的供款都是一樣。當然，如果以收入作比較，窮人的負擔是較重，因此便是累退。楊局長最近引入“用者加費”的醫療收費，亦是一項累退措施。為何說這是累退呢？以 100 元的急症室收費為例，貧窮一點的要付 100 元，富有一點的是付 100 元，相對於收入來說，窮人的負擔當然是較重。由於有這些累退措施，部分人會受到影響，所以便要引入補救措施，也便是我最初說的資產審查、收入審查和狀況審查。其實，醫院管理局是 3 類措施也引入了。各位同事也知道，引入這 3 類措施，令制度變得非常複雜，在每一個環節上都可能引起爭拗，令社工的工作負擔加重，最終可能導致行政方面很繁重。不過，正如我剛才提出的理論，我們無論如何也要考慮資源從何而來、怎樣才會足夠，以及如何分配。

香港有這麼多人，我覺得處於窮困邊緣的數十萬名老人家，是亟需獲得政府在醫療方面的照顧。正如楊局長說，雖然有些老人是坐擁億萬、千萬身家，但很多人或大部分老人是沒有的，作為醫生，我非常希望政府能向老人家提供較為適切的照顧。他們為數只有數十萬人，另外的數百萬人可能是不會反對多付一點的，而事實上，大部分人也沒有表示反對。我希望政府考慮一下可以採取甚麼措施，讓這數十萬名老人家可以安心，令他們在晚年無須承受這麼大的壓力。

最終，我想說一句，檯布就只有這麼大，無論拉向這邊或拉往那邊，始終是無法覆蓋整個檯面。所以，我要在這裏趁機向楊局長作出呼籲，不要只考慮小的機制，要盡快考慮在公帑之外，如何在香港進行醫療融資，因為香港的醫療是非常缺乏資源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楊局長近日一句稍為負氣的話——難道錢是從天跌下來，由樹長出來——正備受社會批評。我認識了楊局長十多二十年，雖然他現在不行醫，但我想他其實是醫者父母心，對於長者、低收入人士或弱勢社羣，他是絕對關注的。我衷心希望楊局長今天借此機會說明當天是否衝動或情緒化了一點，所以才說出那句話，受人不停詬病。我希望局長能給我一個答覆，好讓我能夠對他改觀，重拾我從前對他那種醫者父母心的印象。我很擔心他當了局長後便像是升了上天，不知民間疾苦。然而，當上問責制局長便是要知道民間疾苦才可，否則，要進行醫療改革便會是很辛苦的了。我已說了肺腑之言，希望局長可以釋我疑團。

政府即將推出新的公營醫護服務收費計劃，不但對市民有重大影響，也跟我的同業息息相關。可惜的是，4 月已逼近，政府為配合新收費計劃而提出的經加強後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仍然存在許多不確定的因素。因此，我要求政府改善現行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

當局只是指出，如果病人的每月家庭收入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每月平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目前約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而病人的資產值同時不超過指定上限，則可獲考慮全數減免公營診所／醫院的醫療費用。至於被排除在上述資格以外的人，當局除了會考慮其經濟因素外，還會由醫務社工全權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病人的臨床情況、家庭背景、其他開支等，醫務社工完全操縱了生殺大權。可笑的是，當局卻完全沒有為非經濟因素定下劃一標準，例如何謂臨床情況？病了 1 年或兩年算是長期病患者嗎？何謂其他合理的社會因素？怎樣才算可以幫病人解決家庭問題？當中實在有太多未知之數。有一些同事向我反映，表示連他們對此機制也有許多疑惑，更何況市民呢！如果當局未能除開這些不明朗的因素，只會為市民及我的同業帶來不便，以及擔心市民求診時會把情緒發泄在前線醫務人員身上，令醫務人員的壓力增加。我希望當局因應這些因素給我們一個清晰的指示。

代理主席，我一向宣揚對於有能力付出的人，應有機制讓他們承擔自己部分醫療成本，但亦強調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一定要顧及長者、那些 **underprivileged**（即弱勢社羣）、領取傷殘津貼的病人和低收入人士。我認為對於長者而言，5 萬元確實是“棺材本”，我們是沒有理由向他們的“棺材本”打主意，做一些不仁不義的舉動的。原則上，如果長者有完善的醫療保險和退休保障，某程度上是無須豁免收費的。可是，實際上，現時社會根本沒有一套完善的退休制度和醫療保險制度，因此，長者的醫療負擔便十分沉重，而他們的心理壓力亦相當大。有鑒於此，我認為一刀切為長者提供半費優惠，以及放寬無依靠長者申請更高減免的資產準則，都是很好的機制。

新的豁免機制絕對不能有漏網之魚。統計處提供的資料顯示，在 2002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全港共有 87 000 戶家庭入息少於 4,000 元，而 2002 年 9 月至 11 月的家庭住戶入息報告顯示，約有兩成二家庭（現時香港家庭平均一戶 3.1 人）月入少於 7,999 元。他們過着是甚麼的生活，大家可想而知。他們並沒有申請綜援，所以對他們來說，醫療收費確實是一種很大的壓力。我很擔心他們會“畏”錢忌醫——我說的不是“為”錢，而是“畏”錢，也便是怕的意思。

政府推出新的公營醫療收費，固然要顧及老弱傷殘和貧苦大眾，但同樣要制訂一個完善的收費機制，減少灰色地帶，並向公眾解釋和澄清有關收費的制度，以減少前線醫護人員與病人之間的不必要衝突。政府同時要教育和協助市民選擇適當的醫療服務，讓有能力的市民分擔部分醫療成本，培養市民養成正確的求醫及醫療成本觀念。所謂“預防勝於治療”，政府要及早透過基層健康教育加以推動。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要申報利益。十分不幸，每次談到有關醫療收費事宜時，我也要申報利益，因為我太太是患上了腎衰竭的長期病患者。我希望太太可以早日康復，於是很快便無須再申報利益，但我相信在短期內都難以看到這個情況。我想我太太還有一段時間要承受病痛之苦，所以在此祝願她早日康復。當然，我很感謝政府，因為政府一直以來提供了優質和優良的醫療服務，讓我太太可以獲得良好的醫療照顧。

我十分瞭解長期病患者的心情，而作為長期病患者的家人，我亦瞭解到家人長期所承受的壓力，以及親身體會到長期病患者家人的擔憂。所以，我今天會就着增加醫療收費對長期病患者及其家人所造成的影響發言。

下一個月，公營醫院便會增加收費。在此之前，已先行開徵了 100 元的急症室收費。我想對於普通人來說，這並不是甚麼大不了的東西，因為每年最多看一兩次醫生，而 1 年之中可能也不會到急症室一次。他們往急症室求診的原因，可能因為是星期天，門診休息，為了方便才往急症室求診。此外，也有一些是濫用或誤用的情況。可是，在開徵了急症室收費後，那些人都不再往急症室求診，患了傷風咳嗽也只是留在家中休息。我認為這也是好的，因為這是處理感冒的正常方法。可是，對於長期病患者來說，這並非一件容易的事。在我太太患病的過程中，我完全感受到每當我太太晚上叫喊時，我便會立即醒過來，看看她有甚麼事。如果發覺她真是感到痛楚或出現了其他情況，我便必定會即時駕車把她送往急症室。每次發生這情況，我也會感到提心吊膽。有時候，當我在工作時，原本並沒想過太太會致電給我，但接到

她的電話，我便會感到非常擔心。這便是長期病患者家人的憂慮了。我現在有一份較穩定的收入，所以即使是開徵了 100 元急症室收費，也可應付得來。不過，對於一些貧窮或收入不高的人來說，如果有親人或他們自己是長期病患者，這項收費或許便會加添他們的壓力。他們不單止要面對親人的病痛，還要無時無刻擔憂家人須隨時往急症室求診，擔心一旦往急症室求診，會否要承受更大的經濟壓力。對於低收入的長期病患者或其家人來說，這其實是帶來了很大的壓力。

上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宣布了新的減免機制。雖然當局指這個機制的指導原則是集中公帑幫助弱勢社羣，包括低收入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等，但減免機制是以收入作為計算準則，所以未能令長期病患者放心。以收入決定病人可否獲豁免收費，而不是以扣除已支付的醫藥費後所剩下來的收入作為殷選準則，對這羣低收入人士來說，是帶來了很大壓力。按照豁免機制，單身人士月入低於 3,000 元，而資產同時又少於 3 萬元者，可獲豁免醫療收費，可是，如果月入超過 4,500 元，便連減費也沒有資格。現時，月入低於 3,000 元的人也要支付醫藥費，除去醫藥費後，所剩餘的金錢是很有限，所以，這根本是增加了這羣人的壓力。

政府現時建議如果病人不符合入息要求，可由醫務社工酌情處理。我們不會質疑社工的評審，但即使社工做得妥當，我們也覺得這種做法是費時失事。除了社工要多做工作外，也可能增加不少行政開支。因此，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建議給所有已在領取傷殘津貼的病患者自動豁免的做法，其實是可以避免行政上費時失事的情況。長期病患者要申領傷殘津貼，並非一件容易的事，他們必須是失去了百分之百的謀生能力、長期臥床或心智機能上有嚴重缺陷，例如患有精神病。此外，他們亦須得到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證實，有關情況已持續不少於 6 個月。病人既已失去工作能力，兼且患有疾病，在現有機制下，他們大部分應已獲得豁免的了，如果增加自動豁免機制，不但可減少行政開支，還可滿足不少長期病患者的實際需要，以及免去他們辦理申請減免手續之苦。

最後，我希望局長不要單從金錢着眼，而應以仁慈的心對待這羣長期病患者及他們的家人，讓他們在困苦環境下能看到一點開心的曙光。

謝謝，代理主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在去年 11 月宣布調整公共醫療服務收費，除了急症室服務新收費已經在當月 29 日開始實行外，其餘的收費調整要到今年 4 月 1 日起才實施。屆時，一套經改善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也會落實，以確保不會有人因為經濟問題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以及新收費不會對低收入人士帶來太大影響。

如何令公共醫療資源得到最合理運用，是政府在目前香港整體社會和經濟環境下的一項重要工作。以往，政府對公共醫療服務維持極高的補貼，以至如急症室服務也是免費提供，結果造成服務被濫用、資源配置失衡的情況，使整體公共醫療開支不斷上升。這樣的情況，實在並非可以長久持續。如果不能審慎妥善地利用公共醫療資源，我們未必能夠繼續維持醫療服務的質素，讓有病的市民得到及時和可靠的治療，納稅人的負擔也會越來越沉重。這些後果，最終仍是要由全社會和每個市民承擔。大家應該看到，即使在新的收費計劃下，政府仍然維持極高水平的醫療服務成本補貼，整體公共醫療開支的結構性窘境仍然存在。因此，目前政府應加快進行全民醫療儲蓄計劃的研究，以便盡早為香港公共醫療融資引入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在實施急症室收費前後，有人擔心一些經濟條件欠佳的病人可能得不到及時治療。事實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可以免費獲得公共醫療服務，而沒有資格領取綜援的人，如果經濟有困難，在求診時也可以申請特別減免。急症室收費在去年 11 月底實行後，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由去年 12 月到本年 1 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共收到 1 105 宗要求減免急症室收費的申請，而在這些申請中，約有 92% 獲得批准。可見在實施急症室服務收費的同時，現行減免收費的機制仍然有效運作，市民並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延誤治療。我們同時可以看到，申請減免急症室收費的個案，只佔同期急症室總使用次數不足 0.3%，顯示急症室收費對市民的整體影響是輕微的。更重要的是，醫管局轄下的急症室，去年 12 月的平均每天使用率為 5 709 次，比對上一個月的數字降低了 11.4%，比前年同期的數字降低了 9.6%，顯示收費能夠更有效地強化分流，減少濫用急症室服務的情況，令真正有需要使用急症室服務的病人能夠更快地獲得治療。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至於其他醫療服務收費調整，將在 4 月與新的減免機制同步落實。本人認為新的減免機制應該關注長期病患者及長者的特殊需要，但同時也必須有客觀嚴謹的準則，真正為有需要，而為數亦未必太多的病人提供減免。此外，獲豁免病人的實質經濟狀況的變化，也應在此機制中得到及時準確的反映，避免資源不正確使用。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前綫一向同意醫療融資，不過，我們認為融資時，有數類人一定要獲得豁免：第一，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家庭；第二，是長期病患者；第三，是老人家；及第四，是低收入家庭。事實上，我們已作出妥協，我們原本要求上述 4 類人可百分之一百獲得豁免，但我今天仍支持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把目標降低一半。我們最近曾多次討論醫療收費，然而，似乎每次也會不愉快地收場，這是非常可惜的。

最近，局長接受電台訪問時說，有一些機構誤導了老人家，令他們以為在實行新收費後，他們將來未必有錢看病，未必會得到適切的治療。局長在很多會議上也說，其實現時有九成感到憂心的老人家也是合乎資格的，政府當然不應津貼李嘉誠那類人士。我也很希望香港有一成老人家可以擁有李嘉誠般的能力，不過，即使無須像他那麼富有，我們仍是很贊成能者多付的。

至於沒有能力的長者，既然局長也說他們大多數也是合乎資格的，況且他們現時又那麼憂心，為何我們不能提早進行識別程序呢？鑒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存有太多求診者的資料，以致我們未必可以在 4 月 1 日之前完成識別程序，但既然許多社會服務機構均有聯絡很多感到憂心的老人家，為何我們不可積極一點，透過這些機構，找來一羣長者，為他們進行試驗性的識別程序？尤其是一些經常聯羣結隊，前往那些機構共敘閒談的長者，如能證明他們當中，有數位可繼續接受適切的醫療服務，而又不增加他們的經濟負擔，那麼大家的疑團便可釋除。我們其實無須一次過百分之一百完成識別程序，只須抽樣進行即可。我覺得這是可行的行政措施，我真的希望局長可認真考慮這一點，令感到憂心的老人家可看到，其朋輩在完成識別程序後是沒有問題的，因而無須感到憂心。

我非常同意修正案中所指，有關的期限應由半年增至 1 年。其實，我覺得不應只是 1 年，因為除了擁有豐厚儲蓄的老人家，可以從購買股票或債券上有入息外，其他的老人家其實也是沒有甚麼入息的。他們在進行識別程序後，便可放心看來有生之年也是合乎資格的。我希望政府可延長該有效期間，而且也不應不斷地增加老人家的負擔。

此外，我也想談一談跟服務機構的夥伴關係。局長在電台節目中說過，由於出現那麼多因溝通不足而產生的誤會，以後可能要多些跟長者直接傾談，建立直接的渠道。我很贊成局長要多些跟市民見面，讓大家可以直接對話，這是非常好的。不過，我也請局長考慮，他有必要跟社會服務機構保持良好的夥伴關係，除非局長說，以後會由局方直接負責這些工作。如果局方資源和人手充裕，我覺得政府把服務機構的職員納入公務員體系是沒有問題的，是無所謂的。不過，如果局長沒有這種打算，我覺得政府跟服務團體保持良

好的夥伴關係，是有必要的。政府不要孤立某一界別，以致彼此間的誤會越來越深。

事實上，大家也不會反對能者多付的原則，然而，問題是，在識別機制仍未清晰、仍未有共識下便要在 4 月 1 日開始實行收費，造成了這數月來的紛爭。我希望局長能在行政措施方面盡快作出補救。

主席，另一點是，今天下午本會進行質詢時提出了醫管局的收支問題，我相信這問題將會成為局長日後繼續“頭痛”的成因。因為即使政府對有能力支付醫療費的長者增加了收費，我也極之不同意醫管局把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交給庫房以彌補財赤。其實，局長今天下午也透露，在未來兩年，這些增加收費的收入會由醫管局保留，然而，在習慣了之後，便要交回庫房。我感到擔心的是，如果朝着以這些收費彌補財赤的方向走，以後引用同一邏輯，費用便會越加越多了。萬一財赤仍未有轉機，政府又會否考慮，向基層市民、弱勢社羣開的刀會越來越大呢？

以往我們多次談及醫療費用的增加的成因，無論是因為新科技還是人口老齡化，只要政府承諾願意繼續承擔現有的經常性開支，並且將之與經濟增長掛鉤，那麼，每年只須 2% 的經濟增長，便足可應付，加上輕微調整收費，這已是很妥當的了。然而，局長和財政司司長今天下午給我們的答覆，卻引起市民新一輪的擔憂。

因此，我們希望局長作為這項政策的負責人，可以在行政會議中擔當積極的角色，令財政司司長和他一樣，瞭解病人的需要，並提醒財政司司長不要只管他那盤帳目，而要兼顧市民的死活。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所謂時窮節乃見，資源緊絀，正是考驗社會和政府的時候，考驗政府會否堅守原則，社會是否真的有關懷和愛心。在回歸時，政府擁有大筆盈餘，當時採用很多寬厚的政策當然不成問題，而我亦理解，現時由於資源緊絀，我們面對嚴峻的財赤，雖然有很多地方出現捉襟見肘的問題，但同時亦能藉此體驗我們的社會是否仍能堅持照顧弱勢羣體，尤其能做到行政長官曾再三說過的老有所依。這個“依”並不只是指得到依靠，而是得到充分的醫療照顧，這樣才能真正體驗決策者是否真的懷有仁愛之心，以及能否真的建立一個仁愛公義的社會。

最近，政府採納了很多政策以紓緩財赤，很可惜，很多政策下的節流措施，往往只會令長者首當其衝。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影

響最嚴重的是長者，公共醫療加費和開徵新醫療收費，最受影響的同樣亦是一羣曾為香港付出很多努力、作過不少貢獻的老人家。我們覺得最近當局所公布的所謂減免機制，實際上對老人家的照顧毫不充分。政府推出的減免機制的最大問題，就是如果長者要申請豁免或減免醫藥費，很可能要令家人（即家庭每位成員）接受入息審查，在這種情況下，我希望局長能理解到，很多時候這樣做是會觸動一些微妙的、複雜的和緊張的家庭關係。

我們在地區工作時亦有很多居民向我們申訴，指稱當每次有入息審查，無論是對公屋富戶的入息審查或其他各種如綜援的資產審查，都會令家庭關係緊張，甚至惡化。故此，執行這些所謂醫療費用減免機制，除了要花費很多行政費用外，也會引來很多社會代價，令很多老人家與其家人，包括供養他的子女關係出現惡化，或最低限度令彼此的感情磨損。尤其在今天經濟環境如此惡劣的情況下，很多要供養父母的子女，既面對着減薪和裁員的壓力，又要肩負着供養父母和子女的財政負擔，如果再要因為申請這種減免的要求，而須接受社工的資產和入息的審查，我們相信不單止子女不好受，老人家最終也會成為出氣的對象。雖然有很多老人家和家人同住，但子女很多時候沒有足夠的零用錢給他們，以致老人家為了要申請數十元的減免，不但被迫接受社工調查，而且還要邀請家人一同前往接受各種審查，這實在是不近人情的做法。

此外，政府的豁免制度一向均傾向採用十分複雜的計算方法，除了要考慮病人家庭成員的入息和資產外，又要考慮病者患病的情況、病人與家人的家庭關係等因素。大多的因素既複雜又不清晰，長者根本很難掌握和理解，究竟自己是否可獲豁免。在這種制度下，這些長者只會被嚇怕，他們寧願放棄申請減免，透過減縮別的開支，諸如將高齡津貼（生果金）用作醫藥費，或盡量避免不看醫生，生病時“拖得就拖”，最終小病變成大病和可能要召喚救護車送院治療，我們不想看到有這種情況的出現。故此，若全部長者能得到半價優待，則可令長者無須經歷繁複的審查程序。

現時大部分長者均沒有退休保障，除了部分長者須倚靠綜援維生外，亦有數十萬貧窮的長者沒有申請綜援，我們估計約有 20 萬人左右依靠生果金維生。這些人的觀念是，不希望向政府乞取任何憐憫，無論醫藥費或開支，均在他們能力可以支付的範圍下支付。總括而言，我希望政府能給予長者尊嚴，不要只是為了避免個別或少數有錢人可能因此得到少許得益，或得到所謂的“不公平對待”，而處處以這些不近人情的機制與他們計較。因此，我們支持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今天提出的議案有一項修正案及兩項“修上修”的修正案。就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他提出一項很清楚的方案，其實這方案與民協所提出的完全一樣，即包括為長者提供半費優惠及豁免領取傷殘津貼的病患者醫療收費。所以，對羅致光議員的修正及再修正的修正案，我表示支持。不過，在表示支持之餘也須強調一點，我的原議案並沒有將一些方案寫出來，其實，開始時我亦曾考慮過須否寫明，最後，我不寫明的目的，是希望大家有更多機會發表自己的方案，從而讓政府聽到後，可以汲取其他議員的意見。當然，每位議員或每個政黨亦可以就着本身的方案爭取，既然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與民協的想法相同，我當然會支持這項修正案。

至於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他較民協及我本人的想法更寬鬆，我們的想法也是傾向支持他的。大家也知道原因所在，現時經濟欠佳，再加上財政司司長最近提出加價及加費的建議，我傾向從寬鬆的角度來考慮此事，因為以往一些無須繳稅的人，現時也可能須交稅了，以往由政府提供，收費較低的服務，現時也可能會加費，而這亦不只限於是醫療方面的收費，所以，我認為一項較寬鬆的方案是可以接受的，我會支持這項修正案。

至於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我是不同意的。因為，他在修正案提出的兩項問題，我認為是會將我的原議案變得更差。第一，他特定指明某類人士，即“包括放寬無依無靠的長者資產評審準則”。其實，有需要獲得放寬的不僅是無依無靠的長者，還有其他有需要的人。如果只說出無依無靠的長者而不說其他，是否就表示其他的長者、低收入人士、長期病患者及智障人士沒有這樣的需要呢？若非如此，為何沒有把其他有需要的人一併列明呢？這可能會給人一個錯誤的信息，以為立法會所指的只是無依無靠的長者。第二，無依無靠的長者只有兩類，第一類是單身長者，另一類是“兩老”，即兩夫婦的老人家，為何要把圈子劃得那麼小呢？這點我是不同意的。

另一項問題，就是現時的醫療豁免機制分成兩方面，一方面是入息，另一方面是資產，但楊耀忠議員只選擇資產這一方面。我舉出一個極端的例子，讓大家更易理解我為何要反對這項修正案。就資產而言，如果以政府的豁免準則計算，每月收入是 3,000 元，資產是 8 萬元。如果我們同意楊耀忠

議員的修正案，把資產上限提高至 10 萬元，但每月的收入上限仍維持在 3,000 元的話，對一名單身的老人家來說，3,000 元是否足以維持一個月的生活開支呢？如果老人家須經常看病，那麼這 3,000 元便不夠用了。事實上，為應付每月的醫療費用，這名老人家每月可能也須動用該筆 10 萬元的款額。不過，由於他的收入介乎 3,001 元至 3,500 元，已超過 3,000 元的上限，在資產方面又到了 10 萬元上限，即使生活費用不足，每周也須求診，而他卻無法獲得減免。這樣，他只好動用該筆 10 萬元的款額。可是，即使該筆 10 萬元的款額已用盡，由於入息上限沒變，他那 3,500 元的收入仍然超出上限，他便須繼續支付醫療費用。因此，這項修正案對他的幫助很小。

反觀如果把入息限額由 3,000 元增加至 6,000 元，但擁有的資產限額則維持在 8 萬元，情況就截然不同。如果將收入限額提高至 6,000 元的話，即由 3,000 元提升至 6,000 元，這表示在生活及醫療開支上，我每月仍然有 6,000 元可用，縱使每周求診 1 次，那 6,000 元的收入亦可能足以承擔大部分的醫療開支，而該筆 8 萬元的資產便可保留，在日後發生重要事件時動用，特別是作為“棺材本”。因此，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只選擇一個最無作用及作用最輕微的範疇要求政府改善，所以我認為不甚佳。正因他的修正案明確寫出這項方案，所以我必會自問我是否同意這方案，如果完全同意我才會支持，如果不同意或有所保留時，我便會不支持。這正是我的原議案不寫明方案的原因。

原議案的其中一個重要的目的，就是容許大家在發言時說出不同的方案。不過，如果有修正案將方案寫明，我一定會予以衡量，比較自己的議案與提出的修正案的偏差，考慮那些偏差是否我可接受的，如果可以接受的話，我便支持，不能接受的話，便只能夠反對，以免給外界一個錯誤的信息，以為我們所說的只是無依無靠的長者，只是要求在資產限額上作出改善，因為在多項因素中，資產限額只是一項最細小的因素，如果只以這項標準向政府提出要求的話，我希望大家會投棄權或反對票。謝謝。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感謝各位議員就經加強後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發表意見。這套加強機制是我們重整醫療收費的一個重要部分。欠缺這套加強機制，我們將不能達成我們更好地把資源集中於弱勢社羣及最需要的人身上的政策目標。

公營醫護系統的基本目標，是要改善市民的健康，以及為他們提供的保障，令他們免因患上嚴重或長期疾病，而承擔巨大的經濟負擔。由於資源有限，公帑應用於協助低收入人士，以及那些甚至會令中產病人承受沉重經濟負擔的服務上。

在 2000 年 12 月發表的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中，我們提出了改革公營醫護系統的收費制度，作為醫療融資其中一項必須進行的策略性方針，以確保我們可以持續地為醫療服務融資。改革的目的，是要使公帑能投放於最有需要的範疇，並減少不適當使用及誤用服務的情況。我們已在去年 11 月 5 日向各位議員講解了這次改革的詳情。

我想重申，如果我們不盡快改革我們的收費制度，公營醫護系統會繼續面對龐大的財政壓力，並受到因不適當使用及誤用而出現的不理想使用情況所影響。此外，系統的財政在長遠上能否持續，也會成為一大疑問。

除了已於去年 11 月 29 日生效的急症室服務收費外，所有新收費將於本年 4 月 1 日，公營收費凍結期結束後實施。調整後的收費水平仍會是溫和的，且能為大眾所負擔。我想強調，即使在調整收費後，政府對公營醫護服務的補貼比率仍達總成本的 96%。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不會有人因經濟拮据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為確保這項政策在收費改革後得以延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醫療開支可繼續獲得全數豁免。為協助那些沒有領取綜援的弱勢社羣，我們建議會加強現有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為他們提供有效的保障，免他們承受過大的經濟負擔。這套加強機制將會在本年 4 月 1 日調整公營醫護服務收費時，同步推出。

在本年 2 月 24 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我們向委員會簡介了我們對於加強現行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的建議。目前，這套機制每年共處理 20 萬宗減免個案。會議席上，有長者團體及病人組織與我們分享了他們對加強機制的期望和意見。此外，各位議員亦在今天表達了他們的看法。在我回應這些意見前，請容許我簡單講述這套加強機制的一些特點，因為我相信很多議員剛才所發表的意見，是基於不大認識這套加強機制的意思，以及不大瞭解在機制及運作上如何執行。

在設計這套加強機制時，我們考慮了一系列的指導原則。首先，公帑應用於弱勢社羣，特別是低收入人士、長期病患者及經濟欠佳的長者，以及用於那些會為病人帶來沉重經濟負擔的服務上。

第二，在加強機制下，我們應有一套客觀及透明度高的準則，以決定一名病人是否符合減免公營醫療收費的資格。正如目前一樣，我們在這套準則下，應同時考慮經濟與非經濟的因素。

第三，加強機制應能方便病人得到服務，而又能維持現行機制的低行政及營運成本。在這項原則下，我們相信加強機制應繼續由擁有處理減免申請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醫務社工來主理，並由文書人員提供支援。

一般而言，在加強機制下，如果一名病人的每月家庭收入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每月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75%，而病人的家庭資產值又不超過一個指定限額，病人將合資格申請減免他用於公營醫療服務的開支。我們估計，約有一半現時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住院病人符合這項入息資格，當中應已包括大部分低收入人士。由於大部分長者已不會再賺取任何收入，並要依靠個人儲蓄來生活，有長者成員的家庭資產上限會比沒有長者成員的家庭為高。除此以外，為保障那些除了自己所住物業外，其他資產不多的病人，由病人家庭擁有兼自住的物業，並不會計算在這項資產值內。

對於那些每月家庭收入不超過現時適用於其家庭人數所領取的綜援金額的病人，即大約為每月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50%，而資產值又不超過指定上限的病人，我們會考慮減免他們在公營醫院及診所的全數醫療開支。這樣會確保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無須承受公營醫療服務的費用。

對於那些每月家庭收入介乎於適用其家庭人數的每月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 50%至 75%，而資產值又不超過指定上限的病人，醫務社工會按照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給予病人設定有限期或只限一次過的減免，以及全數或部分減免。在考慮減免時，醫務社工會顧及各項非經濟因素，包括：

- （一） 病人的臨床情況（根據病人使用各項公營醫護服務的頻密程度來界定），或病人是否罹患絕症；
- （二） 病人是否殘疾人士，又或其他弱勢社羣；
- （三） 減免收費能否促使和幫助病人解決家庭問題；
- （四） 病人是否有其他任何特別開支，令他難以支付公營診所或醫院的醫療費用；或
- （五） 其他合理的社會因素。

我想強調，以上所有非經濟因素，是為了確保有需要經常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長者及長期病患者，能獲醫務社工考慮給予全數減免，縱使他們的收入可能高於每月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 50%的水平。醫務社工會憑藉他們的專

業判斷，酌情處理應否減免那些有特殊困難，但未能通過經濟準則要求的病人的醫療費用。

有社會服務團體及議員建議進一步放寬長者病人的資產上限。我們同意這些建議值得考慮，以照顧那些有長者成員的家庭的生活。

部分人士亦曾建議，所有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應自動獲得半費或全數減免。在這方面，我希望各位議員注意，有部分長者對於繳付新收費水平並沒有任何困難，因此缺乏理據為這些經濟情況較佳的長者提供額外的補貼。我們有限的資源應用於最有需要的社羣上。此外，為所有長者提供自動減免會對其他使用者所繳付的費用構成上升壓力。我們必須注意，在改革收費後，即使沒有進一步的補貼，政府對這些病人的補貼率仍達成本的 96%。由於我們的社會逐漸老化，有關的減免費用總額在未來將會持續上升。

有議員建議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應自動獲得豁免醫療收費。我們認為，由於現時傷殘津貼的申請資格只考慮受助人的傷殘程度，而並不考慮受助人的經濟狀況或實際醫療需要，因此，為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提供自動豁免，並不符合將公帑集中幫助最有需要的病人的原則。事實上，有經濟困難的傷殘人士，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時，加強機制會確保他們得到應有的照顧，而經醫務社工處理後，會獲得全數或部分的收費減免。

醫務社工根據加強機制批准的收費減免，會分為只限生效 1 次或在某段期間內有效。如屬後者，醫務社工可視乎病人的實際需要和情況，酌情決定這段有效期的長度。

我們在較早前建議減免證書的最長有效期為 6 個月。有議員及病人組織建議延長這個有限期。為回應這些建議，我們會積極考慮延長所有批予長期病患者的減免證書的最長有效期。我們會盡快公布有關詳情。

收費減免應更方便病人使用服務。例如醫務社工可預先批准一名有需要經常使用專科門診的長期病患者，讓他在指定的有效期內使用他所需的專科門診服務時，獲得收費減免。

為使減免機制更方便各位使用者，如病人獲發有指定有效期並適用於某項公營醫護服務的收費減免，有關減免將不單止適用於病人求診或得到減免的某間醫護機構，同時亦適用於提供同一服務的其他公營醫護機構，包括醫管局及衛生署。

我們相信這套經加強後的減免機制能有效地為弱勢社羣提供所需的保障，同時亦不會為那些能負擔新收費，經濟環境較佳的病人提供不必要的額外補貼。事實上，經加強後的減免機制有以下多項優點：

- (一) 公帑能更有效地投放在低收入人士、長期病患者及經濟欠佳的長者身上；
- (二) 加強機制具有很高的透明度；及
- (三) 加強機制比以往的機制更方便，例如減免證書能同時適用於其他提供相同服務的公營醫院及診所，以及有指定限期的減免證書將更為普遍。

在本年 4 月 1 日加強機制實施後，我們會定期檢討這套機制的運作，確保服務能順利地提供，以及機制的行政措施能有效地為使用者提供最大的方便。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羅致光議員就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羅致光議員就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放寬在此機制下的申請資格，包括”之後加上“為所有長者提供半費優惠，並”；在“放寬無依靠長者”之後加上“申請更高減免”；在“的資產評審準則，以及”之後加上“豁免領取傷殘津貼的病患者的醫療收費，並”；及在“將”之後加上“其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就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Y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及勞永樂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8 人贊成，1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6 人贊成，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0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hre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就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梁耀忠議員就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放寬在此機制下的申請資格，包括”之後刪除“放寬無依靠長者的資產評審準則，以及將長期病患者的減免收費有效期由現時最長 6 個月延長至 1 年等，”，並以“完全減免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的新收費及加費，”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鄧兆棠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5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5 人贊成，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0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耀忠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鄧兆棠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5 人贊成，1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4 人贊成，2 人反對，14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1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14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零 9 秒。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多謝今天 16 位議員就這項議案及各修正案提出意見。我相信發言的議員其實都希望政府放寬現時訂出的豁免機制。不過，因為大家有不同的看法，所以導致有些修正案可能被否決，但總方向都是希望政府考慮將現有機制放寬。

我嘗試以 3 個例子證明政府現時的機制非常苛刻和不合理，應該予以取消，由新的機制取代。例如第一，現時申請入住公屋的入息限額已被公認為評定有需要的家庭的準則，他們有需要由政府提供租金或公營房屋的援助，為何政府不採用申請入住公屋的入息限額及資產限額呢？第二，就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往的規定是入息不超過 4,000 元，便不須供款，政府現已將限額增加至 5,000 元，這表示收入為 4,000 元或 5,000 元的家庭已被政府視為低收入家庭，為何現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還要採用 3,000 元的限額呢？第三個例子就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現時當局採用綜援的界線訂出減免費用的入息限額，但我相信局長一定知道，綜援人士都享有一定的空間，就是如果他們出外工作而月入 1,805 元的話，仍可繼續全數領取綜援，將來這 1,805 元還會增加至 2,500 元，那為何當局仍以 3,000 元為限，為何不用 5,500 元或 4,805 元呢？所以，我認為當局現時採用的機制是太過苛刻了。

第二點，局長經常強調社工的角色，強調可以透過社工協助處理收入介乎 3,000 元至 4,500 元的家庭或個人的醫療費用的問題。我同意社工的專業職能，但現時賦予社工的空間實在太大，而這空間存有兩種彈性，第一種彈性是金額，社工決定病人可獲減免的金額，由 0 元至 100 元，因為最高收費是 100 元；第二種彈性是時間，由 1 天至半年，如果局長肯修訂的話，可能會變成 1 年。在這情況下，某名社工可就病人提供豁免 10 元，為期 10 天；豁免 10 元，為期 100 天；豁免 100 元，為期 1 天。這種彈性的做法，便會引致將來社工與病人，或社工和病人組織，或社工和議員有很多爭拗，為何這個病人會獲多 1 元的減免，為何這間醫院的社工會給予 10 天的減免期，

但另一間醫院就只給 9 天呢？這些爭拗會永無止境。局長為何要製造這些爭拗呢？如果採用一套清楚的政策，劃定一條界線，大家清楚原因為何，便不會將這個責任、這些問題，推到社工身上。我認為這點將來必會引起很大的爭論。

我想指出的另一點，就是很多人都說用者自付，能者多付，今天我似乎聽不見這方面有很大的爭論。我們反而要強調，要求政府想想如何再融資，所以，這項問題其實並不是採用醫療收費便可解決，因為收費也只能增加 1% 的收入；最大的問題在於醫療和收費，而不在於我們今天討論的醫療收費的豁免機制。為何政府不可以對老人家、窮人或傷殘人士慷慨一點呢？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1 人贊成，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20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eight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1 were present and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第二項議案：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LEGISLATING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對於種族平等這項大原則，我相信是不會有人表示異議的。因此，我想直截了當地指出一些反對立法的理由。我知道商界恐怕這樣做會增加營商成本，尤其是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立法可能會增加各行各業所面對的困難。

不過，我希望大家可以將眼光放遠一點。立法是可以為整體經濟帶來效益的，尤其是政府最近推出了投資移民政策，如果投資不少於 650 萬元和居港滿 7 年，便可以成為香港永久居民。近日，葉劉淑儀局長在解釋這項計劃時，也提及希望能吸引一些東南亞或南亞地區的人來港定居，因此，如果能夠在這個時候制定反種族歧視法例，我相信會是最佳的配套。

政策研究組織思匯(Civic Exchange)在 2001 年發表了一份報告，當中引述一間本地公司的高層人士指出，由於害怕受到歧視，因此印度很多科技專才拒絕來港發展。眾所周知，印度的科技工業是執世界牛耳的，該國的專才不來是香港的損失。報告亦引述《美國經濟學期刊》(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一項研究，指出美國的企業在聘請人手時存在種族和性別歧視，因此，單在 1987 年，便造成了 1,940 億美元的經濟損失。

事實上，如果說得公道一點，商界人士對於制定反種族歧視法例可說是持開放態度的，因為政府在 2001 年進行了一項調查，共有 25 個商界團體接受訪問，當中表示反對的只有 6 個，有 3 個則態度中立。在這 25 個團體中，有 16 個是支持立法的，包括 9 個海外和 7 個本地的商會。我知道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的議員同事表示，他們原則上是支持立法的，但要求不要在現時立法，因此，我特別想對港進聯的議員同事說，在這 16 個支持立法的商界團體中，只有 1 個是表示原則上支持立法，但最好遲一點才立法的。主席，換言之，當中大部分商界團體其實也支持立法，而且不反對隨時立法。

支持的商會認為，立法有助吸納世界各地的人才，鞏固香港作為世界一流城市的地位。此外，立法也可為營商的人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我特別想對周梁淑怡議員說，如果這樣做，旅遊業及其他相關的行業也會受惠。

有些商界的人擔心，立法會增加經營成本，這是過慮的。過往，在討論就性別歧視和殘疾歧視立法時，商界也有類似的擔憂，不過，事實證明，涉及違反這些反歧視法例的訴訟並不多，平均每年只有 8 宗，亦鮮見一些不合

理或濫用司法程序的個案。此外，現時已有很多企業遵守根據性別、殘疾和家庭崗位的反歧視法例所制訂的程序，而這套程序，或說這個框框在很大程度上也適用於防止種族歧視。因此，在立法後，企業要做的額外工夫，其實並不多。

在 1969 年，香港已經透過當時的宗主國英國簽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當中要求香港盡快制定反種族歧視法例，或消除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至 1991 年，香港通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案”）。當中的第 1 及 22 條明文規定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不過，人權法案只約束政府及公共機構。當年的港英政府或現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也拒絕制定反種族歧視法例和把它伸延至私人範疇。本港也是到了 2001 年，才首次在人口普查中搜集有關少數族裔居民的數據，結果發現少數族裔人口有接近 35 萬人，連同約 34 萬名居港少於 7 年的內地新移民，兩者合共佔總人口一成。他們正是經常受到歧視的羣體。

民政事務局去年成立了種族關係組，這算是一個好開始。可是，全組只有 4 名職員，而且要兼顧處理投訴和公眾教育的工作，每年的預算只有 130 萬元。更重要的是，這個種族關係組並沒有法定權力處理申訴，無法為受歧視者提供有效的補救措施。至於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亦礙於職權所限，在接獲涉及種族歧視的投訴後，亦只能夠將個案轉介給政府或相關的服務機構跟進。

由於缺乏大規模的調查及研究，因此難以斷定種族歧視問題在香港是否嚴重。不過，可以肯定的是，歧視的情況的確存在。除了港人經常形容印巴裔人士是“阿差”、菲傭是“賓妹”外，形容內地新移民的字眼也很多，包括“表叔”、“表嬸”等，這些是表面的標籤行為。根據平機會的數字，該會接獲涉及種族歧視的投訴由 1996 年的 6 宗，激增至去年的 203 宗，涉及的範圍包括教育、就業、購物、出入境、警權等，如果平機會具有法定權力處理投訴，有關的數字可能會更高。

事實上，據一些前線社工和非政府機構透露，以及從傳媒的報道也可以看到，歧視的情況是無處不在的。首先，先談一談教育方面。政府聲稱少數族裔學童的就學率超過九成半，可是，除了就學率外，也要講求教育質素。根據前線社工指出，現時真正願意收錄少數族裔學生的中小學合共不足 20 所，學生的選擇不多，部分居住在東涌的學生須到天水圍上學，跨區的情況非常普遍。

在少數族裔學童當中，為數甚少、家境較好或英語程度良好的，便可以入讀國際學校或到外國升學。不過，問題是，少數族裔學童大部分來自基層家庭，中、英文水平不高，在學習上存在困難。由於跟不上中文科的課程，學校大多數安排他們修讀法文，但這對他們日後融入社會的幫助不大。在職業教育方面，職業訓練局或其他培訓機構的課程多以中文授課，因此無法取錄這些學童。

楊震社會服務處去年進行的調查顯示，在接受訪問的 359 名少數族裔學童中，有六成半表示他們在學習上的選擇不多，此外，有五成抱怨職業訓練的選擇不多。此外，更有不少學童希望教育署能為他們提供合適的中文課程，使他們可以掌握和書寫中文。

至於就業方面，在平機會接獲的投訴當中，有接近三成也是與種族歧視問題有關的。當中，有不少是因為其少數族裔或內地新移民的身份而申請被拒絕，或是被迫接受較差的待遇。此外，較早前有報章報道，有學校聘請以英語為母語的外語教師，但如果應徵者不是來自歐美國家，即使他的英語水平一流，也不會獲得錄用。

至於以助人為己任的社會服務界亦存在歧視的情況。根據前線社工透露，有些南亞裔兒童前往青少年中心，中心主任要求他們離開，並強調只接待華人，此外，現時大學的社工課程亦很少觸及種族平等的概念或討論種族歧視的問題。前線社工缺乏這方面的訓練，再加上語言障礙，對於接觸少數族裔難免感到猶豫或抗拒。

除了在教育、就業及社會服務方面，在其他方面也存在種族歧視，例如有報章曾報道，有一名在跨國企業內擔任高層職員的印巴裔人士在找房子租住時，有物業代理坦白地對他說，不少業主也留下指示，表示不歡迎印度人與狗，即 **no Indians and dogs**。有南亞裔居民及遊客也投訴在出入境時遭入境事務處人員留難。此外，還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也申訴被拘捕後，警方沒有告知他們應有的權利，例如保持緘默或可要求律師代表等，甚至有屈打成招的情況。

從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到，種族歧視是無處不在的。去年 6 月，我在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中曾經詢問政府何時才會制定反種族歧視法例，當時行政長官董先生回答說，英美等國家也有這類法例，但種族歧視的情況較本港嚴重，所以他認為立法並非最好的辦法，教育會更為有效。主席，姑勿論董先生的觀察是否正確，但至少他忽略了一點，便是在上述國家被歧視的人是可以透過法律途徑討回公道的，而這正正是香港所缺乏的。

事實上，自回歸五年多以來，政府花在種族平等的教育宣傳工作方面的款項，總額只有 1,250 萬元，即每年約 200 萬元，投入的資源有限，效果難言理想。我始終認為，要改善種族歧視的情況，必須教育和立法雙管齊下，除了應該立法外，政府在教育方面亦應該增加資源。

種族平等是國際公認的基本人權，除了較早前我提及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外，還有兩項國際人權公約，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些公約全部也訂明，法律必須保障人民免受歧視。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 2001 年發表的報告中指出，國際公約的條文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而並非像特區政府所說般，只屬“期望”或“推廣”性質，因此，特區政府未有制定反種族歧視法例，是違反公約的。

無論就吸納外地人才和資金，或履行國際責任和維護國際形象而言，制定反種族歧視法例也是刻不容緩的。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誓言要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但很難想像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會容忍或姑息種族歧視的情況，香港也不能一方面高喊要做國際都會，但另一方面卻拒絕為維護種族平等作出承擔。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政府及議員支持我的議案。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採納聯合國相關委員會的建議，盡快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確保內地新移民及本港的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就業及享受社會服務等各方面均享有平等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支持原議案，即支持立法保障所有不同種族人士的平等機會。民建聯原本提出修正案，是基於技術上的考慮，絕對不是認為新來港人士的權利不應得到保障。事實上，民建聯一直也很關注內地新移民遇到的問題，並指出應尊重和關心他們，積極協助他們解決各項實際困難。我們認為，政府現時提供服務時，基本上不會因為服務對象的種族不同而給予不同的待遇。

但是，我們認為，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有關“種族歧視”的定義，是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和人種的歧視。由內地來港定居的人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我們擔心，在反種族歧視的法例中包括新來港的人，會造成定義上的困難和引入複雜的概念。因此，我原本代表民建聯提出修正案。

可是，我們今天從政府方面得到的明確信息是，現時各種對政府和公營機構在種族平等方面的約束，實際上也適用於內地新來港人士。如果立法把有關規定延伸至私營機構，並不會造成任何困難；把新來港人士分開另作處理，反而會更複雜。因此，我決定撤回我的修正案。

民建聯支持余若薇議員的議案。事實上，眾所周知，回歸前香港的確存在明顯的種族歧視情況，港英政府明顯偏幫少數的英國人，歧視廣大的香港中國居民，這種情況在回歸後才有明顯的改變。

最近，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最近一次的審議報告中，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限制私人機構作出的種族歧視行為，我認為雖然有關的批評和建議並非特別嚴厲，但特區政府仍應考慮落實。因為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在回歸後繼續有效，並會透過特區政府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市民的基本人權，在有憲制地位的《基本法》中已獲得保障。特區政府為進一步保障人權，制定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民建聯支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是因為我們要履行兩項國際公約，以及落實《基本法》在這方面的保障。

特區政府為了回應國際公約對種族歧視的關注，近年亦積極諮詢各界對立法禁止私人機構的種族歧視行為的意見。在諮詢商界團體的意見時，有 6 個團體認為，香港的種族歧視情況並不嚴重，因此沒有急切需要立法。然而，民建聯認為，立法並非意味着香港存在嚴重的種族歧視問題，相反，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做得比其他西方國家好。不過，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確有需要符合更高的標準，因此，我認為特區政府有責任在保障人權的法規上作出改善。

正如民建聯支持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法例一樣，這樣做並非認為現時已出現嚴重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而是我們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以及防患於未然。

最後，我也想談一談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服務。特區政府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各類適應課程，也資助非政府團體舉辦類似展翅的培訓課程，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和就業。然而，非華語人士參與的情況並不熱烈，可能是由於他們不懂中文和英文，因此不知道設有這些服務。我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宣傳工作，使非華語人士可接觸有關服務。

我謹此陳辭，支持余若薇議員的議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是《世界人權宣言》的第一條，也是民主黨的基本信念。民主黨認同人類大家庭的所有成員應享有平等和不可剝奪的權利，各國政府應盡一切責任和義務，確認和保護這些權利，使每個人可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共融和諧地生活，人類才可持續地發展。

種族歧視是充分實現人權的一個障礙。基於種族、膚色、血統、國籍或民族出身的區分而加以排斥、限制或給予特殊對待，會製造分化和衝突，造成無窮的痛苦和生命損失。

聯合國大會於 1963 年通過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宣言》”）。《宣言》指出，種族歧視侵犯基本人權，會妨礙人民之間的友好關係、國家之間的合作，以及國際間的和平及安全。在兩年後，即 1965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提供了一份法律文書，具體地規定各國一旦加入《公約》成為締約國，須同意採取消除種族歧視的措施。這是最早和得到最廣泛承認的聯合國人權公約。

《公約》規定締約國的義務，其中第二條第一(d)段訂明：“締約國應以一切適當方法，包括依情況需要制定法律，禁止並終止任何人、任何團體或任何組織所施行的種族歧視”。

回顧過去，儘管這項《公約》已適用於香港三十多年，前立法局議員亦曾提出議員法案，禁止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但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仍未有法例禁止政府機構以外的種族歧視行為，也沒有法定的人權委

員會或其他法定組織負責處理違反人權的投訴。無怪乎聯合國多個委員會，包括人權委員會、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以及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均先後多次建議特區政府應盡快訂立法例。

九七年前的香港政府以香港的種族歧視問題不嚴重為理由，推搪立法。在主權回歸後，現今的特區政府則以教育較立法可取和社會未有共識為理由，將立法工作無限期拖延。

就種族歧視的情況而言，不論以前的香港政府或現今的特區政府均進行過多次的調查和諮詢。最近一次的諮詢是在 2001 年分兩個階段進行的。在第一階段，政府首先向 34 個商界組織發出問卷，在收回的 25 份回覆中，有 16 份，即超過六成支持立法。在第二階段，政府向 55 個非政府組織發出問卷，在收回的 44 份回覆中，幾乎全部支持立法。明顯地，社會已有很強的共識，支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政府再沒有任何理由反對立法。

儘管如此，社會上仍然有人會問：“香港真的有種族歧視嗎？真的有需要立法嗎？立法之後會否影響正常的商業活動？”

平等機會委員會自 1996 年起記錄有關種族歧視的查詢個案，個案數字逐年遞增，當中大多數是與法例及僱傭關係有關的，其次是與提供服務質素有別和收費不一，以及使用侮辱性的語言有關。

舉例而言，曾經有一位來自英國，以英語為母語的印度裔女士致電幼稚園，查詢申請英語教師職位的事宜，但卻反而被查詢她是甚麼膚色的人，並獲告知該幼稚園只聘用白種人。在建築行業中，尼泊爾工人所獲的薪酬和福利較華人為低。在教育方面，民主黨的何俊仁議員稍後會較詳細地講述尼泊爾兒童在申請入學時遇到的困難。在住屋方面，曾經有印度人想以月租 4 萬元租住私人單位，卻三度被拒，還遭業主當面侮辱地說：“不會把屋子租給印度人的”。

香港現時有 3 項禁止歧視的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就實施與歧視有關的法例而言，我們已有約 6 年的經驗。經驗告訴我們，在這些法例生效後，對正常的商業活動並沒有造成甚麼壞影響。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簡單地總結民主黨支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理由如下：

- (一)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是特區在履行《公約》上的一項國際責任；

- (二) 立法是很好的教育方式，大家會察覺到，在立法後，社會更關注平等的問題；
- (三) 立法可令受歧視的人投訴有門，可採用訴諸法律途徑的補救方法；
- (四) 立法後，輔以宣傳及教育工作，有助鼓勵僱主以才能而不是種族偏見來揀選求職者，有利提高社會的生產力；及
- (五) 立法可提升特區的國際形象，向國際社會展示特區致力打擊種族歧視，歡迎各國和各個種族的人來香港生活。

主席女士，民主黨支持余若薇議員提出的議案，也希望政府盡快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謝謝。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21 March is marked as "The International Day for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t aims at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of racism. Hong Kong as an Asian world city has many people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coming for visits, studying, working or residing. There is no doubt that we need to strive to maintain racial harmony.

The Liberal Party believes that equal opportunity is an indispensable precondition to a fair and level playing field in Hong Kong. This, as our manifesto stresses, allows people to achieve their goal regardless of their race. Indeed, eliminating racism can enhanc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Hong Kong, uplift our international image and help demonstrate to the world that we are really a world cosmopolitan city.

We need to be concerned with the situ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Hong Kong, although it is not serious by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norms. As a step towards fulfilling our commitment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we were pleased to see the Race Relations Unit and the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Racial Harmony being formed by the Government in June 2002 to promote racial harmony and anti-racial discrimination education among the public. Statistics show that racism enquiries were on the increase in recent years and had reached 203 cases in 2002. Of course, it might be due to the awareness of racism being enhanced, or perhaps the problem is worsening. Nevertheless, there is no room for complacency in our work against racism and its elimination.

Regarding the need for legislation against racism,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announced consultation findings in August last year, and it was found that the business sector was still divided on this matter. Some business organizations responded that the legislation would adversely affect their operations, while some responses from the business sector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ere in favour of legislation.

Madam President, the Liberal Party today is not against the idea of legislation in Hong Kong. However, our concern lies with whether there might be any ill side effects on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whether there is any safeguard provision against abuse of the law. These were worries expressed by some business quarters. Indeed, according to some local chambers, business organizations fear that legislation might increase their cost of operation. Many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 worry that their employment policy could be adversely affected if the provisions are not clear and that changing policy would induce administration cost. The burden could be heavy, as we do not really know whether and when the Hong Kong economy will improve in the coming years.

However, we think that the fears expressed by some of the local business organizations can be alleviated if we proceed with legislation carefully with widespread consultation among the public and the business community. Hong Kong's economy and success are much related to a free market, which should provide equal opportunity to each member of our society regardless of his race.

Finally, I would like to point out that we think the motion has some conceptual errors. The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share the same roots with most of us — they are ethnic Chinese, and by no means a minority race. I think that we should better distinguish between ethnic groups and ethnic minorities.

However, as I have said, the Liberal Party is against any form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any sector, including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or part of our society. Therefore, we urge the Government to adopt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relevant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s and introduce legislation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order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all ethnic minorities as well as ethnic groups.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the Liberal Party supports the motion.

劉千石議員：主席，關於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事宜，在 97 年以前，在這個會議廳內亦曾經兩度有議員透過私人法案，提出有關的反歧視法案。第一次是由現時是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的胡紅玉女士提出，第二次提出有關法案的人，是曾經做過政府高官的黃錢其濂女士；不過，前後兩項私人法案不幸也未能獲得通過。

在特區成立後，本會的議員受制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規限，已經難以再藉私人法案來推動進一步就平等機會立法，不過，我曾經在 98 至 99 年間嘗試提出法案禁止年齡歧視，結果亦因為《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限制而被卡住。類似當年胡紅玉女士出錢兼出力地促進反歧視立法的舉措，今時今日恐怕很難再見到了。也正因為這樣，政府對於反歧視立法的立場和態度顯得更重要。如果政府繼續“和稀泥”，拖延立法，則歧視情況只會不斷延續下去。

主席，香港號稱國際城市，也強調不同種族、新移民和原有居民之間是應該平等相處、無分彼此、沒有歧視的。不過，政府一方面信誓旦旦地說種族歧視是不應該的，另一方面卻又一直不願意透過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試問又如何能夠令人相信政府是真心真意尊重平等機會的呢？

政府始終未能決定進一步立法反歧視，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及，經常提出的理由是教育比立法更有效。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進行教育宣傳，我也鼓勵政府進行更多教育工作，不過，我認為無論如何，教育不能夠取代立法，這點我希望稍後何志平局長能夠明確地作出澄清。現時，在香港的法例當中，已經有法例禁止性別歧視、有法例禁止殘疾歧視、有法例禁止家庭崗位歧視，也有法例禁止歧視參與工會的人。我希望政府明白，如果政府仍然反對就禁止種族歧視和其他範疇的歧視立法，這本身已是一種歧視行為。

主席，我也希望藉今天的辯論談一談新移民的問題。

長期以來，香港是一個由移民組成的社會，包括我自己在內，也是由中國大陸隻身來港的。在過去幾十年，香港經濟蓬勃發展，特別是在六七十年代製造業興旺的時期，內地新移民對香港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絕對是功不可沒的。我相信如果我們的社會能夠有明確的法例保障新移民不受歧視，必然可以進一步促進整個社會的和諧，而這樣做也可以營造更良好的社會氣氛，鼓勵新移民為香港社會的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相對於少數族裔羣體，內地來港的新移民是更為分散的羣體，在合理地分享社會資源方面，更有需要獲得平等的照顧，因此，我認為在就反種族歧視立法時，絕對應該包括為新移民提供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和李卓人議員也全力支持余若薇議員的議案。謝謝。

許長青議員：主席，我從事進出口貿易三十多年，很多時候會乘坐飛機四處去，曾涉足的國家不下數十個，與不同種族的人接觸的機會也不少，有些現在更成為老朋友。不過，在世界各地兜兜轉轉了幾十年，我總覺得香港最好，一個重要的原因，便是香港作為華人社會，秉承了中華民族兼容並包的文化基因，一向自由開放，不同種族和不同文化也可以共治一爐，縱橫交錯，進而形成亦中亦西、不中不西的獨特生活方式。當然，世上各個國家和各個民族對其他種族和信仰等會有不同的看法，香港也不例外。不過，我認為，直至目前為止——我強調是直至目前為止——不見得有必要以立法手段處理種族歧視問題，原因有 4 個：

第一、沒有實質證據，包括遊行示威、暴力衝突等，顯示香港現在的種族歧視比起英國殖民統治時代更嚴重；

第二、即使種族歧視的確存在，也不等於政府要馬上立法處理。要保持香港自由開放的特色，法律對市民的約束必須越少越好。大家也不希望政府一見到問題，便急不及待地制定形形式式的法例。多一項法例，市民便少一點自由；

第三、立法不等於可以更有效地消除種族歧視。種族歧視畢竟關乎人的信仰價值。政府應優先從教育着手，灌輸寬容的意識，誘導不同種族求同存異和互相尊重。強制性和懲罰性的立法應是最後手段，我在此強調是最後手段。立法只能治標，教育才能治本；及

第四、從工商界的立場出發，既然社會各界也有共識，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做一個小政府，政府便應盡力掃除而非增加名目繁多的規章條例，以減輕僱主的營商成本。要知道，立法容易，卻可能會好心做壞事，引起許多出乎意料之外的擾民後果。《版權（修訂）條例》前車可鑒，政府和立法會不可不小心。

事實上，香港是個自由的商業社會，作為商人的，普遍也不會理會做生意的對象或夥伴是甚麼種族和是否新移民，只要合作愉快，互惠互利便可以，不見得有甚麼種族或新移民歧視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自古以來，種族歧視的問題已經存在。所謂非我族類，人們總會對跟自己膚色和外貌特徵不同的人投以奇異眼光，甚至存在偏見。隨着時代的巨輪向前邁進，理論上，這個問題應不再存在，可是事實並不然，世界上有很多國家或地區仍然存在着種族歧視問題，即使香港亦不能倖免。

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主要以華人為主，但由於香港有不少家庭僱用外地傭工、政府實行輸入外勞政策、再加上有很多國家的公司在港設立辦事處的緣故，現時有不少外國人士及內地新移民在香港居住。可是，他們——尤其是南亞裔的人士——無論在教育、就業和社會服務上，都不能跟我們一樣獲得平等對待，即使內地新移民，同樣也受到歧視，情況令人關注。

其實，種族歧視，除了可引發種族衝突和其他社會問題外，也可影響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發展，所以我們必須對此問題加以關注。美國是一個多種族國家，雖然共有二百多年歷史，但卻能在短短時間內，發展成為超級大國，正是因為它能摒除種族的障礙，招賢立士。美國的航天科技、醫療、工商業和體育能夠在世界上得到卓越成就，除了是美國白種人的功勞外，少數族裔也功不可沒。香港已走向知識型經濟，如果要在世界經濟佔一席位，我們必須從各方招攬人才，增強實力。如果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必須摒除種族歧視的陋習。此外，香港現時財政赤字問題嚴重，除了要以內部調整的手段來解決問題外，我們也必須吸引外資來港投資，增加收入的來源。就此，我們必須消除任何種族歧視或對新移民的歧視，提供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樹立一個令人欣賞的國際形象。

隨着國際化的興起，國與國之間的商貿關係變得越來越密切，跟不同種族或來自不同社會的人士的溝通機會也變得越來越多。香港既然是從事國際貿易的城市，如要走出經濟困境，香港人便必須學習包容來自不同地方或不同種族人士的生活習慣和文化。政府除了要向市民灌輸正確的意識外，在法律上也應身體力行，盡快立法。如果香港能徹底解決這問題，香港的明天必定會更好。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歧視不存在，世界更可愛。但是，令人失望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推動消除歧視方面，仍然像蝸牛踱步。一方面，我們看到政府官員如何緊張國際機構對香港的經濟評級，例如財政司司長不顧經濟的陰晴變幻，誓要在 2006 至 07 年消滅財赤，其中一個理由便是擔心香港國際評級會下降；但另一方面，我們看到在 2001 年 5 月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委員會批評特區政府沒有履行消除私人機構種族歧視的責任，要求特區政府把禁止種族歧視擴展至私人機構。同年 8 月，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亦明確要求特區政府立法，禁止種族、膚色、世系、民族和種族的歧視，至今政府仍只是在研究中。我希望特區政府對國際評級機構和具權威性的聯合國組織可以一視同仁。

香港是否存在種族歧視呢？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有關查詢歧視的統計數字顯示，自 96 年 9 月至今年 1 月，平機會共接獲 644 宗有關查詢和投訴，當中與僱傭關係有關的便有 129 宗，排第二位，這包括了有少數族裔及新移民遭僱主歧視，甚至有配偶是少數族裔而遭受歧視的個案。我們不要以為平機會 7 年間才接獲 129 宗個案，是一個小數目，因為上述並不是平機會在職責範圍內所接獲的查詢和投訴，事實上，這些數字反映的可能只是冰山一角。單是去年 1 年，平機會接獲的查詢和投訴個案已經有 203 宗，投訴的個案每年也在上升。

此外，我所屬的工會，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是在深水埗區，我經常會接觸一些其他族裔人士，他們無論在工作上或租屋方面也遇到很大困難。他們不少是在布匹行做散工，幹一些搬搬抬抬的粗重工作，賺取卑微的收入。即使如此，他們也面對同工不同酬，甚至租屋也受到留難的問題。他們的子女在報讀學校時，也遇到不少困難。這些困難有些出於部分市民的歧視心理，同樣，該區有很多新來港人士，由於言語不通，無論在就業和生活上亦遭受不少白眼。由於政府政策上支援不足，他們成了社會的邊緣羣體。

究竟香港是否須訂立禁止種族歧視的法例？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今年年初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加快珠江三角洲的經濟融合，內地和香港市民的交往、接觸，將會進一步加強；政務司司長則在上月公布了人口政策，強調香港要全方位吸納人才。香港能否人才匯萃，首先要確保不同地域的人才，來香港生活和工作能獲得公平對待，不會由於種族、膚色、語言口音不同等而遭受歧視。

主席，在平等機會的問題上，要改變人的傳統觀念，教育無疑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問題是如果單靠教育是不能解決社會問題的，亦不是最有效的選擇。在禁止種族歧視的問題上，教育不應成為特區政府不立法的藉口。無論是從社會現實，還是從未來香港發展，我認為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不應再拖而不決。正如平等機會在推動消除歧視和保障平等機會所擔當的重要角色一樣，不容有任何含糊。

主席，我發言是支持余若薇議員的議案。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motion of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It is undisputed that if Hong Kong wants to be regarded as a world class city, it must make convincing efforts to safeguard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Hong Kong has an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 under several human rights covenants to legislate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Studies all over the world has shown that effective safeguard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is conducive to good corporate environment, enhances productivity and is economically beneficial. It is also incumbent upon every civilized man and woman to defend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be given equal treatment in the society they live in.

It is difficult to come up with any respectable reason against legislation. Yet the Government is resisting the increasing call for anti-racial discrimination law to be enacted.

I collect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at different times put forward the following reasons. Fir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is not or is not a serious problem in Hong Kong. But the evidence is otherwise. Moreover, even if this is true, it does not absolve the Government from its obligations. One could even argue that it is better to legislate in an environment where racial discrimination has not yet reached violent levels, because it is much less divisive.

Then the Government argues that education is a better way of promoting racial equality. But no one is against education. On the contrary, the criticism is that the Government is not doing enough to educate the public on this important issue, and the consensus is that legislation must be supplemented by education and the widest publicity.

Finally, the Government takes refuge in timing. But the consultation that the Government considered necessary has already been carried out last year. The report on consultation has been presented to this Council in August 2002. The results were unequivocal. Of the 34 business organizations invited, 25 responded, 16 supported legislation and only six opposed. Forty-fou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ere consulted, and every single one supported legislation. What can be more plain?

Not only is the support plainly there, but there is remarkable consensus as to the aim and contents of the legislation to be introduced. It is the broad consensus that the law should provide a clear defini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nd legal remedy for it. It is agreed that the law will express effectively this community's commitment to uphold racial equality. There is near consensus that the law should not contain affirmative action provisions, and should be clearly drafted to prevent abuse. People expressing support are content for the legislation to follow closely existing anti-discrimination law. They also have faith in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based on its past performance.

Madam President, there is no downside to such legislation. The Government has tried very hard indeed and has failed to come up with anything remotely looking like a disadvantage. Does it really want us to suspect that, deep down, the Government believes that prosperity in Hong Kong hangs on sheltering racial discrimination and exploitation? Really, I think we should put aside excuses and get on with the job.

I want particularly to address the question of "new" immigrants from the Mainland. The original motion very properly referred to this group in our community as new "arrivals", because a great many of them have come as permanent residents exercising their right of abode, not as immigrants under an immigration policy.

They are nevertheless called 新移民, "new immigrants", even though some of them have lived in Hong Kong as residents for more than 20 years. This group must not be excluded from the protection of anti-racial discrimination law.

Madam President, as a matter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cludes the discrimination of any distinct group which can be distinguished from the majority by language and culture. Although ethnically, mainland arrivals are Han Chinese, they fit into this description. As a matter of practice in the Hong Kong context, it is now long established, and accepted, that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are included in the ques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 am glad to know that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has withdrawn his amendment.

It makes sense to ensure that this group is firmly included for all the reasons I have already listed for safeguarding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One example is economic benefits. In recent debates in this House on various questions relating to Hong Kong's economic revival, time and again, Members have emphasized the need to remov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mainland talents, and the need to encourage more integration with the Mainland, encourage mainland tourists and business enterprises to come to Hong Kong more often. In this context, it is all the more imperative to send out the message, and backed up with action, that any mainland arrival coming into our community can be confident of being treated with the equal dignity and respect to which everyone is entitled.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MR ALBERT HO: Madam President,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repeatedly proclaimed that his 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building a just and fair society. To that end, we envisage that our Government should not only respect and treasure the richness of the cultural diversity within our community, but should also take positive and effective measures to promote understanding, tolerance and friendship among different social and ethnic groups.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take effectiv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all members of the ethnic minority groups do enjoy equal opportunities or access to public services and are free from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on account of race, colour and social origin.

Although in its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in respec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as well as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has stated that comprehensive measures have been taken to ensur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nd afford equal opportunities to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but obviously, these measures are far from being sufficient to accomplish the objectives enshrined in the two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e glaring deficiency is the persistent failure or refusal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to enact laws to prohibit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the private sector. The Committee on the ICESCR, in its lates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made with regard to the report from Hong Kong, criticized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for its failure to legislate to prohibit racial discrimination as having committed a breach of Article 2 of the Covenant — one of the strongest possible terms of criticism rarely used by the Committee. The international reputation of Hong Kong as a treaty-abiding member will be further tarnished if immediate legislative measures are not put in place to prohibit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Hong Kong.

As time does not allow me to cover in this speech all the inadequacies and deficiencies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n eliminating racial discrimination, I would today focus mainly on the question of education of the children of the ethnic minority groups.

Madam President, according to government statistics, there are about 10 000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n children aged between six and 15 in Hong Kong. They are mainly children from Nepal, India, Pakistan, Sri Lanka and other places in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Under our current compulsory education system, all these children need to go to school for formal education. However, most of these students come from poor families. They speak little English and do not understand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written form, except speaking the local Cantonese dialect. Because of the language barrier, it is extremely difficult for them to get admitted into our mainstream schools, which require students to study the Chinese language as a mandatory subject, and also use the Chinese language as a medium of teaching in most other subjects.

In another survey, it is indicated that about 15% of the respondents, who are mainly south Asian ethnic children, have to spend more than one year to find a school. This may not be due to direct racial discrimination. But as most of these children are burdened by the language barrier and therefore understandably have poor academic records, they would naturally encounter difficulties in

finding schools for admission. Although those children can go to private international schools which use English as the medium of teaching, the school fees of these international schools are always beyond the affordability of the families of these children.

At present, the Government does provide subsidies to som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provide adaptation courses to enhance the Chinese language ability of these south-east Asian children, and also provide extra allowances to those schools which have admitted these children. However, with the limited allowances grant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schools still find it difficult to design and run special courses effective enough to integrate these south-east Asian children into the mainstream classes. In the end, these minority children are either left out from formal schooling, or are left helplessly unattended to in the schools until they attain the age of 16.

In Yuen Long, there is an abandoned village school which was turned into a school specially designed and run for south-east Asian ethnic minority children. This school teaches mainly in English and offers courses in various other languages. However, the school is at all times under financial deficit because it does not receive any government subsidy and the families of the children cannot afford to pay the school fees even charged at a modest level. I propos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providing financial subsidies to these kinds of schools which are designed specially for these ethnic minority children.

Moreover,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setting up a direct subsidy scheme for these kinds of schools so as to enable them to provide specially adapted or tailor-made courses by using English and other ethnic languages as the teaching media for the education of these ethnic minority groups in Hong Kong.

Madam President, I have heard the arguments from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and Mr HUI Cheung-ching opposing the motion mainly on economic considerations. I would refrain myself from countering the arguments on economic considerations, because I think that human rights are sacred and should not be subject to compromise, and hence I would not like to use economic arguments. I think our Government is simply obligated to conform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曾鈺成議員：主席，今晚發言的議員絕大部分都說支持立法，而且還要求政府不要拖延。如果我們今晚是辯論另一項立法，而坐在那邊的是保安局官員的話，我想政府一定會很開心。

很多同事提到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其實英國政府在 1969 年已經簽署，之後該公約便一直適用於香港。在 1997 年香港回歸後，這狀況並沒有改變，因為中國也是該公約的締約國。該公約的第二條申明：“締約國譴責種族歧視並承諾立即以一切適當方法實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第五條又載明：“締約國依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的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第二條提到的締約國以一切適當方法消除種族歧視，並不一定意味要立法，因為立法未必是最適當的方法。第五條提到“禁止”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這便恐怕很難撇開立法的責任，因為如果不立法，便不能禁止任何行為。

雖然該公約已適用於香港一段很長時間，但在上世紀九十年代之前，當時的政府一直沒有認真研究如何就禁止種族歧視進行立法，而社會上也甚少討論種族平等的立法問題。直至香港進入了回歸的過渡期，人權問題包括種族平等權利才成為社會上經常談論的議題。在 1991 年，我們記得當時香港通過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其中規定香港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均不得從事引致種族歧視的活動。這可說是香港首次就有關種族平等權利進行立法，約束政府和公營機構。

至於私營機構就種族歧視行為進行立法的問題，社會上過去一直有阻力。最近，我們也聽過一些反對意見，認為沒有即時的迫切性，又或種族歧視情況並不嚴重，為何要在現時立法，又或如果訂立多一條法例，只會增加多些約束。剛才很多同事都就這些反對意見提出了反駁，我不在此重複。最簡單的一個道理是，無論香港的狀態如何，如果我們與世界其他一些很惡劣的地方比較，香港的種族歧視情況並不太差，但我們不能丟開國際義務，不能丟開國際公約規定香港所須履行的責任，所以我認為很難找理由來迴避立法。

況且，有些同事指出，香港要維持國際都會的地位，而立法實際上亦有利於我們維持較好的國際聲譽。同時，對來港旅遊、工作和營商的人士更吸引、更有保障。因此，即使立法要付出代價，我們認為也是值得的。

當然，我們亦同意，立法並不是消除所有種族歧視的唯一途徑，剛才亦有同事指出這點，甚至對某些種族歧視行為，立法未必是最有效的對付及消除種族歧視的方法。余若薇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出的一些例子，當中很多恐怕透過立法也未能得以解決。舉例來說，在教育方面，我們現有的有關

種族平等權利的法律已約束了政府和公營機構，如果這些法律可以防止在教育上對一些少數族裔不公平或不利的現象，現行法例其實已可禁止。可是，很明顯地，剛才何俊仁議員提出建議，政府應該給予由少數族裔所辦的學校一些特殊津貼和特別安排，這恐怕不是就消除種族歧視立法便可以解決得到的。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剛才有些同事所提到的南亞裔人士，不單止在求學、求職，甚至找地方居住方面也遇到很特別的困難，這些困難恐怕也未能透過立法全部獲得解決。由於他們在語言、宗教及生活習慣上與其他居民不同，使他們遇到一些特別的困難。

我們認為教育當然十分重要，但政府亦應制訂全面的種族平等政策，對於現時在香港人數越來越多的各種少數族裔羣體，就如何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以及如何解決他們的問題制訂措施。這些教育行為及措施與立法是沒有矛盾的，也不能互相取代。因此，既要進行教育，亦要推行一套全面的措施，而我們認為就種族平等權利立法也是必需的。

M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peak in support of the motion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I am very pleased to see that the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Betterment of Hong Kong (DAB) have not only withdrawn their amendment, but that they have also supported the motion. And I am even more pleased to see that the Liberal Party supports the motion, so I think Mr Albert HO got it a bit wrong when he said Mr James TIEN revealed that he did not support the motion, when he did. So, in fact, most of the Members who have spoken this evening, Madam President, as you would have noticed, actually support the motion.

And, we have come a long way. I remember six, seven, or eight years ago, when we first started talking about this in this Council, at least in my experience, some of the ethnic minorities who came here were very shy, and they were very reluctant to say that there was racial discrimination. We actually asked them point-blank, and they did not want to say it. I could understand it because they felt quite vulnerable. In a city which is full of Chinese, and the Chinese, I must say, are among one of the most racist people in the world, if these ethnic minorities felt a bit intimidated, I do not think we should be surprised. But, as I said, we have come a long way.

In recent years, when we have meetings and panel meetings, many ethnic minorities have sent representatives to this Council. They have spoken out

loudly, clearly and very eloquently, giving us many examples of discriminations, which Ms EU, Mr HO and others have sighted. That is why I was shocked and very disturbed to hear what Mr HUI Cheung-ching had said. He recited four reasons, many of which were shar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 do not know whether they are shared by Dr Patrick HO tonight.

The first reason he said was that there are no evidence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f Mr HUI would have only bothered to hang around a bit longer and listen to what Members have said, or listen to all the examples that the ethnic minorities have given us in terms of employment, accommodation, schooling and even getting a taxi, in regard to their having been discriminated against.

His next reason for saying there is no need for it is that, even if racial discrimination does exist, it does not mean we have to legislate. He said we are living in a free society, there should be as few restrictions on us as possible, because as you have more laws, you will have more restrictions. So, why then legislate on Article 23? I am sorry that he has packed up and left. But at least he would not be around to vote against the motion. I just cannot understand it. By all means, I respect all people's freedoms, but do not build your pleasure, the pleasure of enjoying your freedom, on the suffering of people who are being discriminated against.

His third reason is that legislation is not effective in eliminating racial discrimination. How does he know? We have not got it yet. And he said that we should be concerned with education. Oh, I am all in favour. And he said legislation should be the last resort. I think after fighting for so many, many years, this should be the last resort. And I must tell him, although I am sorry he is not here, that legislation can be an exceedingly effective form of education.

The last excuse or reason that he gave is that, to the business community, they believe in a small government. So, a small government should not go around and legislate on all sorts of things, and as Mr TIEN has also pointed out, he fears that if we have such a legislation, it would increase the cost of operation for the business community. Well, we have got certain legislation to prohibit discrimination on the grounds of gender, family status and disability. If such legislation has actually placed a heavy burden on the business community, I think

that the chambers of commerce would have come out, they would have done surveys to find out how burdensome these laws are. I have not seen such statistics. I do not know whether Dr Patrick HO has any to share with us.

And as Ms EU said, on average, every year there are about eight cases in court, thus it is not such an onerous thing. So, Madam President, I think that most Members who have spoken, and those who will speak, would support the motion. We have waited for far too long. In fact, in January this year, Madam President, we should have presented our report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But sadl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as not called o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to submit a report. Why? I do not know. Maybe Dr HO can tell us, becaus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s of course a party to the Convention. But they have not seemed fit to submit a report on time, and not doing it on time is grave disrespect to the Committee. I certainly hope that we can submit our report this year. Talking about report, we are about to submit a report o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and also o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All these covenants and conventions are related to racial discrimination, and if we do not try to, or do not declare that we are going to, legislate to prohibit racial discrimination, I do not know what the SAR Government is going to say to these various UN bodies.

So, Madam President, I think time is running out and we have waited for too long, not just we in the community, but particularly the ethnic minorities, the people who have suffered, many of them silently for so many years. I think we owe it to them, in this Council this evening. We all give resounding support to Ms EU and hope that Dr HO would deliver some good news.

With these remarks, I support the motion.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很多謝劉慧卿議員為我們澄清了自由黨的立場。難怪何俊仁議員會誤會，因為事實上我們以前曾在這議會就此提出反對。我們並不是反對針對歧視做事，而是要立法。事實上，當時我們對立法表示憂慮，擔心以法制箝制或控制文化或思想的行為，會否出現其他問題。但是，現時我們看到，本港就其他歧視問題已經立法，但也沒有甚麼大不了。此外，我個人近年對這問題已改變了看法，認為其實非常有需要立法。一方面，正像余若薇議員所說，可能我做了旅遊事務，覺得香港作為國際城市，一定要給人一種很開放的感覺。另一方面，我曾搜集了一些個案，但投訴個案的

數目不多。2002 年，遊客有 5 宗投訴，其中兩宗是對酒店，兩宗對食肆，1 宗對政府，投訴入境時遭不禮貌對待。

我想談一談政府的問題，局長現時在會議廳可以聽聽。對不起，入境事務處的人員雖然辦事能力很好，效率很高，但對一些入境的外籍人士的確不大客氣，令他們感到不受歡迎。最近馬來西亞領事親自跟我說，馬來西亞人來香港，如果名字中有"bin"字，便會遭嚴加審查。此外，剛才數位同事也說過，印籍人士入境常遇上問題。即使是有名氣的人，大家可能曾在《南華早報》看過有關他們的報道，他們說明來香港參加會議，也會遇到問題。為何入境事務處人員不打電話求證？為何要詢問他們個多兩個小時？這些情況可能屬少數，但其實是沒有需要的，多做一些事，便可以排除我們是種族歧視的印象。

余若薇議員當初提出這議案時，我們一看到是關於種族歧視，黨內已有共識表示有需要參與辯論。我想說說我個人的經驗。我女兒告訴我，去到新加坡便覺得香港很落後。在新加坡不覺得有種族歧視，因為當地一句話可以 4 種語文來表達。我們可能因此取笑他們，但其實這顯示他們很開放，顯示了新加坡政府的決心。新加坡無論是傳媒、電視、廣播媒介，全部採用多種語文。新加坡政府不理會族裔人數的多寡（應以華籍人士佔多），各個民族的語文都會使用，同樣獲得重視。他們在政策上可以做到人民不覺得種族之間存有芥蒂。香港經常說自己是國際城市，要與別人競爭，而最強的競爭對手是新加坡。新加坡給人的感覺是完全沒有種族歧視存在，香港反而不能打破不同種族的芥蒂和關卡。不要說剛來到的人，即使在香港住了一段長時間的外籍人士，也有這種感覺。香港作為一個進步的城市，我相信要為此做點事。

以往，我們希望透過宣傳、教育等多方面較緩和的做法來取得效果，但現在看來效力不大，多年也起不了作用。香港人很有趣，他們很守法。如果法律規定不應做、不准做某些事，他們的思想自然便會改變。到了今時今日，我們可能真的要很清晰地告知我們的社會，這事是不能做的，是不應該做的，所以法律必須清楚訂明。

最後，我想就剛才田北俊議員的發言補充一下。商界其實不是完全沒有顧慮的。商界不是不想打擊種族歧視，而是擔心法例條文寫得是否清晰，會否被濫用。我們必須留意這些關注。當法案提交立法會後，是我們的責任；但在草擬階段，則是政府的責任。即使制定了法例，政府本身也要做一些教育工作，類似“落 order”，要求前線工作人員抱有一定的態度。這樣也可能會帶動社會。如果政府部門被人投訴，第一線已經被人投訴的話，更會令人對政府失去信心，又或認為政府非常不應該。這樣我相信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地位也會受損。因此，我們非常支持余若薇議員今天的議案，希望政府草擬法案的工作能夠做得好一些和快一些，讓本會就此跟進討論。謝謝主席。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we in Hong Kong can no longer afford to ignore the issue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We can no longer push this issue aside, saying that it is not a serious problem.

Last month, the Government announced a new population policy for Hong Kong. Are we ready for the impact of this new policy on our society?

Each and every day, people from both the majority and minority communities in Hong Kong face overt or covert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is discrimination affects people's lives, harms the opportunities for their children, and tarnishes Hong Kong's international reputation.

The population policy announced last month will open our borders to a more diverse mix of immigrants than ever before. The policy declares that Hong Kong must attract people of talent and wealth in order to compete in the global marketplace, and to help us build a new Hong Kong. The policy places no restrictions on ethnic origin or country of birth. But what welcome will these new immigrants receive? Will they feel at home in Hong Kong? Will they want to stay here to contribute to our community?

To ensure a warm welcome, we must take proactive action now. First and foremost, we must raise awareness within our community of the harm that racial discrimination causes to individuals and to our society at large. First and foremost, a change of attitude is required.

But what of those who, despite all our efforts, find themselves the victi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Do we shake our heads and say tut-tut? Or do we as a community show that we care?

By implementing anti-racial 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we provide a course of action that will allow individuals to seek redress. We will show all people who come to Hong Kong that we value their decisions. We value their contributions. Certainly, we owe all those who choose Hong Kong this measure of respect.

I am pleased to support the original motion put forward by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Thank you.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as the Nobel Prize-winning novelist Willian FAULKNER said, "To live anywhere in the world today and be against equality because of race or colour is like living in Alaska and being against snow."

The chance to see snowing in Hong Kong, a subtropical city, is certainly thin, if not logically impossible. But, I am afraid we have to confess that inequality because of race is not a rarity in Hong Kong.

It helps nothing by pretending that racial discrimination does not exist in Hong Kong. Racial discrimination is uncivilized. It erodes Hong Kong's success and damages Hong Kong's status as an open and international metropolitan.

Madam President, I think I must declare my interest first. As you know, my family is from Thailand, my in-laws are from Singapore, and my two brothers-in-law are from Indonesia and Malaysia.

In some sense, Hong Kong is a multi-racial society. According to a March 2001 report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on Ethnic Minorities, more than 343 000 ethnic minorities are living in Hong Kong. They represented slightly over 5% of the whole population.

Many of these foreigners are usual residents of Hong Kong, who spend most of the time here and treat Hong Kong as their second home, if not the only home. Some 260 000 of them are the working population, constituting 8% of Hong Kong's working population. They work as hard as the local Hong Kong Chinese, and have contributed to the success of the city.

This racial diversity also provides a unique value to Hong Kong. It is our link to our trading partners and strengthens Hong Kong as a global trader.

But unfortunately, our foreigner friends are not always treated the same as the rest of their fellow Hong Kong Chinese, just because their skin colour is different from ours.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was extended to Hong Kong in 1969. Article 5 of the

Convention provides that "States undertake to prohibit and to eliminate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all its forms and to guarantee the right of everyone without distinction as to race, colour or national or ethnic origin, to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Thanks to the hard work by human rights groups and many other advocates of equal opportunities over the years, now we do have three anti-discrimination laws. They outlaw discrimination on grounds of sex, disabilities, and family status.

It only seems natural that we should have a law to deal with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 law will not only protect the ethnic minorities, but also the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Despite having the same colour with us, the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are often being discriminated against. Some of the Hong Kong Chinese who look down on the new arrivals may forget that they themselves actually came from the Mainland. They held the status of new arrivals decades ago.

It is the Government's obligation to protect individuals in the community. Education is important but education by itself is not enough. Legislation is needed because we are obliged to protect individual and minority rights.

Madam President, the International Day for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falls on 21 March. Taking this opportunity,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review our work in this aspect. This is not only a matter for the ethnic minority groups, but also a matter for every Hong Kong resident.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表明，我並不反對立法禁止種族歧視。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去年接待了 1 656 萬名遊客，如果說香港的種族歧視問題嚴重，須盡快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實在沒有其迫切性。即使以平等機會委員會收集所得的統計，由 1998 年至 2002 年，每年平均大約有四十多宗個案，相對於全港 677 萬人口及 1 656 萬名遊客來說，這個數字亦不算很嚴重。

不過，正如我剛才指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須重視我們的良好國際聲譽，加上香港現時的环境，確實並無嚴重的種族歧視，即使政府進行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我亦看不到會遇到很大的困難，又或會引起很大的對抗。

事實上，香港一直是一個多族裔的城市。正如一些社會學者指出，當我們要瞭解族裔問題的時候，不應該單純以人數多少來衡量，而應該考慮他們在社會上得到的地位和普遍待遇。舉例來說，香港居民有 95% 是華人，在回歸之前，港英統治的時代，英國人的數目大約只有 2% (在 2001 年是 0.3%)，他們不單止沒有因為人數較少而處於不利的位置或受到歧視，反之因種種原因，他們得到比華人更優厚的待遇。即使回歸到了今天，我們仍然可以看到一些類似的遺蹟，就如一些享有免政府地價或象徵性地價的高級私人俱樂部，它們的會員的族裔分布並未有 95% 的華人會員。從這角度來看，可見香港是絕對善待少數族裔的。

同樣，在現時香港的華人社會中，其實隱含了相當多的新移民。根據政務司司長在月初公布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自 1983 至 2001 年期間，共有 72 萬名新移民來港，佔現時的人口約 11%。他們跟我們雖然同種同文，但因為教育背景、口音等不同，以致在尋求教育、工作、居所，甚至各種社會服務方面，有些時候也遇到一些令人不開心的經歷。他們總要經歷一段適應期，才能慢慢融入香港社會，成為我們當中一分子。

總括而言，在香港這個多族裔社會，一些少數族裔，例如菲律賓、印尼、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泰國，以及新移民等 7 個社羣，是弱勢社羣，他們須獲得更多幫助，才能融入香港的社會。因此，我個人認為他們所需的，是不同形式的社會服務，而不是單單多一條法例的保障。為少數族裔制訂他們所需的社會服務，我們固然可以參考西方國家的經驗，亦應參考本地少數族裔領袖的意見。

主席女士，政府在 2000 年進行了一項少數族裔特徵調查，在去年 6 月成立一個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邀請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委員，就為少數族裔而設的服務提供意見，使這些弱勢社羣得到所需服務，我認為方向是正確的。

本地華人對於少數族裔人士認識未必很深，憑膚色特徵，我們難以分辨印度裔和巴基斯坦裔人士。根據 2000 年所進行的調查，原來印度裔人士的英語能力遠較巴基斯坦裔人士為佳，而印度裔人士的就業情況亦較巴基斯坦裔人士為佳。因此，我們為少數族裔人士而投放的資源，應該吸納他們的意見，更集中投放在適當的地方。

我謹此陳辭，支持余若薇議員的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當初看到余若薇議員提出有關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議案，我以為今天在這議事廳內一定會引起激烈的辯論，我也準備“拉起衫袖”，看看捉着誰來打。不知是由於余議員的個人魅力，還是她的大狀辯才，卻可以令今天的辯論有這麼融洽的氣氛。主席，在這議事廳內，這是很難得的，特別是談到人權的問題，各黨派包括早餐派也不反對，這是非常難得的。我覺得這是值得慶幸的，我相信這可能並非關乎余議員的個人魅力，而是政府最近的態度改變，令很多議員和政黨都改變了他們的態度和立場，這是值得恭喜和慶賀的。

有關香港的種族問題，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說一說未來的路向。有關種族及文化等多方面的問題，美國訂有非常清晰的政策，便是一個 *melting pot* 的概念，即各民族融合。加拿大是多元文化國家，亦是雙語國家，政府的政策非常清楚。即使是我們的國家中國，也很清楚以漢族為主，有五十多個少數民族，在文化及種族方面訂有既定的國策。不過，我至今仍然不知道香港政府的政策。究竟我們的文化政策和種族政策是怎樣的呢？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告知我們。

一般來說，在文化方面，我覺得香港是又中又西，不知甚麼是主，甚麼是副；不知是中學為體，西學為用，還是中西匯合。究竟是怎樣的呢？我們的文化政策並不清楚。究竟“中”是哪方面的“中”呢？是廣東的粵劇，還是上海越劇？究竟甚麼才是香港的代表呢？以人數來說，當然是廣東。

至於種族方面，剛才有議員說過，人口調查顯示少數族裔有三十多萬，大部分，可能九成是漢族。究竟我們的種族政策是怎樣的呢？政府有否具體的措施或政策來保障或保護某些少數族裔的存在，以及推廣和延續其文化呢？其他國家或地方有這樣的政策，但我看不到香港有。雖然說容許他們繼續存在，但政府有否作出任何積極行動呢？我完全看不到。

香港本身充滿分歧，也充滿歧視。很多方面亦出現分歧，例如財富、職業、宗族、地源等，政治更不在話下。由種族分歧所帶來的歧視，在香港是非常強烈的。我不想談論日常廣東話俗語，因為其中充滿歧視，是負面的歧視。對某些族裔人士的稱呼，報章有些時候也會使用，甚至電視有些時候亦會用，顯示廣東人在日常閒談愛用的字眼其實充滿歧視。劉慧卿議員剛才也說，香港的華人在移民到其他國家後，經常說受到別人歧視，但香港的華人到了其他地方，其實是最歧視別人的。這種態度必須逐步改變。透過這次的立法辯論，可能可以糾正他們的態度。

事實上，我自己的潛意識也有些這種傾向。我記得十多年前到福來邨進行家訪，其中一戶是白種人，頭髮有點紅和金。我看到他是白種人，便立即跟他說英文，但他卻跟我說中文，原來他是在香港出生的。這其實是某種潛意識或習慣上的歧視，即看到別人不是黃種人，便似乎覺得他不是香港人，其實他們的中文可能還勝過很多“讀番書”的人，我不知道會否較財政司司長這些“番書仔”還好。因此，這種潛意識的歧視是有需要糾正的。

有關香港的歧視問題，我想舉出一些例子。我發現香港的城市規劃也是充滿歧視的。最近，我想替巴基斯坦裔的人在水圍尋找一處二千多呎的地方，作宗教活動之用，結果是找不到。水圍的城市規劃是 30 萬人口，但我們與房屋署、地政署和規劃署討論，看看可否提供某處地方作宗教活動之用，卻發現在城市規劃上是完全欠缺的。在 30 萬人口的規劃中，竟然沒有地方供人作回教活動之用。如果這不是歧視，我不知道是甚麼了。若是用來設立會所的，卻可能很容易找到地方，富豪會所隨時都有，但用作回教活動則沒有。此外，年多兩年前，有建議在北區興建清真寺，但卻遭反對，至今仍未獲批准。我希望局長會跟進這問題。我覺得這是歧視的一種，涉及宗教，當然也與種族有關，因為這是種族與宗教的結合，某種族的人會信奉某宗教。

主席，在教育方面的問題也很多，我本身接觸不少。水圍和荃灣有很多巴基斯坦裔的人，他們想在回教學校就讀，但希望可以說說自己的語言也是非常困難的，那些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更不可能，因為在這類學校讀書是要額外繳交學費的。因此，基於經濟問題，令他們沒有機會接受他們想得到的教育。這是由經濟導致的一種歧視。

我希望透過這次立法辯論，可以糾正一些短期的情況，作出短期的改善。長遠來說，我希望由城市規劃及經濟問題所導致的歧視現象，可以盡早消除。

謝謝主席。

石禮謙議員：主席，一方面，我很高興聽到陳偉業議員談及他在反歧視的工作上，做了很多工夫，他說自己並非是存有歧視的人，但另一方面，他卻對早餐派成員存有歧視。（眾笑）我希望陳偉業議員能多花點時間，瞭解早餐派同事在反歧視和各方面所做的工作，那便會更好。

Madam President, since March 1969, Hong Kong has been complying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For over 30 years, Hong Kong — through the British Government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has submitted reports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with regard to its obliga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to eradicate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return, the United Nations has expressed concerns on the lack of anti-racism laws here. Despite continued calls from legislators, human rights groups and the legal sector to introduce such legislation, the Government in response has turned a deaf ear to all these pleas and simply repeated its assertion that Hong Kong is a harmonious society where the proble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re not serious. It also contends that there are already adequate provisions in our domestic law prohibiting racially motivated acts of violence and activities. It might be true that there is no urgent need to legislate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But I would like to ask, what is the harm in enacting legislation anyway? This is not a law that restricts freedom in anyway, instead it promotes social equality and racial harmony. This is a good act, a good law and there should be legislation as such.

The Government last consulted the public on this matter in June 2001. Supporters argue that Hong Kong should follow the international lead of other countries and legislate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y also believe that it would enhance Hong Kong's identity as "Asia's world city" and help attract the best talents from all corners of the world.

But some in the business sector fear that an anti-racial 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will have a negative effect on the local business environment. They are worried that it would cause a breach of legislation in some recruitment processes and personnel management. They are also afraid that the legislation could be abused leading to a surge of unnecessary prosecutions, and would thus increase business costs. I personally do not accept these types of arguments for not legislating. If there is no discrimination, there should be no increase in business costs, nor would there be any prosecutions.

The majority of those surveyed in the public consultations, especially foreign business groups, supported introducing legislation on anti-racial discrimination. But some local businesses, on the other hand, had divergent views.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expressed strong reservations on the

subject, worrying that the legislation would affect their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weaken their competitiveness. I think these concerns are understandable, but the fears are more imagined than real. It is up to all of us in society to educate and eliminate such blind ideas.

Madam President, the true scope and extent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problems here cannot be accurately assessed based on the two public consultations. In enacting a law banning racism,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carefully examine the issue and consider the long-term implication of such legislation and its effects on Hong Kong — for after all, we are recognized as a city of opportunities for everybody regardless of colour, race or religion. Furthermore,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racism in Hong Kong is not considered as serious a problem compared even to other countries which have anti-racism laws. We can be proud of the fact that there have never been any major racially motivated acts of violence or other actions here, nor have there been serious incidents or speeches promoting hate and racial conflict in Hong Kong. Indeed, one of our greatest assets is the ethnic and cultural diversity and harmony that exist among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Over the past 150 years, we have fostered a culture of mutual tolerance and acceptance. We welcome talented people from all corners of the world to join our community and this is what makes Hong Kong an international city.

Nevertheless, there exists some bias against mainland immigrants and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Whether it is because of language barrier, cultural or education differences, some citizens unconsciously develop discriminatory attitudes towards certain minority groups. To score some political points with the public for their caring attitude, the Government has introduced certain high profile policy measures to help secure rights, benefits and welfare for mainland immigrants and ethnic minorities. But that is not enough, the Government should legislate. For this, the Government has a responsibility to these people.

Madam President, eliminating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requires the long-term commitment of everyone in society. It is high tim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think carefully on this subject and legislate against racism.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the motion.

何秀蘭議員：主席，今天在這議事廳內的感覺非常奇妙，因為不同黨派，包括早餐派、自由黨、民建聯，以及其他議員，異口同聲贊成保障人權，特別是今次我們不是空談原則，不是只表示原則上贊成，但日後慢些才實行；而是討論要很快立法，盡快立法。這真的令人感到非常雀躍興奮。以往胡紅玉女士在前立法局任期內未能完成的事，今天得到大多數議員的支持，我相信她今天也會稍感高興的。我們今天看到的進步，看到很多議員解除了固有的憂慮，這是很多不同種族的人，無論是屬於大多數的人，抑或是被歧視的人，一同努力的結果。我希望同樣的包容及尊重可以體現於其他議題，例如不同性傾向、年齡歧視等。我更希望同樣的互相尊重，多元開放，可以在民主政制改革的討論中再次出現。

不過，在一片令人樂觀雀躍的贊成聲中，在絕大部分和諧的討論聲中，我有少許擔憂。我希望大家審慎樂觀，因為即使政府或現時的新局長較為開放，令政府的立場較“鬆動”，但我恐怕政府也未必會採納立法會的共識，盡快立法。這是因為我看到剛剛發表的人口政策報告，聲明由研究之初已經從經濟角度來看問題，針對人口老化的財政負擔來看問題。政務司司長在此亦不諱言承認，以人口政策來配合解決財赤。可是，人口政策正正應該包括種族融和、社會融和的問題。我們亦多次在不同場合表示，如果人口政策不包括種族之間的平等機會、反歧視，便是一個很大的缺失。但是，現時發表的那份報告只是在引言中隱隱約約說人口政策非常複雜，所以以後每兩三年便會再研究，處理與人口有關的更複雜、更深入問題。這令我感到很擔心，會否我們所說的“盡快”，最快也要在兩三年之後？政務司司長是行政長官以下最高級的官員，雖然我們希望是較開放的局長負責這項政策，但亦須政府內部達成共識才能成事，這無論在立法前或立法後也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最近一些官員對於平等的概念，實在令人驚愕。他們認為，以同樣的東西給所有的人，便是平等。因此，如果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一份告示以全中文書寫，然後公開張貼，沒有表示印裔人或南亞裔人不能看，任何人也可以看，便是平等。此外，一些少數族裔兒童，大部分是南亞裔，處於一個非廣東話的環境長大，我們希望政府向這些少數族裔兒童提供較多、較寬鬆的入讀幼稚園津貼，社署官員表示不會這樣做，因為要平等，本港居民獲得這樣的待遇，少數族裔居民便應獲得同樣的待遇。我希望政府認識到，其實在平等的概念中，應該有特別的措施，這可見於《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內的一項條文。該條文載明，凡對有可能受到歧視的人士採取的行動，如合理地只在確保這些人士獲得平等的就業機會，或向他們提供貨品，或使其獲得或享用服務、設施或機會的資助、利益或活動安排，以迎合他們在工作上的特別需要，此類行動並非違法。我很希望政府無論是否立法，也要貫徹這立場。

事實上，即使真的立法，我們也須很小心有關的細節。魔鬼可以藏於細節裏，有沒有天使也須視乎細節。制定這項法例後，由誰執行呢？我們最近聽到很多謠言，是政府不願意承認的謠言，便是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角色可能被修訂。萬一真的被修訂，之後究竟會由誰執法呢？制定這項法例後，會否如某些官員所說，會避而不用，又或只是當作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交功課”？萬一屆時被委任的人真誠地執法，即使被告是政府，也動用所有資源，一定要尋求公義提出檢控，之後他會否受到懲罰，例如在合約期滿的前兩天才收到通知會續約一年呢？主席，即使訂立了法例，也要看人選、委任程序，以及負責機構的獨立性；即使真的立法，大家之後也要不斷監察，由基本上的文化改變，一同來推動，以達致教育及執法並進。

我很高興民建聯的楊耀忠議員撤回他的修正案，讓大家可以“一條心”地支持余若薇議員的議案。我會全力支持余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在 53 歲那一年收到一份很好的禮物，因為在當年我生日那天通過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如果港英政府知道我在那天生日，便不會在那天通過該項法例了。

該項法例當然會有一些不完善的地方，但最少給香港人一個希望，便是人權受到保障。不過，很可惜，該項條例第 7 條訂明，這些措施只是對政府和公營機構具有約束力，對私營機構並沒有約束力。我們研究那問題差不多應有兩年，因為我們在諮詢期間已談論那問題，到了最後，法案委員會絕大多數委員，其實差不多一致認為法例對私營機構也應具有約束力。不過，政府又用上慣用的調子：要循序漸進，應先在政府和公營機構推行，待條例頒布 1 年後再進行檢討。

事實上，當時很多委員，包括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和我都覺得香港應盡快成立人權委員會，於是政府便說在成立人權委員會後，才把《人權法》擴展至私營機構，那便順理成章了。我們便是在這情況下“中計”了。由 1991 年至今，香港人蒙受了很多羞耻，因為在一個國際城市，人權的保障竟然不可以伸展至私營機構。當時，私營機構是沒有男女平等的，後來才慢慢推行。如果政府真的按承諾辦事，其實應在 1992 年，最遲在 1993 年，便把《人權法》所有措施擴展至私營機構。現在才這樣做實在已經很遲了。

今天，陳偉業議員很高興，不明白會內為何會有那麼大的轉變。其實很簡單，因為政府支持余若薇議員的議案，所以“保皇黨”便全部“歸隊”，便是那麼簡單，並非關乎魅力。如果在外國稱讚別人有魅力，是會被人罵的，因為現在女士不喜歡別人說她美麗和有魅力，而是喜歡別人稱讚她有智慧。因此，陳偉業議員要小心，他這樣說是會被人罵的。

主席女士，我還有一點感到擔心的，便是如何處理內地新移民的問題，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是豁除了新移民的。內地新移民其實也是香港人，也是我們的子女。很可惜，政府使用一些嚇人的手段，令香港市民支持人大釋法。政府當時說，如果我們不尋求人大釋法，很快便會有 167 萬新移民湧來香港，屆時便會很慘，例如失業率會增加 10%；要有 4 個如將軍澳般大的社區興建公屋，才足夠讓他們入住；要興建很多學校、醫院，於是把每個人也嚇壞了。雖然民意調查清楚顯示市民支持釋法，但絕大多數人也覺得這樣做會傷害法治。

現時的人口政策又規定內地新移民（其實他們也是我們的子女）要在香港住滿 7 年，才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我覺得這樣做會分化社會，是很危險的。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不應這樣做的。事實上，政府應推行更多政策，好讓新移民盡快融合香港社會，而不是要推行分化政策。雖然政府今天支持余若薇議員的議案，但我希望政府接着便會行動。我希望政府同時盡快不要令香港人分為我們、他們。

我記得政府當時說會有 167 萬人來香港時，民主黨一位區議員告訴我，有一個街坊——她是一個母親——很驚慌地向該位區議員求教，因為她那十多歲唸中學的兒子對她說，他正等着那些新移民到來，來一個他便打一個，令那母親感到十分驚慌。我們怎可怪責那學生呢？因為政府的政策便是這樣，便是要恐嚇香港人，恐嚇我們不要接受新移民。事實上，我們當中有很多也是來自內地的，只不過來了多年，又或我們的父母來港後生下我們。那麼，我們為何要分彼此呢？

楊耀忠議員撤回了他的修正案，即今天所有議員也會支持余若薇議員的議案。我希望政府真真正正反省一下，不要再把我們香港人自己的子女分為我們、他們，而應盡量令他們融入我們的社會。如果他們在讀書方面跟不上的話，應盡量幫助他們趕上來。我記得我從廣州來港的時候是 11 歲。我在一所學校讀書，完全不懂英文，只懂得 dog、cat、boy、girl，默書時只等待這 4 個字出現，但它們可不會經常現身（眾笑）。我惟有馬上補習，才可以趕上功課。當時沒有人會歧視我，那時候的社會是很融洽的，早來的不會歧視遲來的，但現在情況卻轉變了。我很希望政府能帶頭令香港市民不要再分彼此，不要推行一些政策令香港市民分彼此。謝謝主席女士。

勞永樂議員：主席，其實，如果我們逛逛書局，看看書架上的書，很容易便可以找到一些名為“華人血淚史”之類的書籍。其實，華人在近代歷史中，很多時候也經歷流離失所、移居外地的生活，到了外地後，會有很多悲慘的遭遇。因此，這些描寫血淚史的書籍，有時候也會成為暢銷的刊物。

較近期一點，我們鄰近的東南亞地區在這數十年來也不斷出現排華的情況。很多時候，這些地方的華人會選擇來香港。剛才，有同事說新加坡在這方面處理得十分不錯，種族融和，這其實也是經過很長時間的努力，才可以達致的。中國人或華人既然經歷過這段歷史，其實是沒有理由不反對種族歧視，也沒有理由不以歷史為鑒的，因為我們的祖父或曾祖父其實可能也曾經身受其害。所以，我覺得在香港，香港人有較高的警覺性，是非常應該的，而且要求以法例保障少數族裔的人，應該是香港人和華人的共同盼望。

其實，很多到外國或曾經在外國居住一段時間的人，也會感到作為少數族裔的不便，更嚴重的，甚至曾經受到歧視，這種感覺是十分難受的。我記得在十多二十年前，當時我在英國接受訓練，在聖誕節這個非常喜悅的日子，在臨近放大假前，醫院裏開了一個小型的派對，大家一起歡度佳節。一名護士長向每位醫生贈一個吻，但單單就是不吻我，這種感覺令人十分難受。可能我自己也有責任，當她要吻我時，我躲到後面去了，但我想，為何她不吻我呢？其實，這種感覺令我在那個聖誕節並不完全快樂。可是，當我前往一些華人開設的雜貨店時，該處的華人可能覺得我跟他們的樣子有點不同，於是便以英文與我交談，這樣我又覺得非常難受。

到我出來工作時，由於我是華人，也由於醫院內有很多南亞裔的病人，所以醫院把大部分南亞裔的病人交給我診治。這或許是對我特別照顧，讓我多點機會學習如何照料南亞裔病人。可是，我始終覺得這種安排不是很理想，我沒法完全融入那個社會裏。雖然作為一個醫生，在很多方面我也能夠自己解決問題，但我始終感到有點不好受。

由於有了這些經歷，因此我在香港任職醫生時，會診治很多不同族裔的病人。有一天，在我診所的候診室裏，坐着很多南亞裔的病人，有一名華裔病人在我診治他時對我說：“醫生，你為何連他們也診治呢？”這種看法不是種族歧視，又是甚麼呢？因此，我感到香港是有種族歧視的情況存在的。雖然立法不能解決所有問題，屬於少數族裔的人本身也要付出努力，而且亦須對市民進行教育，但立法最少可以清晰地告知全港市民，我們對於屬少數族裔的人或少數人是要抱某種態度的。有了這個基礎，便能夠繼續改善，令少數族裔的人及少數人覺得有公平機會，或實際上有公平機會讓他們盡展所長。因此，我是完全支持余若薇議員提出的議案的。謝謝主席。

MR MICHAEL MAK: Madam President, I wonder if I will be labelled for having some sort of discriminatory behaviour by speaking in English. Anyway, I now deliver my speech in English because I cannot type Chinese characters well in the computer.

I must say that there exists apparent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this cosmopolitan city. Hardly can we fail to see people looking down on people of different races, especially those of the minority groups, say the Filipinos, Indonesians, Pakistanis, Indians and so on. I am more sad to see that a lot of people do discriminate against our brothers and sisters from mainland China as well. Discrimination would be further complicated, so to speak, if they are not wealthy. People tend to use discriminatory titles to address them so that one can easily identify "us" from "them".

How would our citizens develop such attitudes? It should be the culture of our region in which children stick to their inherited thinking, perception, judgement and inclination from their parents, relatives, friends, neighbours and others.

My occupation is to deal with human beings from different walks of life, and our cod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advocate equality to everybody regardless of their skin colour, race, religious inclination and so on. As a person with training and studies in human behaviour, I really wonder if one's behaviour can be easily changed by mere legislating. A person's attitude cannot be changed at once so easily, and it definitely needs school and public education to augment. Would everybody of us show our total respect to another human being? Please act and introspect one's behaviour. When one has strange and distant feelings towards someone else of a different race, he needs to be careful and mindful.

In short, I fully support the motion of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and wish the Government could proceed promptly with the legislation, not to mention education.

Thank you.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很多今天發言的議員同事也指出，香港目前的種族歧視情況並不算嚴重，但我覺得是否進行立法，並不是單看問題是否嚴重的，而是要看看如果有法例防止種族歧視，以及鼓勵各個種族融洽相處，是否真的會對香港有很大好處。

我們常常說，香港要成為一個吸引世界各地的人來港旅遊的城市。最近，有學者進行了一項有關香港除了景點和購物外，還有哪些吸引之處的調查，發現香港作為一個多元化城市，是具有一定吸引力的。最近，內地遊客成為首要的客源，我聽過很多接待內地遊客的同業說，內地遊客來港旅遊時，認為有一點是在其他中國城市看不到的，便是香港有 5% 的人口是非華裔人士。雖然所佔的百分比不高，但我相信在國內找不到有一個城市有 5% 的非華裔人士，甚至連佔 1% 的也找不到。有這麼多的非華裔人士，加強了香港的多元化特質。因此，很多外籍人士和其他種族喜愛聚集的地方，例如清真寺、蘭桂坊，而赤柱在周末晚上亦聚集了許多外籍人士。這些地方成為內地遊客喜愛的觀光點，因為在這些地方可以感受到一種新文化。

此外，我們很多同業在出外旅遊時，有較深刻感受的地方是馬來西亞，因為馬來西亞標榜本身是一個多民族和多文化的國家，並以此來加強本身的競爭力和吸引力。在此，我亦想指出一點，事實上，香港有些公司也是標榜這一點的。香港最少有兩間本地航空公司不單止聘請本地人或華裔的人作為空中服務員，而且標榜有 9 個民族的空中服務員。我們知道這點對外國旅客來說也是其中一個賣點。其實，這已加強了香港的競爭力。因此，我覺得加強香港多元化所帶來的競爭力，已經是一個立法的充分理由，尤其是剛才李國寶議員也提及，我們現時的人口政策是希望將來吸引外地人來港投資。這可能會吸引南亞、中東或世界各地的人來港。如果我們不讓別人看到我們的社會是歡迎來自世界各地的人，無論是說甚麼語言、是甚麼膚色和血統，我們也歡迎他們來港落地生根的話，便不能達致理想的人口政策目標。

自由黨今天原本是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的，但由於修正案撤銷了，因此我們會繼續支持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the comments made by Honourable Members have made for the most fruitful exchange of ideas on this important subject. And I am grateful for having this opportunity to affirm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the promotion of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all, irrespective of race, nationality, colour or origin.

Our desire is to build a community where the ethnic minorities and the local majority live in mutual respect and harmony. With that in view, the Government's policy is to encourage the minorities to integrate into our wider society while retaining their cultural identity. Our strategy for achieving that goal comprises two elements, namely to extend practical assistance to the ethnic minoritie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settlement process, and to address discriminatory attitudes that may impede that process.

I must stress from the outset that Hong Kong does have legislation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1991,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BORO), which incorporated into Hong Kong law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as applied to Hong Kong, proscribes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on the part of the Government and public bodies. Specifically, Article 22 of the Bill of Rights prohibits the Government and all public authorities, and any person acting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r a public authority, from engaging in practices that entail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other words, the BORO eliminates discrimination in the public sector. However, section 7 of the BORO restrict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Bill of Rights to the Government and public bodies, which means that it does not apply to actions between private parties. We do not yet have specific legislation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the private sector. But we are actively considering the matter and intend to announce a decision on the way forward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 has applied to Hong Kong since 1969, initially by exten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s ratification and, since the reunification, by tha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ticle 5 of the ICERD provides that "States undertake to prohibit and to eliminate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all its forms.....". The ICERD reporting cycle is every two years. Before 1997, the United Kingdom incorporated inputs from the independent territories, including Hong Kong. A total of 14 reports were submitted by the United

Kingdom under the ICERD prior to June 1997, the last of which (the fourteenth report) was submitted in 1996. Since the reunificatio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has followed China's reporting cycle, and its first report formed part of China's combined eighth and ninth report, which was submitted in 2000.

Before 1997,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CERD), the treaty monitoring body for the ICERD, has noted with concern that the BORO, while a welcome measure, "does not protect persons in Hong Kong from racial discrimination to which they may be subjected by private persons, groups or organizations". In 2001, at the hearing of China's combined eighth and ninth report under the ICERD, of which the SAR's initial report formed a part, the CERD reiterated "its concern about the continuous absence of legal provisions protecting persons from racial discrimination to which they may be subjected by private persons, groups or organizations".

Similar concerns have been expressed by other United Nations treaty monitoring bodies. In 1999, in it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our current report under the ICCPR,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the treaty monitoring body for the ICCPR, remained concerned that no legislative remedies were available to individuals in respect of discrimination on the grounds of race. It further stated that necessary legislation should be enacted in order to ensure full compliance with Article 26 of the ICCPR, which provides that "the law shall prohibit any discrimination and guarantee to all persons equal and effective protec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on any grounds such as race". In 2001, in it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our initial report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the treaty body for the ICESCR, stated that the absence of such legislation was a breach of our obligations under that Covenant.

With these things in mind, the Administration conducted a study in 1996 and consultations in 1997 on the need for legislation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re was almost universal support for the use of education as a means to address racial discrimination, but 80% of respondents were opposed to legislation in this area. This indicated that the Government could not look for the level of public support that is necessary when introducing a relatively new form of legislation that, by its nature, could impinge on the everyday lives of

ordinary people. For this reason, the Administration decided to address the issues through public education and practical assistance to help the ethnic minorities adapt to life in Hong Kong and to integrate into the wider community. The legislative route was not to be pursued at that time. Bu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monitor developments with a view to considering a change of approach should circumstances so warrant. On 27 June 1997, a private member's bill on racial discrimination was not passed in the then Legislative Council.

Since 1997, we have pursued programmes designed to foster mutual tolerance, respect and understanding within the community. An important vehicle for this has been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Funding Scheme, an annual exercise whereby we spons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and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to disseminate the message through community projects. Other vehicles have included a code of practice, leaflets, announcemen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poster campaigns and school talks. We have made similar efforts to promote community acceptance of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More recently, we established the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Racial Harmony, the members of which includ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minorities, NGOs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advise us on public education strategies and to propose specific programmes. The Committee's secretariat, the Race Relations Unit, formulates proposals for the Committee's consideration and puts its direction into action. The Unit also maintains a hotline to handle enquiries and complaints.

Practical assistance for the minorities has included such things as language classes and our service guidebooks (which have been commend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Another important initiative is the mobile information service, the "information ambassadors" of which, manag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provide key information and assistance to migrant workers and non-Chinese entering for settlement on first arrival at the airport. Additionally, my Permanent Secretary chairs a Steering Committee on New Arrival Services, which seeks to ensure that the new arrivals of all origins are aware of the services available to them, know how to assess them, and that those services remain appropriate to their needs. The Committee covers both overseas and mainland new arrivals.

We believe that these measures have been broadly effective, but we recognize that circumstances may change and have closely monitored developments. Calls have continued for legislation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the private sector. We most recently revisited the question in 2001-02. The exercise included consultations with the business sector and NGOs with an interest in the issue. We are now assessing the findings.

In so doing, we are carefully weighing the arguments for and against legislation. Certainly by legislating, we would be honouring an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 and making a positive response to the human rights treaties bodies. But there are competing claims that we need to balance, and that is why it has taken us longer than originally envisaged to arrive at a decision.

To illustrate this, I take the opportunity to share with Members some examples of the views received during the consultations. A concern among some of our business sector respondents was that additional regulation of business practices could be unhelpful in the current economic climate. Others believed that, on the contrary, legislation would make for a level playing field, promote meritocracy and would, therefore, be pro-business. Some expressed the fear that the introduction of such legislation could engender resentment on the part of the majority to the detriment of the minorities for whose benefit it was intended. Others argue that there is no evidence to support this view. But if the assertion were demonstrated to be true, it would indicate that discrimination in Hong Kong was extremely serious and that legislation was urgently needed. It was also argued that legislation is punitive and not an effective means to change attitudes. Against this, respondents said that legislation could modify behaviour, and that was more important to the victims of discrimination than attitudes are. In the longer term, by obliging people to think about and modify their behaviour, legislation was itself a powerful educational tool.

A common fear was that legislation would engender vexatious litigation, overwhelming the Courts and wasting public money. Other respondents pointed out that the existing three anti-discrimination ordinances (that is,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and the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have engendered an average of only eight cases a year, or less than three per year per ordinance. Vexatious cases have been screened out by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nd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Staying with the theme of pros and cons, another argument that has been adduced against legislation is that racial discrimination is not serious in Hong Kong. The minorities disputed this and pointed out that complaints have been increasing, at least some of which cannot be dismissed as mere "misunderstandings". Commentators also pointed out that, in any case, the ICERD obligation is not contingent on the question of "seriousness": It is mandatory and absolute. It has been argued, too, that many countries that have legislation in this area still suffer from serious and blatant racial discrimination. Members of the minorities say that, notwithstanding the continued prevalence of discrimination, the overall situation in those countries has improved. And again, the ICERD obligation is an absolute one.

Clearly, therefore, it is a sensitive issue, and it is important that, in weighing the pros and cons, we take the utmost care to ensure that the decision we reach is the right one. That is why we have been taking a long, hard look at this question. I hope that those of you who are anxious for a decision will appreciate this concern and will bear with us just a little longer. We have the matter very much in hand and will announce the way forward as soon as possible.

Turning to the three specific areas mentioned in the motion, namely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social services, I wish to assure Members that we are taking proactive steps to ensure that the minorities and mainland new arrivals receive the benefits and assistance to which they are entitled. I shall take a little more of your time briefly to explain these steps.

As education in Hong Kong is to a large extent provided by the public sector, the Bill of Rights provides adequate legal safeguards for equal opportunities in that sector. Additionally,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provides that all children resident in Hong Kong and who are aged between six and 15 must attend school. The Government is legally obliged to enforce the provision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f any kind. In 1999,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principle and to ensure that the schools remain mindful of their role in ensuring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all students,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issued a circular to all schools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This reminded them of that role and of their duty to eliminate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whether in regard to race or on any other ground.

We are aware of the difficulties that children from different places may face in adapting to a school environment where the language, culture and school traditions may differ significantly from those to which they are accustomed. The challenge that Hong Kong faces in that regard concerns the placement and subsequent education of newly-arrived children. To that end,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has introduced support services to help such children adapt to the local school system. Those services include an induction programme and a school-based support scheme. Additionally, a six-month full-time integrated programme, known as the Initiation Programme, has been introduced to better prepare newly-arrived children before they are formally placed in mainstream schools.

Employment rights are protected by statute without distinction as to race, colour or national or ethnic origin. The minorities and mainland new arrivals enjoy the same rights and benefits under the labour laws, such as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as do all other workers. They enjoy the same access to the Labour Department's conciliation services, the Minor Employment Claims Adjudication Board and the Labour Tribunal.

The Labour Department scrutinizes all vacancy orders that it receives to ensure that they contain no discriminatory requirements, such as restrictions on the race of prospective applicants. And in 1998, we issued the Code of Practice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on the Ground of Race, to encourage employers to apply consistent criteria throughout their employment process.

Understandably, in the present economic climate, all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are finding it difficult to secure and remain in employment. But we realize that the minorities may face greater difficulty in this regard. In 2002, with that concern in mind,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VTC) organized three courses for the Nepalese and is considering the provision of two courses this year. We recognize that language difficulties are a major factor in this context, and the VTC will continue to explore ways to organize suitable training courses which meet the market demand to non-Chinese speaking trainees. In addition, we work with three well-respected NGOs — Caritas, Christian Ac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 to devise and deliver Cantonese and English courses that are practical, flexible and progressive.

All eligible Hong Kong residents have access to welfare benefits. The provision of welfare by the Government or a public body is subject to the Bill of Rights, and discrimination in such provision is therefore prohibited. The right to welfare under the law is additionally guaranteed at the constitutional level under Article 36 of the Basic Law. The ethnic minorities and new arrivals are entitled to a full range of welfar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nd NGOs. Such services include child care, community support and so forth.

Madam President, I have outlined the Government initiatives to ensure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all races. We believe that a good start has been made and that we are heading in the right direction. We are confident that, by continuing to work closely with NGOs and the community representatives, we will continue to make progress in the years to come. To reiterate what I have said at the beginning of my speech, we are actively considering legislation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and we intend to announce the way forward as soon as possible.

Thank you.

主席：余若薇議員，早晨，你現在可以答辯，你還有 2 分零 8 秒。

余若薇議員：主席，早晨。首先，我要多謝發言的 22 位議員，除了 1 位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但不要現時立法外，其餘所有議員也是表示支持議案的。其實，很多議員同事也說這種情況令人非常鼓舞，何秀蘭議員甚至說這是很奇妙的，因為很多人也“轉了軚”。主席，在這方面，他們不單止支持，而且還非常熱烈、大力和全力地支持。曾鈺成議員更說政府必須立法和不能迴避問題。

主席，我相信這些表現，與我本人是否有魅力完全無關。有些同事說這可能是因為行政長官在這項問題上“轉了軚”，又或許我們現在有一位更開明的局長。主席，我不知道這些是否箇中原因，但我只能說，一直以來，政府在這項問題上的態度是令人非常沮喪的。直至最近，政府雖然發表了政策綱領，指出會於 18 個月內考慮這項問題，但當我們詢問政府進度如何、會考慮些甚麼、還要等多久、傾向如何、會否立法等問題時，卻一概沒有答覆，就像要為它拔牙般。因此，我希望政府在聽取議員今天的發言後，會更積極和盡快給我們一些好消息。

主席，我想簡單地回應田北俊議員的發言。他說我的議案內有一個概念上的錯誤(**conceptual error**)，指我是不應把內地移民包括在內的。我想指出，在立法後，法例是不會指明某些族裔的，不過，政府一向以來有關種族平等的政策均包括內地新來港的人，這樣做也是符合聯合國的定義的，而且，很多投訴也涉及新移民遭受歧視的問題。

至於許長青議員提及的問題，劉慧卿議員已作出回應了，我不想在此重複。不過，我想指出，我聽到他說由於沒有遊行、示威和暴力事件發生，因此沒有實際的理據立法，我感到很詫異。主席，如果同樣以沒有暴力事件威脅國家安全為理由，那麼，政府便無須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凌晨 12 時 1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eventeen minutes past Midnight.

附件 I

《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在“相應修訂”標題之前加入 —

“2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3. 過渡性條文

任何兒童如在《2003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生效日期前犯了任何罪行，而該兒童在犯該罪行時的年齡在假若他是在該生效日期後犯該罪行的情況下是會令他憑藉第 3 條免因該罪行而致有法律程序對他進行的話，則自該生效日期起，不得就該罪行而針對該兒童進行法律程序。”。

新條文 加入 —

“3A. 主管的職責和權力

第 19(2)條現予廢除。”。

《 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刪去 “10” 而代以 “12” 。

3 刪去 “10” 而代以 “12” 。

4 刪去 “10” 而代以 “12” 。

Annex I

JUVENILE OFFENDERS (AMENDMENT)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New By adding before the heading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

"2A. Section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

"23.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As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Juvenile Offender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3 (of 2003), no proceedings shall lie against a child in respect of an offence committed by him before that commencement if at the time the offence was committed the child was of an age that, had the offence been committed after that commencement, he would not be liable to proceedings for that offence by virtue of section 3."."

New By adding -

"3A. Duties and powers of manager

Section 19(2) is repealed."."

JUVENILE OFFENDERS (AMENDMENT)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By deleting "10" and substituting "12".
3	By deleting "10" and substituting "12".
4	By deleting "10" and substituting "12".

附件 II

《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 在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的定義的建議的(e)段中，
刪去 “under” 而代以 “the purposes of which are mentioned in” 。

新條文 加入 —

“3A. 一般的進入權力

第 8(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該處所” 之後
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在防禦侵入者方面的有效程度，
一如他在進入時所察覺到的狀況。” 。”。

- 4 (a) 在建議的第 8A 條中 —

- (i) 在第(3)款中，刪去在 “任何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
而代以 “披露該人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會
有權拒絕披露的資料，或出示該人基於該理由會有
權拒絕出示的文件。” ；
- (ii) 在第(4)款中，刪去在 “該處所” 之後的所有字句
而代以 “在防禦侵入者方面的有效程度，一如他在
進入時所察覺到的狀況。” ；
- (iii) 在第(5)款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A) 在 (a) 段中，刪去“款作出的回答”而代以
“或 (g) 款作出的回答或取得的文件（視屬何
情況而定）”；

(B) 在“款或”之前加入“或 (g)”。

(b) 在建議的第 8B 條中，刪去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就該答案而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除外。”。

5 在建議的第 9(f) 條中 —

(a) 刪去“具有以下效力的”；

(b) 在第 (i) 節中，刪去“to close”而代以“that closes”；

(c) 在第 (ii) 節中，刪去“to prohibit”而代以“that
prohibits”；

(d) 在第 (iv) 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處所”而代以
“在任何處所內”。

10(b) (a) 在建議的第 25(1)(hb) 條中 —

(i) 刪去“，飭令”；

(ii) 在第 (i) 節中，在“任何”之前加入“規定”；

(iii) 在第 (v) 節中 —

(A) 在“任何”之前加入“規定”；

(B) 刪去兩度出現的“處所”而代以“在任何處
所內”。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b) 在建議的第 25(1)(hd)條中，刪去“處所”而代以“在任何處所內”。
- (c) 在建議的第 25(1)(he)及(hf)條中，刪去“汽車或”。
- (d) 在建議的第 25(1)(hg)條中 —
 - (i) 在“搜查車輛”之後加入“或進入及搜查貨櫃”；
 - (ii) 在“運載的”之後加入“或該貨櫃之內的”。
- (e) 在建議的第 25(1)(hi)條中，刪去“某”而代以“任何”。

20 在“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的定義的建議的(e)段中，刪去“under”而代以“the purposes of which are mentioned in”。

- 21(b) (a) 在“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定義的建議的(d)段中，在“處所”之後加入“或地方”。
- (b) 在“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的定義的建議的(e)段中，刪去“under”而代以“the purposes of which are mentioned in”。

- 22(b) (a) 在“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的建議的(d)段中，在“處所”之後加入“或地方”。
- (b) 在“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的定義的建議的(e)段中，刪去“under”而代以“the purposes of which are mentioned in”。

條次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在第 III 部之前加入 —

“《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

22A. 釋義

《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2002 年第 21 號）第 3(1)條現予修訂，在“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中 —

(a) 在(b)段中，廢除“或”；

(b) 在(c)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

“(d) 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或地方疏散；或

(e) 在沒有正常動力供應時向作(a)至(d)段所述用途的裝置或設備提供後備動力供應，” 。”。

Annex II

FIRE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3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e) of the definition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by deleting "under" and substituting "the purposes of which are mentioned in".
New	By adding - "3A. General powers of entry Section 8(3)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該處所" and substituting "在防禦侵入者方面的有效程度，一如他在進入時所察覺到的狀況。".
4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8A - (i) in subsection (3),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ompel" and substituting "a person to disclose any information or produce any document that the person would on grounds of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be entitled to refuse to disclose or produce."; (ii) in subsection (4),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該處所" and substituting "在防禦侵入者方面的有效程度，一如他在進入時所察覺到的狀況。"; (iii) in subsection (5)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A)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given" and substituting "or document obtained under subsection (2)(f) or (g), as the case may be ; or";

(B) by adding "or (g)" before "or in the factory".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8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但" and substituting "就該答案而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除外。".

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9(f) -

- (a) by deleting "具有以下效力的";
- (b) in subparagraph (i), by deleting "to close" and substituting "that closes";
- (c) in subparagraph (ii), by deleting "to prohibit" and substituting "that prohibits";
- (d) in subparagraph (iv), by deleting "any means" and substituting "the means".

10(b)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5(1)(hb) -

- (i) by deleting "，飭令";
- (ii) in subparagraph (i), by adding "規定" before "任何";
- (iii) in subparagraph (v), by deleting "any means" and substituting "the mean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5(1)(hd), by deleting "any means" and substituting "the means".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5(1)(he) and (hf), by deleting "a motor vehicle or a part of a motor vehicle, which" and substituting "a part of a motor vehicle that".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5(1)(hg) - (i) by adding "or enter and search a container" after "search a vehicle"; (ii) by adding "or contained in the container" after "by the vehicle". (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5(1)(hi), by deleting "某" and substituting "任何".
20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e) of the definition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by deleting "under" and substituting "the purposes of which are mentioned in".
21(b)	(a)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d) of the definition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by adding "or place" after "premises". (b)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e) of the definition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by deleting "under" and substituting "the purposes of which are mentioned in".
22(b)	(a)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d) of the definition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by adding "or place" after "premises".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b)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e) of the definition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by deleting "under" and substituting "the purposes of which are mentioned in".

New

By adding before Part III -

"Fire Safety (Buildings) Ordinance**22A. Interpretation**

Section 3(1) of the Fire Safety (Buildings) Ordinance (21 of 2002) is amended in the definition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

- (a) in paragraph (b), by repealing "or";
- (b) in the Chinese text, in paragraph (c), by repealing the comma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 (c) by adding -
 - "(d) facilitating the evacuation from any premises or place in case of fire; or
 - (e) providing a stand-by power supply to an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the purposes of which are mentioned in paragraphs (a) to (d) in the event of the loss of normal power supply;".